

语 言 哲 学

新 知 文 库

封面设计：张学平

William Alsto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rentice-Hall, Inc, 1964.

新知文库

语 言 哲 学

YUYAN ZHEXUE

(美) 威廉·阿尔斯顿著

牟博、刘鸿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 经 销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32开本 8.5印张122,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2,000

定价1.85元

ISBN7—108—00054—7/B·21

译 者 前 言

一般地讲，语言哲学是为了哲学的目的对语言的某些一般性质和一般特征(例如意义问题、指称问题、真理问题、言语行为问题、必然性问题和意向性问题等)进行研究的一门学科，在这个涵义上，远自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便已具有一些语言哲学思想萌芽；但是，特殊地讲，语言哲学这门学科带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它是在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语言的转向”(linguistic turn)^①这一历史性变革的特定背景下才形成的一门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学科，在这个涵义上，我们又不妨认为它体现着一场发端于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而迄今方兴未艾的哲学运动。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研究语言，即把对语言的哲学理解看作理解思想乃至世界的途径，这是当代哲学跨出的极为重要的一步。

① 我个人认为，把“linguistic turn”理解为“语言学转向”不太准确，尽管这种译法与“本体论转向”、“认识论转向”在词语搭配对应上看来更为工整。

从古希腊起，西方哲学大体上经历了三大转向，即古代的本体论转向、近代的认识论转向和当代的语言的转向。为了充分理解语言的转向的意义，不妨简略回顾一下前两次转向。从巴门尼德第一次明确提出“存在”这个哲学范畴，到亚里士多德第一个明确规定以“存在”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哲学在其诞生完成之际，也就完成了本体论转向。这时，哲学研究的逻辑出发点是作为客体的整体世界，人们要从变动中发现不变、从现象背后找到本质，那时的哲学家企图让自己跳出这个世界，然后反观这个作为整体的世界，追寻纷繁万物的本源，他们研究的是“世界是什么？”、“作为这个大千世界之本质的存在是什么？”、“一般与个别何者是真实存在的？”这样的本体论问题。这些本体论问题带有独断性质，人们自然要问：这些关于世界的知识可靠吗？这些知识是从哪里来的？它们的根据何在？于是，哲学的重心便从世界的本源转到了认识的来源，以笛卡尔为开端的近代哲学便以追求知识的确定性的认识论研究为首要任务。对于近代哲学家来说，离开认识谈存在是不可靠的，不能独断地做出关于世界的知识是什么的断定，而要追求什么是确定的

真知识，研究这种知识究竟来自何处(来自经验还是来自理性)，以及知识主体的认识能力和限度，一句话，这时必须回答主体能不能、如何反映客体。这样，哲学研究的逻辑出发点便从客体退到知识的主体，使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直接成为哲学的基本问题。此间，康德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康德力图说明，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是不可能象古希腊哲学家所设想的那样跳出这个世界、超越自身来达到对客体的纯客观认识，他企图把主体与客体在认识论上结合起来，他对人类理性进行批判性考察，对人类认识能力进行划界，提出了著名的“人为自然立法”的论点，被称作完成了一场哲学上的哥白尼革命。康德完成了近代哲学的认识论转向。

康德的批判哲学立意新颖且深刻，它对当代语言哲学家的启发是十分深刻的。尽管如此，“理性”还是一个抽象的观念，“思想”在各个人的头脑里是不可传达、难以捉摸的，并且，康德的分析还是心理分析式的。因此，在当代语言哲学家看来，近代哲学以主体为出发点对认识论的研究并没有为知识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思想或知识的可传达性问题、如何避免心理分析的主观性质

而达成意见一致的问题日益成为不少西方哲学家所关注的问题。面对19世纪下半叶的心理主义思潮，弗雷格提出著名的哲学逻辑三项基本原则，其首要原则便是：“始终要把心理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明确地区别开来”（弗雷格：《算术基础》，1953年德英文对照版，第X页），弗雷格以此作为批驳各种形式的心理主义的纲领。弗雷格为语言哲学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纪元。在弗雷格以来的当代语言哲学家看来，“任何认识都是一种表达，一种陈述。……一切知识只是凭借其〔语言〕形式而成为知识”（洪谦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1982年中文版，第7—8页），因为，语言是“理性”的外化，一切思想只能通过语言来表达。正是语言打破了思想的内省性，使之成为可传达的；正是通过对可传达的语言形式进行逻辑分析，才使思想、知识成为清晰的。

说到这里，可能会给人们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当代语言哲学家对语言的关注似乎只是在于语言是思想的外在工具，他们仅是出于所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考虑而去从哲学上关注语言这一思想工具的。如果这么想，便大大低估了当代西方哲学的语言的转向的深远意义。事

实际上，当代语言哲学家认为，从哲学上看，思想之“事”与语言之“器”并不存在什么本质区别，因为语言本身之中便镶嵌了人类概念图式，我们学习一种语言时，也正是在学习使我们能够理解、组织我们关于世界的经验的一种概念系统、思想方式。因而，我们能够、也必须分析语言的结构从而认识思想的结构。这样，在不少当代语言哲学家看来，在哲学里处于基础地位的正是语言，哲学的首要任务便是从哲学上研究语言，研究语言的意义。

不过，问题还不仅仅到此为止。不少当代西方哲学家们更为深刻地认识到，能够通过语言来表达的不仅是能思想的，也是能存在的，当我们考察语言、从而考察我们的思想时，我们就会发现某种关于世界本质的东西。这是因为，语言、思想与世界之间存在着某种平行关系。我想，这正是维特根斯坦关于“我的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5.6)这一断言的本质涵义所在。因此，语言的转向的精髓在于：对语言的哲学理解提供了理解思想和世界的途径。当代语言哲学家之所以要对语言进行哲学的(而不是经验的)探索，并不在于他想了解语言本身，而恰恰是因为语言是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的一把钥匙，

是进入思想、进入人类概念系统从而了解世界本身的一个途径。因而，语言上升为哲学所关注的中心问题不仅没有消除思想与世界的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反而将其进一步深化了，并且开辟了一个具体的解决途径。这样，我们就看到，哲学研究的逻辑出发点便又进一步从近代哲学那里的主体退到主体间的可传达的语言。纵观西方哲学史，哲学研究的逻辑出发点的这一步步退却（从客体退到主体，又进一步退到主体间的语言）是越退越深刻了——哲学家深化了对自己使命的认识。

如前所述，语言哲学并不是某个特定的哲学流派，严格地讲，它本身也并不是一场特定的哲学运动，它是一门学科。在这个含义上，“语言哲学”不等同于“分析哲学”。分析哲学尽管也不是某一个哲学流派，但它是由共同的特定研究方法和一系列共同的特定研究论题所规定、联结起来的一场哲学运动，更宽泛一点说（这样说或许更准确），分析哲学是一种传统或态度。人们可以从不同的哲学角度关注语言，当代的现象学运动、解释学运动、结构主义等都从哲学上关注语言，对西方哲学所出现的语言的转向，它们都有各自的理解。但是，分析哲学运动与当代语言哲学的联

系是十分紧密的，不妨作这样一个比喻，如果把语言哲学看作一个活动舞台的话，那么，分析哲学家在这个舞台上表演得颇有气势，堪称主角。可以说，没有当代分析哲学运动，就没有当代语言哲学，近二十几年来西方所出版的语言哲学专著，基本上都是按“分析哲学”这一哲学倾向所写就的，A·阿尔斯顿所写的这本《语言哲学》也不例外，对此作者并不讳言(见本书导言)。

需要注意的是，“语言哲学”与“语言学哲学”(*linguistic philosophy*)、“语言学”(*linguistics*)是三个不同的概念，尽管语言哲学与后两者之间是有联系的。语言学是一门对语言的结构、作用方式或历史进行经验研究的学科，它的目标就是考察语言本身，它的研究方式是描述性的。尽管语言学理论能够提出一些有趣的哲学问题，但它本身并不会回答哲学家所关注的这些形而上学问题和认识论问题。而语言哲学对语言的关注是出于哲学上的兴趣，是为了达到通过语言理解思想乃至世界这一哲学上的目的，正因此，语言哲学家对语言学中的某些领域比对其他领域更感兴趣，例如，他们关注语义学(*semantics*)和句法学(*syntaxics*)，而不关注语音学(*phonetics*)和词态

学(morphology)，因为前两者提供了从哲学上研究语言的语言学基础。不过，要在实际上把所谓科学的语言学研究工作与更带有哲学味的语言研究工作区别开来，有时是很困难的。比如，乔姆斯基作为一名语言学家所提出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不仅作为一种语言学理论引发了一些哲学问题，而且它本身就对人类处理语言深层语法结构的能力提出唯理论的哲学解释(认为人的这种语言能力是先天的)。

至于语言学哲学则是由后期维特根斯坦、赖尔、奥斯汀等人所形成的一种哲学思想，它有时也被称为日常语言哲学(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因为它企图通过考察研究某种特定语言中的特定语词的日常用法来解决哲学问题。可见，语言学哲学主要是一种方法，它除了能被应用于研究传统上的形而上学问题，认识论问题和伦理学问题之外，还能应用于语言哲学的研究。

A·阿尔斯顿所写的这本《语言哲学》是一本语言哲学的入门书，他在写法上有其特色：第一，由于本系列丛书篇幅的限制，要想对语言哲学的诸多论题面面俱到而又不流于泛泛而论是很难做到的，作者抓住语言哲学的核心问题——意义问

题，用了本书的大半篇幅(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四章)对之作了较为深入的讨论。作者对意义问题的综合研究是颇有造诣的，读者可参照阅读美国《哲学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上由同一作者撰稿的“意义”这一条目。第二，鉴于语言哲学中的一些概念不太好理解、一些方法技术性较强，作者避免采用形式化的处理方法，而尽量采取通俗易懂的叙述方式，他的叙述深入浅出，对于初学者是一本不错的入门书。不过，由于本书成于60年代初期，而在二十多年间，语言哲学已有长足的发展，对于这些发展本书显然是无法涉及到的。例如，就拿作者在本书中做了较为详尽论述的意义问题来说，本书就完全没有涉及60年代后期美国哲学家戴维森(D·Davidson)所提出的一种意义理论，即意义的真值条件理论。这种意义理论在当前很引人瞩目，因为它提出了一些具有比意义问题本身更宽广的涵义的哲学问题，它使真理问题在语言哲学中的地位更趋重要，而本书对真理问题的讨论是不够的。其他又如蒯因(W·V·O·Quine)的语言哲学观点、克里普克(S·Kripke)的历史的因果指称理论、达米特(M·A·E·Dummett)的反实在论的

语言哲学观点等在本书中也都没有涉及。为弥补不足，读者不妨阅读另一本写得相当不错的引论性著作，即格雷林(A·Grayling)的《哲学逻辑引论》(中译本即将出版)。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由于语言哲学本身对表述概念的用词的精确性很讲究，并且由于一些译法是否精当有赖于对所涉及到的语言哲学家的整体思想的把握(比如对奥斯汀所自造的 *illocutionary* 这个词的翻译)，所以，翻译中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望读者能不吝赐教。

本书由我和刘鸿辉合译，第四章、第五章由刘鸿辉译，序言、导言、第一、二、三章及参考书目由我译。我曾就个别术语的翻译向涂纪亮、张金言两位老师请教，在此谨表谢忱。

牟 博

1986年9月6日于中国社会
科学院研究生院

序

尽管语言哲学可以被合乎情理地看作是包含了哲学家们在作为哲学家而思考语言时所作的一切工作，但我并不打算全面地评述这个包含着诸多内容的活动领域。相反，我所描述的语言哲学乃是它的表现形式之一，目的是力图搞清楚我们在思考语言时所使用的那些基本概念。（这种看法与下述两种对语言哲学的理解形成对照，即把语言哲学看作是把语言显示为世界精神的形式之一的一种企图，或看作是对于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科学中所获得的有关语言的结论提供全面综合的一种企图。）按照这样的设想，语言哲学家试图加以确定的问题便有：语言是什么以及它是如何与多少有些类似的活动形式相关联的（第三章），一个语言表达式是有意义的这一点意味着什么（第四章），一个语言表达式具有某种意义这一点意味着什么（第一章和第二章），一个语言表达式

是含糊的或以隐喻的方式被使用这一点意味着什么(第五章)。尽管我希望我的讨论与人们在文献中会找到的很多重要想法保持联系，但我打算基本上通过根据我自己的见解讨论这些问题，而不是通过列举种种可供选择的见解并将其分类来进行讨论。我把“一个语言表达式具有某种意义这一点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作为中心问题，就此而论，我几乎把整个第一章都用来对最著名的那几种见解进行批判性的评论。还应当补充一点，我是以一种相对地讲非形式的方式探讨这些问题的，这种非形式的方式是相对于像卡尔纳普那样的重视逻辑的理论家而言的。这些理论家通过对简化了的语言构造一些形式化的图式而寻求对问题的阐明。

我十分感激本系列丛书的编者门罗·比尔兹利与伊丽莎白·比尔兹利(Monroe and Elizabeth Beardsley)，感激威廉·弗兰克纳(William Frankena)和乔治·纳克尼基安(George Nakhnikian)，并感激我的妻子瓦莱里(Valerie)，他们之中所有的人都阅读过言词过于夸张的本书早期手稿，并提出了很多颇有助益的建议。广而告之，我感激所有那些我在这些年里与之讨论过语

义学论题的学生和同事，特别是理查德·卡特赖特与海伦·卡特赖特 (Richard and Helen Cartwright)、保罗·亨利 (Paul Henle)、朱利叶斯·莫拉夫斯基 (Julius Moravcsik)、肯尼思·派克 (Kenneth Pike)、约翰·塞尔 (John Searle)、厄姆森 (J. O. Urmson)、保罗·齐夫 (Paul Ziff)，我极其感激戴维·施韦德 (David Shwayder)，我和他彼此交换过有关语言的想法，我十分受惠于他，以致于要不是考虑到他的宽大为怀，我是会把这整部作品归功于他的。最后，我想就艾丽斯·甘特 (Alice Gantt) 夫人的迅速而又熟练的打字向她表达我的谢意。

威廉·P·阿尔斯顿

目 录

导 言

哲学家关注语言的根源：形而上学	1
逻辑	5
认识论	8
语言的改造	9
作为分析的哲学	13
语言哲学中的问题	16

第一章 意义理论

意义问题	19
意义理论的类型	23
指称论	23
意义与指称	26
一切有意义的表达式都指称某个东西吗？	28
指谓与内蕴	34
作为一种实体的意义	41
观念论	49

作为语境与反应之功能的意义	55
作为行为意向之功能的意义	61
关于行为论的讨论概要	67

第二章 意义与语言使用

作为使用功能的意义	69
言语行为的类型	75
语词意义	80
关于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分析	87
语言规则	91
关于同义语的问题	97
情感意义	105
有关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问题	108

第三章 语言及其近亲

全称的记号概念	111
相互关系的规则性与惯用法的规则性	120
图象、索引与符号	124
约定概念	127
纯的图象与不纯的图象	130
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	134

第四章 关于有意义性的经验主义标准

无意义的语句	139
--------------	-----

经验主义标准的传统形式	142
语言的语义层次	149
逻辑原子论	154
意义的可证实性理论	155
可证实性标准的通常表述中的缺陷	164
可证实性标准的表述中所出现的若干问题	170
作为描述和作为建议的可证实性标准	175
对可证实性标准的论证	179
结论	186

第五章 意义的范围

含糊性是什么	188
含糊性的种类：程度上的含糊性与条件组合上的 含糊性	194
绝对的精确可能吗？	202
通过量化所达到的精确	206
开放性特征	211
含糊性概念的重要性	214
表达式的隐喻用法和其他比喻用法	217
隐喻的性质	221
字面涵义与隐喻涵义的区别之基础	225
不可还原的隐喻：关于上帝和内部情感的陈述 ...	233
进一步阅读的书目	241
汉英术语对照表	248

导　言

与大多数其他哲学分支相比，语言哲学要更缺少充分恰当的界说，更不拥有一种清晰的统一原则。哲学家以特有方式所处理的那些涉及语言的问题构成一个松散地交织在一起的集合体，对于这一集合体来说，难以找到一种清晰的标准使之与由语法学家、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所处理的一些涉及语言的问题截然分开。我们可以通过概述哲学当中出现的对语言的关注的各种不同方面而对这一集合体的范围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哲学家关注语言的根源：形而上学

首先，我们考虑涉及语言的问题在不同哲学分支之中出现的方式。形而上学是哲学中的这样一部分内容，它可被大致表征为要系统阐明有关世界的最一般和最普遍的事实的一种企图，它包

括列举实体所属的那些最基本范畴以及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某种描述。始终有这样一些哲学家，他们试图通过考虑我们用以谈论世界的语言之基本特征来把握上述的某些基本事实。在柏拉图的《国家篇》第十篇中，我们发现他说：“每当一些个体有一个共同的名称时，我们便总是假定它们还有一个相应的观念或形式。”（五六九页）为了清楚地说明这段涵义相当隐晦的话，柏拉图使我们注意到语言的一种普遍特征，这就是，一个给定的通名（例如“树”）或形容词（例如“锐利的”）可以在同样的涵义上被真实地应用于大量的不同个体。他的见解是，仅当存在有某一个由（每个个体所分担的）那种所论及的普遍词项（general-term）所命名的实体，如树性（treeness）、锐利性（sharpness），普遍词项才可能在同样的涵义上被应用于许多不同的个体；否则，这便是不可能的。

再有，我们发现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作出如下论证：

因此，人们甚至可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行走”、“是健康的”、“坐”以及相似的其他词语是否蕴涵着：这些事物中的每一个都是实存的（existent）？这些事物中没有一个是能

脱离实体而自我虚存的(*self-subsistent*)。假如有所存在，则实存的实际上是那个或行走、或坐、或健康的东西。这些东西之所以看来比较实在，正是因为在它们的底层存在有某种确定的东西(即实体或个体)，它为这样一类谓词所蕴涵；假如没有这种确定的东西，我们就无从使用“好的”或“坐着”这一类词语〔卷(Z)七，第一章〕。

亚里士多德在此是从下述事实着手进行讨论的，这一事实是：除非与主词连用，否则，我们便不使用动词；我们并不到处去说“坐”、“行走”等，而是说“他正在坐着”、或“她正在行走”。他从这一事实中得出结论说，实体(*substances*)，或者说“事物”，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种行动所不具有的独立的实存性；实体在本体论上比行动更加基本。

在十九世纪末叶德国哲学家迈农(A·Meinong)那里能找到更过激的例子。迈农是从这样一个假定着手的：一个语句中的每一个有意义的表达式(至少是具有指称某个东西这一功能的任何一个有意义的表达式)必须具有一个所指·否则，该表达式便没有任何含意。因此，当我们有一个

并不指称实在世界中的东西而又明显是有意义的表达式(例如在“德索图正在搜寻青春泉”这一语句中的“青春泉”这一表达式①)时，我们便必须假定它指称一个“虚存”实体，这个实体并不实存，而是具有其他的某种存在方式。这一学说连同上面提出的那种柏拉图式的见解，都是建立在混乱地把意义与指称同化的基础之上的，我们在第一章将设法澄清这一点。

在二十世纪以逻辑原子论而著称的那个哲学运动中，这些形而上学的论证模式所依据的假定被表述得十分明确。逻辑原子论的最著名的倡导者就是伯特兰·罗素和早期的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在罗素的《逻辑原子论哲学》这部文集中，罗素把这一原则表述得十分明确。

……在一种逻辑上正确的符号表示(Symbolism)中，在事实与它的符号之间始终有某种基本的结构同一性；并且，……这个符号的复杂性十分密切地相应于它所表示的

① 德索图(De Soto, 1496—1542年)，西班牙探险家，1540年左右，他在今天的美国东南部地区探险。青春泉(Fountain of Youth)，据传在美洲和西印度群岛，饮此泉者有病治病，无病可返老还童，长生不老。——译者注

事实的复杂性。①

要注意的是，所设立的这种结构同一性并非存在于现存的任何一种语言与世界的基本形而上学结构之间^②，而是仅仅存在于一种“逻辑上完美的语言”与那种形而上学结构之间。所作出的那个假定是，在我们已设计出这样一种语言或至少对于这样一种语言的概貌有个大致的了解之后，我们便随之能够对有关实在由以构成的那些事实类型和其中每个事实的结构得出各种不同的结论。我们就会弄清我们在那种语言中用于断定事实的语句有什么样的不同类型，例如，象“这本书是沉重的”这样的主—谓词语句和象“走廊上有一只猫”这样的存在语句便是两种不同的语句类型；并且我们会看到，这些不同的语句类型在逻辑上是如何关联的。而这就会告诉我们，实在由以构成的那些基本种类的事实是什么以及这些不同种类的事实相互关联的方式。

逻辑

对语言的关注很突出的另一门哲学分支是逻

① 马什(R.c.Marsh)编，《逻辑与知识》(Logic and Knowledge)(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Ltd.,1956)。

辑。逻辑是对推理(inference)的研究，更确切地说，逻辑试图对区分有效推理和无效推理设立一些标准。既然推理是在语言中才得以进行的，因此，对推理的分析依赖于对作为前提和结论的陈述的分析。对逻辑的研究揭示出这样一个事实，即推理的有效性和无效性依赖于那些构成前提和结论的陈述的形式，其中，“形式”是指那些陈述所包含的词项的种类以及这些词项在陈述中的组合方式。因此，对于两个在外表上看来十分相似的推理来说，一个推理可能是有效的，而另外一个推理却可能是无效的，因为所涉及到的那些陈述之一或其中多个在形式上是有差别的。试考虑下述这一对推理。

(1) 乔·卡彭特在我们镇出售保险。

乔·卡彭特隶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因此，乔·卡彭特既在我们镇出售保险又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2) 某人在我们镇出售保险。

某人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因此，某人既在我们镇出售保险又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这里，推理(1)显然是一个有效推理，而推理(2)

显然是无效的。在给出某人在这个镇出售保险和某人属于第一卫理公会这两个事实的情况下，根本不可由此推出有一个这两件事情对其均适用的人。既然这两个论证中有一个是有效的，而另外一个是无效的，因此，情况就必定是这样：尽管它们表面上的语法特征是相似的，但像a.“乔·卡彭特在我们镇出售保险”这样的一个语句在逻辑形式上却十分不同于像b.“某人在我们镇出售保险”这样的一个语句。对此还有其他的表述方式。语句b相当于“有某个人在我们镇出售保险”，并且还相当于“在我们镇出售保险的人所构成的类不是空的”，但我们对于语句a则找不到这样的相应语句。当把推理(2)的前提和结论用这些形式之一表述时，论证便失去了它与推理(1)在表面上的相似，从而看来根本就不是有效的。

(3) 有某个人在我们镇出售保险。

有某个人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因此，有某个人既在我们镇出售保险又属于第一卫理公会。

从这样一些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逻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于，依据陈述的“逻辑”形式(即与推理评价有关的诸方面形式)对陈述进行一种

分类。并且，这种分类本身又要求对陈述所包括的词项类型进行分类，因为，在形式上的差别常常有赖于所涉及到的词项在类型上的差别。在上述例子中，语句a与语句b之间在逻辑形式上的差别有赖于在像“乔·卡彭特”这样的专名(它具有辨认某一特定个体的功能)与像“某人”这样的一种特别表达方式(它具有完全不同的功能)这两者之间的基本差别。

认识论

通称为认识论或知识论的那个哲学分支在某些方面也变得与语言有关，其中最突出的方面便是先天知识的问题。当我们知道某件事情的情况如此而又无需把这种知识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时，我们所获得的便是“先天”知识(“*a priori*” knowledge)。看来，我们在数学中便具有这种知识，或许在其他一些领域中也具有这种知识；而我们具有这种知识这一事实似乎常常使哲学家们困惑不解。我们能够确定地知道(而与观察、测量无关)一个欧几里得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 180 度、知道 8 加 7 始终不变地等于 15，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怎样才能确信没有任何经验会否证这些信念？人们常常作出的一个回答是，在这些情形下，我们所断定的东西是根据定义而为真的(*true by definition*)，或者说是依据所涉及到的那些词项的意义而为真的。这也就是说，8加7等于15这一点正是我们用“8”、“7”、“15”、“加”和“等于”这些词项所表示的含意的一部分内容；当真地否认8加7等于15这个陈述就会涉及到改变这些词项之一或其中多个词项的意义。对先天知识所作的这种解释的恰当性问题是、并且一直就是重大争论的主题。但是，无论这种见解的合理性是否能得到证明，甚至在我们把这种见解当真的情形下，我们都显然会不可避免地被引到这样一些问题，这些问题论及：一个词项具有某种意义这意味着什么、一个陈述如何会凭借某些词项具有它们所具有的意义这一事实而为真。

语 言 的 改 造

关注语言还有一些哲学上的动机，这些动机与某一哲学分支中的问题无关、而与在很多哲学分支中以一种典型的方式把哲学家引入其内的一

些种类的活动有关。这些动机之一便是语言的改造。很多领域的思想家都常常抱怨语言的贫乏，但哲学家对这种问题的关注比起大多数思想家来更加殷切，而且他们这样做是有充分理由的。哲学并不是一门收集有关化学反应、社会结构或岩石构成的事实的科学，而是一种纯粹得多的语言活动。言语讨论便是哲学家的实验室，哲学家把他的想法放进这个实验室进行检验。哲学家对于其主要工具上的瑕疵尤其敏感，这并不令人惊奇。哲学上对语言的不满采取了多种形式。有像普罗丁和柏格森那样的一些信奉神秘直觉的哲学家，他们认为，语言不适用于明确表述基本真理。从这一观点出发，人们只有通过某种与实在的融贯一致（这种融贯一致是无法用文字表达的）才能真正理解真理；语言上的表述向我们所提供的充其量只是或多或少被曲解了的景象。可是，更为经常的情况是，哲学家并不愿意真地放弃语言，甚至在理论上也是如此。各种抱怨通常都是针对语言的某种当前状况或条件而发的，其言外之意是，能够采取一些步骤去改善这种条件。这些哲学家可以分为两类。一些哲学家认为，“日常语言”（即那些作为日常话语的语言）本身对哲学来

说是完全适宜的，祸害就在于偏离日常语言而又没有为此真正提供出任何正当理由。我们的哲学史上不时地会找到对此啧有烦言的例子。例如，洛克便对滥用故弄玄虚的行话颇为不满。然而，正是在我们自己所处的当今时代，这种不满情绪变成了一种哲学运动(即“日常语言哲学”)的基础。正如我们在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著作中所发现的，采取最强硬立场的日常语言哲学家坚持认为，一切(或者至少大多数)哲学问题都源于这样一个事实，这就是，哲学家们误用了某些像“知道”、“看到”、“自由的”、“真的”和“理由”这样的关键词项。正是因为一些哲学家违背了这些词项的日常用法而又没有代之以提出任何清晰的东西，因此，这些哲学家在下述种种问题上便会陷入迷惘而无法自拔，这些问题 是：我们是否能够知道其他人正在想着什么或正在感知着什么，我们是否曾真正直接地看到过物理对象，是否曾有什么人自由地行动，以及我们是否有什么理由去设想事情在将来会以某一种方式而不以另外一种方式发生。根据维特根斯坦的看法，领悟到这一点的哲学家的作用便是治疗学家的作用，他的职责是把我们从那种“概念束缚”当中解

脱出来。

另外一些哲学家的看法相反，他们认为，麻烦来自这样一个事实，这就是，日常语言本身对于哲学来说是不适当的，这是由于日常语言是模糊的、费解的、含混的、有赖于语境的和引人误解的。这些哲学家(例如莱布尼兹、罗素、卡尔纳普)视建构人工语言(或者至少是勾画出这样一种语言的轮廓)为己任。在这样一种语言中，将会消除上述那些缺点。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建构人工语言这一重任有时是由这样一个信念所赋予活力的，这个信念是，人们从这样一种语言的结构中就能了解到有关实在的形而上学结构的基本事实。

对于我们来说，这些不满和改造计划的主要价值就在于那种它们据以牵涉到关于语言和意义的一般概念的方式。甚至就连那种神秘主义的观点都预设着某种关于语言本质的概念；否则，人们便不能有根据地认为语言本身不能够起到适当地明确表述真理的作用。其他的观点必然包括关于语言据以是有意义的并恰当地履行着其功能的那些条件的更确实的概念。因此，我们将用差不多一章的篇幅论述有意义性的可证实性(*verifiabi-*

lity) 标准，这正是从上面我们最后所讨论的那种见解中产生的。

作为分析的哲学

最终的论点涉及到这样一种见解，即哲学的首要任务(如果不是全部任务的话)便是进行概念分析。对基本概念进行分析，这始终是哲学家们所关切的一个主要任务。在《柏拉图对话集》中，苏格拉底被描述为一个花费大量时间询问像“正义是什么？”和“知识是什么？”这样的问题的人。亚里士多德的大部分著作牵涉到企图对于像“原因”、“善”、“运动”和“知道”这样的词项作出恰当的定义。从传统上看，人们一直就感到，无论这种对基本概念进行分析的活动是多么重要，它对于哲学家的最终任务(即获得一种关于世界基本结构的恰当概念和一组关于人类行为和社会组织的恰当标准)来说依然是一个开端。但是，在当代一直就有这样一个不断增长着的信念，这就是，在哲学中所使用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被简单地定义为无需由特殊的观察或实验加以补充的理论性的沉思)并不真正地足以产生关于世界的

本质或者据以造成幸福生活或不幸生活的条件的任何真实结论，我们使这种方法所能胜任的不过是澄清我们据以思考世界和人类生活的基本概念并使之明晰。因为这种在哲学活动重心上的重大转移伴随有“概念分析”这一概念本身的转变，因此，前者便与语言哲学有着特殊关联。不论我们是在处理因果关系问题、真理问题、知识问题还是在处理道德义务问题，对于分析哲学 (analytical philosophy) 中的问题都有三种 明显 不同 的表述方式。取知识问题作为我们的模型，我们便能以下述三种方式对其进行表述：(1)我们在研究知识的性质，(2)我们在分析 知识 这一概念，或(3)我们在设法使得某人在说他知道某件事情的真相时所说的话明晰起来。陈述(1)和陈述(2)在方法论上可能是引人误解的。陈述(1)错误地暗示着，我们的研究任务便是找出并核查某种称为“知识”的实体，一种实存着的并独立于我们的思想和话语的实体。遗憾的是，没有任何人曾提供过找出并核查这样一些 实体 的一种可接受的方法。除非陈述(2)被认作不过是陈述(3)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替换形式，否则，陈述(2)往往是引人误解的，因为它暗示着，我们的研究任务便是以

内省的方式详尽地研究某种被称为概念的东西、并发现概念由以构成的组成部分和这些组成部分构成概念的方式。再有，看来不可能提出一种作这样一类事情的客观方法。人们逐渐认识到，甚至当研究知识问题的哲学家像陈述(1)或陈述(2)那样明确表述他所研究的问题时，就他的一些研究成果所具有的价值而论，他所真正从事的工作也是对“知识”及其派生词的各种不同的使用特征进行思考。

因此，就哲学由概念分析所组成而论，哲学始终与语言有关。并且，如果阐明各种不同的语词和陈述形式的使用特征或意义或是哲学家的全部工作或是他们的大部分工作，那么，哲学家在关于语言使用的性质和意义的某种一般概念的基础上进行研究便是必不可少的。当分析哲学家就一个给定的语词的含意是什么，或者两个表达式或两个形式的表达式是否具有相同意义这类问题而争论不休时，上述那一点就变得尤其重要了。在分析哲学中，对下述一系列问题有着真正的争执：“我知道P”的含意是否等同于“我相信P，我对这一信念持有适当的根据，并且P是真的”；“A是B的原因”的含意是否仅指A与B实际上是有规律地结合

在一起的；在“我感到悲哀”与“他感到悲哀”这两句话中的“感到悲哀”是否具有相同的含意；以及科学中的任何一个陈述是否能与观察报告的某种组合具有相同的意义。当我们对于语言表达式的含意的直觉未解决这样一些争执时，便促使哲学家们提出某种关于语言表达式具有某种意义意味着什么和关于两个表达式据以具有相同意义的条件的明确理论。因此，就哲学基本上被认为是概念分析而论，语言哲学在哲学方法论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语言哲学中的问题

我们已看到，在哲学的较为中心的各个部分上，人们都自然而然地被引向要明确地考虑种种有关语言的问题，因此，我们可以着手对这些问题简要地作一个初步概述了。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期望在语言哲学这一学科中会有一种严密的统一见解，这是不现实的。可是，如果我们能够赞同把概念分析看作是哲学的核心，我们就能够在这些问题中把这样一个任务置于头等重要地位，即对于我们在思考语言时所使用的基本概念

提出一种适当的分析。尽管哲学家有理由使其分析工具对任何一种涉及语言的基本概念都发挥作用，但集中精力于分析语义学(*semantics*)概念（例如，关于语言意义及其同类物的概念、意义的相同性、有意义性等），则是大势所趋。其部分原因是，在本导言第一部分中所列举的哲学所关注的那些问题中，有很多问题自然地引导人们提出有关意义性质的问题；部分原因是，一个给定的语词具有意义这一事实在经常引起哲学思考的那一方面常常显得很神秘。本书的大部分内容都将与对语义学概念所进行的分析有关。

认为语言哲学局限于概念分析、局限于澄清涉及语言的基本概念，这是引人误解的。甚至对分析哲学家所从事的语言哲学研究作这样的理解也是引人误解的。还有哲学家们以独特的方式向他们自身所提出的其他很多任务。有对语言行为、语言的“使用”或“功能”、种种类型的模糊性、种种类型的词项、各种不同的隐喻所进行的分类；有对隐喻在扩展语言中的作用所进行的讨论；有对语言、思想和文化之间相互关系的讨论；还有对诗歌话语、宗教话语及道德话语的特性所进行的讨论；人们提出建构用于各种不同目的的人工语

言的建议；对于特定种类的表达式（例如专名和复数的指称表达式）和特定的语法形式（例如主—谓词形式）的特性也在进行详细的研究。这些问题当中的某些问题处于哲学与一些更特殊的学科之间的交叉地带之中，而其中每个问题都可能会在这些学科中的某一学科里加以讨论。因此，心理学家可能会承担起辨别不同种类的语言行为的职责，而描述性语言学则能被指望提供出对表达式类型所进行的分类。但是，如果这些问题在原则上属于一些更特殊的学科，它们便归于这些学科的基础；而哲学在传统上便与科学中高层次的问题有着众多的联系，当这些科学尚处于建构的早期阶段时尤其如此。我将要对其中某些问题进行讨论。

本书是根据某种哲学倾向而写就的，这种哲学倾向大致说来可用“分析哲学”这一术语来表示。存在有大量的、根据十分不同的观点而进行的有关语言的哲学探讨，我们在此处所讨论的问题在那里会呈现为完全不同的形态。要在这本篇幅不大的书中概述所有对语言的哲学看法，这既是不可能作到的又是不可企望的。为弥补这一缺憾，我在文献目录中对于为了解其他哲学看法的阅读内容作出了某些提示。

第一章 意义理论

意义问题

本章论及语言意义(*meaning*)的性质。这是哲学分析中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最好明确表述如下：“当我们阐明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时，我们关于这个语言表达式说了些什么？”^①这就是说，我们试图对“*mean*”这个词及其派生词的用法之一作出恰当的表征。

“*mean*”这个词具有许多其他用法，其中某些用法可能会与我们所用的那种涵义相混淆。

1. 那一成就并非无足轻重。（其中“*mean*”的涵义是“无足轻重的”(*insignificant*)。）

^① 尽管这是那种规范的表述形式，但我会毫不犹豫地使用其他的表述形式，“语言意义是什么？”以及“应如何分析语言意义这一概念？”便都是一些各具风格的不同说法。（参看第15页。）

2. 他对我如此残忍。〔其中“mean”的涵义是“残忍的”(cruel)。〕

3. 如果我力所能及，我打算帮助他。
〔其中“mean”的涵义是“打算”(intend)。〕

4. 对于我们广大地区的居民来说，这项提案获得通过导致二等公民身份的结束。
〔其中“mean”的涵义是“导致”(result in)。〕

5. 生活对于我来说又有了旨趣。〔其中“mean”的涵义是“旨趣”(significance)。〕

6. 这作何解释？〔其中“mean”的涵义是“解释”(explanation)。〕

7. 他刚刚失业。那意味着他将不得不再次开始向各处写求职信。〔其中“mean”的涵义是“意味着”(implies)。〕①

在这些情形下，我们谈论着人、行动、事件或境况，而不是谈论着词、词组或语句(sentence)。而下述这样一些情形是很少见的，这就是，我们把“mean”应用于或似乎应用于一个语言表达式，但“mean”却不具有我们所考察的那种涵义；但是，正是在这样一些情形下，很可能会出现混乱。

8. 请勿践踏草地。这指(means)你。

① 以上着重号均为译者所加。——译者注

在此，把“这”看作指称“请勿践踏草地”这一语句似乎是合理的。但很清楚的是，我们并没有述说这个语句意谓什么。英-法文对照成语集不会包括这样一个条目：Keep off the grass(请勿践踏草地)——Vous(你)。这便是在其中“mean”的含意与“指称”完全相同的那种用法。正如在“你指的是谁？”——“我指的是苏西。”这一段对话中那样，“mean”的这种用法更通常地用于人。可是，正如在例句8中一样，它也能用于语言表达式。我们再考虑：

9. Lucky Strike^① 意味着优质烟草。

在这一例句中，我们并没有谈论语言表达式，尽管初看起来似乎会是这样。我们并没有给出“Lucky Strike”这一词组的意义。任何一部词典都不可能包括这样一个条目。（假如韦氏词典确实包括这一条目，美国烟草公司无疑会兴高采烈。）在下述两个例句中，我们又会碰到同样用法的例证：

他脸上的那副表情意味着烦恼。

当他开始进行抱怨时，那便意味着他的日子

① Lucky Strike 这一词组本身的含意是“好运气”。这里它作为专有名词，根据上下文，可能指美国烟草公司的一种烟草产品的牌子。——译者注

变得好过了。

在所有这些情形下，我们说的都是，一个事物或事件乃是另外一个事物或事件之存在的可靠表示。

“mean”具有这样一种涵义，在这种涵义上，当我们说一个词意谓什么时，我们大家都会十分清楚地知道我们说的是什么。我们通过如下一些说法而得以相互交流：“‘Procrastinate’意谓‘拖延’”，^①“他不知道‘suspicious’意谓什么”等等。一般来说，我们知道如何去支持、反对和检验这样一些陈述(statement)，我们知道这样一些陈述在什么时候是得到保证的、在什么时候是没有得到保证的，我们知道接受这样一个陈述会具有什么样的实际涵义，等等。在进行哲学研究之前，我们所缺乏的东西便是对这些能力作出一种融贯的明确解释。

① 关于这里的标记说明一下。作为一条规则，我们把跟在“E 意谓……”中的“意谓”后面的语词(或跟在“E 的意义是……”中的“是”后面的语词)加上着重号。这种作法旨在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当把表达式置入这一位置中时，它们便具有一种独特性出现，我们用“显示”(exhibit)这一术语来表示之。

意义理论的类型

论述意义问题的文献包括有多种多样的看法、概念和理论，它们朴朔迷离、令人眼花缭乱，但其中大多数见解都可以被纳入三种类型的意义理论，我把它们分别称为“指称(*referential*)”论、“观念(*ideational*)”论和“行为(*behavioral*)”论。指称论把一个表达式的意义等同于它所指称的东西或等同于它与所指之间的指称性关系，观念论把一个表达式的意义等同于它与之相结合的观念，而行为论则把一个表达式的意义等同于引起说出这个表达式的刺激和说出表达式这种行为本身又引起的反应这二者或这两者之一。这三种意义理论中的每一种都有许多表现形式，我们不可能一一加以讨论，但我将尽力选择每种意义理论中那些能清楚表明其基本特征的形式对之进行讨论。

指 称 论

指称论一直就对许多理论家富有吸引力，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很相似于关于意义问题的自然思

维方式的简单回答。在许多人看来，专名具有一种在观念上透明的语义结构。这里有“菲多”这个词，那里就有这个词所命名的狗。一切都是清楚明了的，没有什么隐匿的或神秘的东西。“菲多”这个词具有它所具有的意义这一点完全是由下述这一事实造成的，即它是那条狗的名称。^①设想能够对于一切有意义的表达式提出相似的解释，这种想法既是吸引人的又是很自然的。据认为，每个有意义的表达式都命名某个东西，或至少与某个东西处于一种有些像命名(naming)那样的关系〔如指示(designating)、标记(labelling)、指称(referring)等关系〕之中。被指称的某个东西并非必须是像菲多那样的某个特定的、可观察的具体事物，它可能是一个事物种类(正如像“狗”那样的“通名”一样)、一种性质(如“坚韧不拔”)，一

① 对专名的更加透彻的解释会表明，这种说法是对意义进行解释的一种非常不恰当的模式。是否能够正确地把专名说成是具有意义，这是很成问题的。在词典中，并没有给专名指派意义。一个不知道“菲多”为何物之名称的人，并不由此而在对英语的掌握上有欠缺(就如同他不知道“狗”的含意时那样)。并且，“菲多”这个词用于不同的范围作为许多条不同的狗的名称这一事实，并没表明这个名称具有许多不同的意义或表明它是一个极其含混的词。

个事态(如“无政府状态”)、一种关系(如“拥有”)等等。但是有这样一个假定：对于任何一个有意义的表达式来说，我们能够通过注意到存在有该表达式所指标的某个东西而理解这个表达式具有某种意义这一点意味着什么。“语词全都具有意义，这是在下述这种简单涵义上而说的：它们是一些代表不同于它们自身的某些东西的符号。”①

指称论有两种表现形式：较朴素的形式和不那么朴素的形式。这两种形式都赞同一个表达式具有意义便是它指称不同于它自身的某个东西这一表述，但两者却把意义确定在不同范围的指称语境之中。那种较朴素的看法认为，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称的东西；②那种较精致的看法则认为，表达式的意义应等同于这个表达式与它的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这种指称性关联便构成这个表达式的意义。

① 伯特兰·罗素：《数学原则》(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3)，第47页。

② 在享有声誉的哲学家的著作中，难以找到对于这种看法的充分描述。但是，既然这种看法对于一般人关于语言的思考发挥着巨大影响，因此，值得花些精力把这种看法的缺点展示出来。

意义与指称

依据下述事实便可轻而易举地证明，第一种表现形式的指称论是不适当的。这一事实是，两个表达式可以具有不同的意义，却具有相同的指称对象。关于这一点，罗素所举的经典例子说的是“沃尔特·司各特爵士”和“《威弗利》的作者”这两个表达式。既然司各特就是《威弗利》的作者，因此，这两个表达式指称同一个个体，但它们并不具有相同的意义。假如它们具有相同的意义，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这一陈述便会仅仅通过了解其构成词项的意义而被认作是真的。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只要两个指称表达式具有相同的意义，例如，“我唯一的叔叔(uncle)”^①与“我父母两人所具有的唯一的兄弟”，那么，以这些词项作为组成部分的“我唯一的叔叔便是我父母两人所具有的唯一的兄弟”这个同一陈述便仅仅依据这些表达式的意义而是必然真的。但是，“司

① 在英语中，“uncle”这个词既可以指父亲的弟兄(叔父、伯父)，又可以指母亲的弟兄(舅父)。这里姑且译作“叔叔”。——译者注

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这个陈述的情况并非如此。这个陈述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因为对这些小说的作者的识别最初是保密的，因此，很多人便能够在不知道“司各特是《威弗利》的作者”这个语句是否为真的情况下理解这个语句（司各特那时已经是一个著名诗人）。一般来说，我们所能指称的任何东西都能被很多根本不具有相同意义的表达式所指称，例如，约翰·F·肯尼迪能够被指称为“1962年的美国总统”、“在达拉斯^①遇刺的美国总统”。这样的例子表明，不可能仅仅由表达式指称某个对象便能给予这个表达式以它所具有的那种特定意义。

相反的现象也可证明这一点，即具有同样的意义却具有不同的指称对象，并非对于不同的表达式而言，而是对于同一个表达式的不同表达来说的。有这样一类词项（有时称之为“索引词项”，例如，“我”、“你”、“在这里”、“这”），它们随着说出它们的条件的变化而改变它们的指称对象。当琼斯说出“我”这个词时，它指称琼斯；当史密斯说出它时，它指称史密斯。但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相应于这些差别而具有不同的意

① 达拉斯(Dallas)，美国一城市名。——译者注

义。假如一个像“我”这样的词对于它曾被用来指称的每一个人来说都具有一种可辨别的意义，它便会是英语中最含混的词。请想一想，在我们能被说成掌握了这个词的用法之前我们必须学会多少种不同的意义；实际上，每当一个新的英语说话者学会使用这个词时，这个词便会获得一种新的意义。但这是一种很荒谬的看法。“我”这个词具有单一的意义，即它意谓(说出这个词的)那个说话者。并且，正是因为它始终具有这个意义，因此，它的指称对象才系统地随着表达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一切有意义的表达式
都指称某个东西吗？

因为存在有上述那些显而易见的困难，因此，一种更为精心的说法便充当了指称论的第二种可供选择的形式。例如，即使罗素好像经常把一个表达式的意义说成是它所代表的东西，我们也会发现他说过如下这样的话：“当我们问到是什么东西构成意义时，……我们并没问谁是语词所意指的个体，而是问什么是该语词与该个体之间的、

使前者意谓后者的关系。”^①人们无法通过指出指称与意义并非总是一起发生变化而反驳这种说法。因为，情况可能是这样：虽然“司各特”和“《威弗利》的作者”指称同一个人，但它们并非以相同的方式与那个指称对象相关的（尽管在我们对所论及的那种关系具有某种解释之前很难说它们是否与那个指称对象相关）。但在这方面，一个更为基本的困难出现了。除非一切有意义的语言表达式都的确指称某个东西，否则，作为对于意义的一种一般解释的指论称（不论它采取哪一种表现形式）便是不适当的。而如果我们仔细考察这个问题，就会看到，一切有意义的表达式都指称某个东西这一说法并不符合事实。

首先，存在有起着一种必不可少的连接作用的连词及其他的语言组成成分。像“和”（and）、“如果”（if）以及“有鉴于”（whereas）这样的一些语词指称什么东西吗？看来自答是否定的。指称论者通常是这样来回答这种责难的，他们否认像这些“必须与其他词结合使用的”（syncategore-

① 《心的分析》（Analysis of Mind）（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21），第191页。

matic)① 词项“单独地”具有意义，或否认它们在名词、形容词和动词具有意义这样的本来涵义上具有意义。当然，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我们也许会最终被迫采取这样一种立场，即，并没有这样一种涵义，在这种涵义上，我们通常向其指派意义的一切语言单位都具有意义。但是，在我们作出认真的努力以找到一种单一的涵义之前就承认这一点，这无异于作茧自缚、置自身于绝境。无疑，在说“‘procrastinate’意谓 拖延”和“‘if’意谓 如果”时，我们似乎说的是在某一重要方面属于同一种事物的一些东西；可以这么说，我们是以在逻辑上相同的口吻说话。我们不应轻易就放弃明确阐明在“具有意义”这点上的某种共同性的尝试。

此外，每个有意义的语言表达式都指称某个

① 这一术语是由中世纪的逻辑学家引入以表示像连词那样的词，这些词并不被认作代表任何东西，因而被认作“单独地”不具有意义。这些词是当人们全面审查完每个可被指派给亚里士多德的十个“范畴”（这是亚里士多德对词项所作出的分类）的词项之后所剩下的那些语言单位。因此，所剩下的这些词项便只能与范畴连用（“synategorematic”这个词便是由表示“连、与”的“sym”这一前缀与“category”（范畴）的派生词“categorematic”所构成的）。

东西这一想法，甚至在指称论者感到十分保险的那些语言范围内也遇到了麻烦。这一理论的支持者一般把下述这一点看作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像“铅笔”那样的名词、像“勇敢的”那样的形容词以及像“跑”那样的动词都指称某个东西。人们并非始终承认，有时难以找到似乎合格的指称对象候选者。“铅笔”指称什么东西呢？它并不指称任何一枝特定的铅笔，因为“铅笔”这个词可被用来谈论无论任何一枝铅笔。如果说出语词所指称的东西便是阐明把语义赋予这个语词的东西和使这个语词发挥它实际上所具有的作用的东西，那么，我们就不能把它的指称对象局限于任何一枝特定的铅笔或局限于任何特定的一组铅笔。看来最合理的建议便是，“铅笔”指称铅笔类，这也就是说，它指称所有那些被正确地称为“铅笔”的对象的总和。同样，“勇敢的”也许被说成指称某种关于品质的性质，即勇敢这种性质。并且，“跑”可以被说成指称由一切跑的行为所构成的类。应注意的是，为了找到可被构想为这些种类的语词（它们构成我们词汇中的绝大部分）的指称对象的事物，我们必须引进一种相当抽象的实体（类和性质）。认为除非语词指称可观察得到的具体物

理对象，否则这些语词就不可能有意义，这是一种毫无根据的想法。如果我们不持有这种想法的话，引进那种抽象实体并不会扰乱我们对问题的讨论。

毫无疑问，“铅笔”这个词以某种重要的方式与铅笔类相关，但是，它指称那个类吗？否认“铅笔”指称铅笔类的一个理由如下所述：如果我们想要把铅笔类辨认为我们所谈论的东西（在继续说出某件有关它的事情之前），“铅笔”这个词便不符合我们的用意。例如，如果我们想要说铅笔类很广泛，我们便不会通过说出“铅笔很广泛”这一语句而得以做到这一点。“铅笔”这个词完全不会起到指称铅笔类的作用。对形容词和动词也能作出同样的立论。如果我们为了说出某件有关勇敢这种性质的事情（例如，我们说，在这些时候勇敢太缺乏了）而想要辨认出勇敢这种性质，我们不可能使用“勇敢的”这一形容词去做到这一点。我们不会说“在这些时候勇敢的太缺乏了。”再有，我不会通过说出“我刚才所做的事情是奔跑”这一语句去表明我刚才所做的事情是由奔跑的行为所构成的类。

这一点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指称仅仅是语

言表达式所履行的功能之一，即指派给某些种类的表达式而并非指派给其他种类的表达式的一种功能。指称功能足以使一些给定的话语所论述的东西明确起来，这一事实使指称功能有别于其他功能。因此：

W 指称 $x=df.W$ 可以被用于一个语句 S 中
使得 S 论述 x 这一点明确。

还有其他一些语境，在这些语境中，表达式被用来指称某个东西（例如，在表列中，在标记中）。但是，我们可以把使一个语句所论述的东西明确这一功能作为指称的定义特征。在正常情况下具有这一功能的表达式类型包括：像“温斯顿·邱吉尔”这样的专名；像“勇敢”这样的抽象名词；像“该(the)铅笔”、“这枝铅笔”、“我口袋里的那枝铅笔”这样的由具体名词或名词词组与冠词或指示代词结合而成的词组；以及像“一些铅笔”和“一些狗”这样的复数形式的具体名词。如果指称功能只是诸多语言功能之一，并且仅仅被指派给某些类型的表达式，那么，任何一种对一切有意义的语言单位都指称某个东西这一点作出预设的意义解释便都不可能是正确的。更明确地说，这样一种看法不可能是真实的，即，一个语

词具有某种意义这一说法就等于说它指称某个东西。

但情况或许恰恰是这样：“指称”这个术语对于表述指称论者的真实想法是不适当的。在上述讨论中，我们在某一处使用过“代表”(stand for)这个术语；在对指称论的说明中，还出现有其他术语，例如，“指示”(designate)、“表示”(signify)、“指谓”(denote)。或许有某种全称概念，例如，“代表”，它使得每一个有意义的语言单位都代表某个东西。因此，指称这个概念仅仅是与指谓、内蕴以及其他任何一种可能会有的这类概念一道所构成的这个属中的一个种。

指谓(denotation)与内蕴(connotation)

在每个有意义的语言单位与某个东西之间都存在着某一种重要的语义关系，情况真是如此吗？现在毫无疑问的是，像“铅笔”和“勇敢的”这样的表达式(它们在严格涵义上并不指称任何东西)便处于对它们的意义至关重要的一些关系之中。因此，尽管“铅笔”并不指称铅笔类，但它的确指谓那个类；而这不过是说，铅笔类是由所有那些能

够把“铅笔”这个词正确地应用于其上的东西所构成的类。而且，“铅笔”指谓铅笔类而不指谓某种其他的类这一点，显然对于“铅笔”这个词具有它所具有的意义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假如它指谓另外一个类（例如椅子类），它便不会具有与指谓铅笔类时相同的意义；反之亦然。再有，尽管“勇敢的”这一形容词并不指称临危不惧这一意向，但它的确在“内蕴”的逻辑涵义上内蕴着那种意向；这也就是说，某人具有那种意向是把“勇敢的”这个词正确地应用于那个人的充分必要条件。因此，情况看来是这样：尽管很多表达式并不指称任何东西，然而它们的确指谓和（或）内蕴某个东西。让我们稍停片刻，按照指谓和内蕴这两个术语在这里的用法对它们作出明确定义。

W 指谓类 C=df.C是由所有那些能够真实地对其断定 W 的东西所构成的类。

W 内蕴特性 P=df.某个东西具有特性 P 这一点是正确地对这个东西断定 W（即这个东西属于 W 的指谓对象）的充分必要条件。①

① 请注意，“指谓对象”和“内蕴”（某些逻辑学家代之以使用“外延”（extension）和“内涵”（intension））的这种用

可是，每个非指称表达式都具有指谓对象和内蕴这一说法是很含混的。我们考虑像“到……里”(into)、“在……”(at)、“在……旁”(by)这样的介词。毋庸置疑，每个介词都具有一种意义，并且大多数介词具有若干种 意义。例如，“at”的意义之一是：向……方面；然而，人们几乎不能把“at”说成可进行指称、指谓或内蕴。通过像先前提出的一样的论证，我们能够看出，指称是诉诸于外在东西的；我们不能使用“at”去辨认我们在一个给定的语句中将要谈论的东西。为了看出指谓和内蕴也是诉诸于外在东西的，试回想一下：“指谓”和“内蕴”是依据一个表达式被应用于某个东西或对某个东西断定这个表达式而被定义的。因此，我们只有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才能谈到一个表达式进行指谓或内蕴，这就是，这个表达式被应用于某个东西或对某个东西断定这个表达式这一说法讲得通。如果你试图对某个东西断定“at”，你的企图就会落空。当你说过那个东西是

法很不同于那种书面语的用法，在后面这种用法中，指示对象是像语词的标准意义那样的某个东西，而内蕴则由这种意义所产生的、很可能多少有点因人而异的联想所组成。

向……方面(at)之后，你等于什么都没说。为了使你的话有意义，你就必须把你的话至少补充到这样一种程度：例如，采取“它被投向墙上(at the wall)”这一说法。但另一方面，你对被提及的那个东西所断定的东西并不是“at”，而是“投向墙上”。正是这个词组而不是“at”这个介词本身能够被说成进行指谓或内蕴。

在这方面，我们可能再次由于缺乏现成的语义学术语而受损。作出这样一种设想看来是有道理的：当我们说出包含“at”的语句时我们所谈论的语句语境具有某个可辨别的方面，而“at”这个词便以某种部分地类似于名词和形容词与其所内蕴或指谓的东西相关的方式与那个可辨别的方面相关。我们可以尝试着把这个方面明确表述为朝向某个东西的方面。因此，我们可以尝试着引进这样一个术语，这个术语指示在介词与所谈论的语境的这样一些方面之间所具有的那种关系。可是，即使这对于介词来说是可能的，我们似乎也依然不会用这样一种方式去处理像连词和情态助动词(如“应当”(should)、“会”(would)、“可能”(might))这样一些言语部分。要想独立地识别出“和”、“如果”或“应当”这类语词以某种的确像指

称、指谓或内蕴那样的方式与之相关的、所谈论的语境的任何一方面，这看来都是不可能的。有这样一些人，他们痴迷于指称论，以致于坚持认为，（尽管看来不是这样）这样一些表达式确实代表某个东西。据说，“和”代表合取功能，“或”代表析取功能，等等。但这种说法碰到了这样一个困难：除了通过（例如）下述这种说法之外，我们无法解释“合取功能”是什么，这种说法是，“合取功能”便是在说“天在下雨和阳光照耀”时我们断定存在于天在下雨这一事实与阳光照耀这一事实之间的東西。而这意味着，除借助于那种我们据以使用“和”以及与其同义的表达式的方式之外，我们就无法识别出“合取功能”。因此，我们便没有以我们能够据以获得“温斯顿·邱吉尔”的指标对象的方式获得“和”这个连词的一个可独立地加以指定的指称对象。在“温斯顿·邱吉尔”这个专名的情况下，我们能够指定这一名称所代表的东西（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的英国首相）而无需引入关于这个名称的使用方式的详细说明。换句话说，“和”代表“合取功能”这一说法恰恰是以一种引人误解的方式谈论“和”在语句中所具有的那种功能，并没有表明“和”具有语言之外的真实所指。

因此，看来无法回避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诸如连词之类的表达式并非处于在语义学上令人感兴趣的、与语言之外的实体的关系之中。

并非一切有意义的表达式都代表某个东西（在“代表”这一术语的任何一种涵义上），除此之外，还有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一直在考虑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代表”是否具有某种重要的共同之处。指称、指谓和内蕴是否有在语义学上令人感兴趣的共同之处呢？如果没有这种共同之处，那么，就没有“代表”的这样一种涵义，在这种涵义上，一切与语言之外的东西具有这些种不同的关系的表达式都代表某个东西。看来是没有这种共同之处的。当然，我们可以认为，这一切关系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全都是这样一些关系：（1）它们是在表达式与用这些表达式所谈论的东西之间所具有的关系；（2）这些关系对于这些表达式的意义是至关重要的。（第二个条件是必要条件，因为否则的话，“铅笔”这个词十分不同于钢笔类这一事实也会是所论及的那种关系了。）可是，由于引入第二个条件，我们便使所作出的解释陷入恶性循环；既然引入“代表”这个全称概念对意义概念给予解释，因此，我们便不能把意义概念引

入对“代表”的解释当中。可是，如果我们不引入意义概念，我们似乎就不可能找出任何为指称、指谓和内蕴所共有的、有意思的东西。这就使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使我们不考虑诸如连词这样一些词项）“一个语词具有某种意义这个说法就等于说这个语词代表不同于它自身的某个东西”这一原则，要么直接地便是错误的，要么并非在任何单一的涵义上使用“代表”这个术语。于是，这就意味着，我们没有使“意义”这个术语的任何一个单一的涵义（在这一涵义上一切语词都具有意义）明确起来。

这番讨论的结果是，我们无法通过依据指称或像指称那样的一种关系或一组关系对语言表达式具有某种意义这一点作出解释这种方式，来对语言表达式具有某种意义这一点提出一种普遍适当的概念。指称论以这样一种重要的见解为基础，即，语言是用来谈论语言之外的（不仅语言之内的）事物的；出于某种原因，一个用于这类谈论的表达式的适当性对于它所具有的意义是至关重要的。但在指称论中，这种见解由于对问题作了过于简单的处理而被毁掉了。语言与“世界”、与被谈论的东西在本质上的关联，被表示为在一些有

意义的语言单位与可辨别的世界组成部分之间的一种零碎的相互关系。上述讨论表明，语言与“世界”的关联并不像指称论者所认为的那么简单。言语并非由产生出一系列标记符号(其中每个标记均被联系到“世界”中的某个东西)所组成。我们用来谈论世界的语句里的某些有意义的组成部分，能以一些在语义学上很重要的方式被连接于一些可辨别的世界组成部分，但是其他的语句组成部分则不行。因此，我们就必须通过另外的途径设法对一个表达式具有意义这一点作出解释，同时要记住，这种解释必须足够地重视这一事实：语言是以某种方式与世界相关联的。

作为一种实体的意义

如果说，意义的指称论是建立在语言被用来谈论事物这一基本见解的基础之上的，那么，观念论和行为论便建立在这样一个同样也是基本的见解之上，即，语言之所以具有它们的意义，仅仅是因为人使用语言时所作的事情。这两种理论把注意力集中于言语交流中所发生的事情的诸方面，致力于把握赋予语言单位以它们所具有的意

义的那些语言使用的特征。这两种理论可能带有、也可能不带有我们发现为指称论所注定带有的这样一个假定：每一个有意义的语言单位都在“代表”这一术语的某一种涵义上代表某个东西。当它们的确作出这种假定（事实上经常如此）时，它们便引入观念联想或刺激反应关联作为阐明这种代表关系的手段。因此，人们也许会设想：一个语词依据它被联结到一个关于 x 的观念而代表 x （这是观念论的看法）；或者它依据它具有产生类似于 x 会产生的那些反应的潜在能力而代表 x （这是行为论的看法）。然而，这两种理论并不一定表现为这种形式：既然刚才所提到的那个假定已经被与指称论联系在一起作了充分的批判，因此，在考虑观念论与行为论时，我将集中精力讨论在即使不作出那个假定的情况下依然也会存在的一些问题。

在考察这两种理论之前，值得注意的是，在表述意义问题与意义理论时经常采取的方式上存在着某种不足。当人们打算澄清意义概念时，他们大多是通过询问这样一个问题来作那项工作的，这个问题是：“意义是一种什么样的实体？为了使这种实体作为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必须如何使

它与那个表达式相联系？”人们常常把种种意义理论表示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因此，一般来说，指称论便采取把表达式 E 的意义等同于 E 所指称的东西或等同于 E 与它的指称对象之间的关系的形式；观念论把 E 的意义等同于这种意义与之相互产生的那个观念或那些观念；而行为论则以独特的方式把一个表达式的意义等同于对之进行表达的语境，等同于对说出的这种话所作出的反应，或等同于这两者。在这种看待问题的方式上存在某种基本错误。通过注意到下述这种情况便能看出这一点，这种情况是：一旦我们认真考虑把意义等同于按另外的方式加以说明（即以不包括“意义”或它的任何一个同义词或近义词的术语加以说明）的东西，我们便会陷入荒谬。不论我们试图把意义等同于什么样的实体，我们都会发现有很多我们准备就那种实体而说出、而不准备就意义而说出（反之亦然）的事情。既然很多事情对实体和意义二者之一成立而对另一者不成立，因此，实体和意义便不是等同的。不妨假定，我们贯彻行为论的看法，企图把“当心！”这个表达式的意义等同于诸如闪避、俯伏和挡开这样一些活动。意义不等同于这样一些活动，这一点可以通过下

述事实得以证明：尽管我有时的确从事于这样一些活动，但是，我有时从事于“当心！”的意义则是不可能的。谈论从事于意义，这是讲不通的。再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我没有忘记闪避、俯伏和挡开这些活动，我却忘记了“当心！”的意义。这些例子表明，意义和活动属于根本不同的范畴；某种事情可能对其中的一者成立，但是，假定它对另外一者也成立，这甚至是根本讲不通的。这一论点对于我们试图把意义与之等同的其他东西也同样成立。指称论的那种较为粗糙的表现形式（在这种表现形式中，意义被说成是指称对象）在这方面十分明显地陷入困境，因为它认为无论任何东西都可以作为指称对象；我们至少不能提到不是指称对象的东西，因为我们是在提到它这一行为中指称它的。这意味着：只有当对某个东西（不论它是什么东西）成立的某件事情对意义也成立时，才能坚持把一个表达式的意义等同于它的指称对象这种看法；任取一个指称样品便足以表明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例如，“实用主义之父”这一词组指称皮尔士（C·S·Peirce）。假如那个词组的意义等同于它的指称对象，我们就必须能既清晰又确实地说，“实用主义之父”的

意义结过两次婚，这个意义经常为《民族》杂志撰写评论。可是，意义并没结过婚，它们并没撰写过评论。因此，意义不等同于所指这一看法是成立的。

所有这一切的教益在于，作出意义是可按另外的方式加以说明的一种实体这一假定，这是一个基本错误。如果我们要把意义完全说成是一类实体，我们就必须承认，它们是独特的实体，以至于不容许用其他的任何术语对之进行表征。以这种形式提出意义问题几乎是一个普遍的倾向，这一倾向来自这样一个假定：在阐明一个语词的意义时，我们所作的事情便是识别出同该语词相关以至于作为其意义的那种实体。这也就是说，把

(1) “Procrastinate”的意义是拖延。

看作与

(2) 法国的首都是巴黎。

具有相同的逻辑形式，这是很自然的。因而，正如在陈述(2)中我们阐明与法国有着如此联系以至于作为它的首都的那个实体一样，我们在陈述(1)中阐明与“procrastinate”有着如此联系以至于作为它的意义的那个实体，这种看法也是很自然的。但是，这并不是我们所作的事情。看出这

一点的最简单方式便是注意到：一般来说，在像陈述(1)那样的陈述中，跟在“是”后面的东西并不是对任一实体所作的阐明。这对于陈述(1)是成立的，因为，“拖延”并不是一个具有阐明某个实体这种功能的词组，否则的话，我们也许接着就会继续就这个实体进行提问并回答某些问题。这个一般的结论对于

(3)“如果”的意义是假使。

也成立，这是更为显然的。在陈述(3)中十分清楚的是，并没有像“假使”那样的实体。之所以如此，并不是因为这样的东西恰巧不存在，而是由于作出它恰巧存在这个假定是讲不通的，因为“假使”这一词组完全不具有指定某个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的实体这种功能。

那么，当我们述说一个语词的含意时，我们所从事的是什么样的事情呢？我们所从事的事情便是显示我们所断言的另一个表达式具有与我们阐明其意义的那个表达式大致相同的用法。^① 说出

① 至于对这一结论的某些限制，参看斯克里文(M·Scriiven)，“定义、解释与理论”(*Definitions, Explanations, and Theories*)，载于《明尼苏达科学哲学研究》(*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第二卷(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58)。

像陈述(1)和陈述(3)那样的陈述的基本理由在于，帮助某人学会如何使用我们正在阐明其意义的表达式。当我们对意义提出一种说明时，我们通过这样一种方式来设法达到这个目的，即，告诉某人这个表达式具有与另一个我们假定这个人已经知道其用法的表达式相同的用法。因此，大致说来，陈述(1)便相当于“以你据以习惯于使用‘拖延’的方式来使用‘procrastinate’这个词，你便对这个词作了正确使用。”如果我们假定，我们真正从事的事情是辨认一种被称作“意义”的特殊实体中的某个特定实例，那么我们就会被表面上的语法相似性引入歧途。①

如果对意义—陈述的这番解释是确切的，便应当把意义问题表述如下：“为了使一个表达式能够在对另外一个表达式的意义的说明中显示出来，前一个表达式必须如何与另外那个表达式相联系？”如果我们能赞同使用“具有相同的用法”作为那种关系的标记（不论这种关系在细节上可能会呈现出什么特点），那么，至关重要的意义问

① 对于这一论点的更进一步的陈述，参看阿尔斯顿：“对意义的探索”（The Quest for Meanings），载于《心灵》（Mind），第 72 卷（1963 年 1 月）。

题就能够表述为：“两个表达式具有相同的用法这意味着什么？”并且，每当使 E_1 能够在对 E_2 的意义的说明中显示出来， E_1 和 E_2 便总会被说成至少具有大致相同的意义、至少大致上是同义的，既然如此，因而，我们便能通过询问“两个表达式是同义的这意味着什么？”而明确表述出在本质上相同的问题。

关于提出意义问题的正确方式的这一论点绝对没有这样一种含意，即认为哪种理论是适当的或是不适当的：任何一种标准的理论类型都可被明确表述为对这种意义问题的一种回答。因此，就能够通过这样一种说法来表述指称论：两个表达式具有相同的用法，当且仅当它们指称相同的对象（或许以相同的方式指称相同的对象）；而观念论认为，两个表达式具有相同的用法，当且仅当它们与同一个（或相同的一些）观念相关联；行为论则认为，两个表达式具有相同的用法，当且仅当它们处于相同的一些刺激—反应连结关系之中。此后，我将这样来进行我的讨论：就好像那些意义理论都是以这种形式表述的（甚至在它们并非明确地如此表述的情况下，也把它们当作是如此表述的）。

观念论

观念论的经典表述是由 17 世纪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提出的，他在《人类理解论》第 3 卷第 2 章第 1 节中说，“因此，语词的功用就在于能明显地标记出各种观念(ideas)；并且，它们所代表的那些观念便是它们所固有的和直接的意义。”每当人们把语言看作是一种“交流思想的手段或工具”，或看作是一种“对内在状态的外在的有形表现”的时候，或者当人们把一个语句定义为一条“表达完整思想的语词之链”的时候，这种理论便在背后若隐若现。就在刚才引述过的那句话之前的下述这一段话中，洛克很清晰地提出了他对所涉及到的那种语言交流图景的描述：

尽管人们有各式各样的思想，而且，不仅他们自己，别人也许可以从这些思想中得到利益和快乐；可是，他们的思想全都是在胸中隐而不露的，别人无法看到它们，而它们也不会自行显现出来。若思想不能交流，社会便不会给人以安慰和利益，因此，人们就必须找出一些明显的外在记号，把自己的思想

由以构成的那些不可见的观念表示给别人。……因此，我们可能会设想出，生来便如此恰当地合于那种目的的语词是如何会被人们利用为他们的观念的记号。语言之所以能标志各种观念，并不是因为在特定的音节分明的声音与某些观念之间有一种自然的关联，因为若是如此，就会在所有人当中只有一种语言；而是因为人们随意赋予语词以一种意义，由此，这样一个语词便被任意地当作这样一个观念的标志。

根据这种理论，赋予一个语言表达式以意义的东西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一表达式在交流中有规律地被用作某一观念的“标志”。我们以其进行思维的那些观念具有存在性及独立于语言的功能。假如我们每个人都满足于把他的一切思想都保持于自身，那么没有语言也行。仅仅是因为我们感到需要把我们的思想彼此传递，我们才必须利用公共可观察的语言符号把流动于我们心灵之中的纯私人的那些观念表示出来。一个语言表达式便是通过被用作这样的表示符号而获得其意义。

让我们看一下，这种理论要奏效必须是怎样

一种情况。对于每个语言表达式来说，或更确切地说，对于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每个可辨别的涵义来说，都必须有一个观念，使得任一表达式在那种涵义上被使用时，它被用来表示存在那个观念。这大概意味着，每当一个表达式在那种涵义上被使用时，就要满足下述三个条件：(1)那个观念必须出现在说话者的心目中；(2)为了使听者认识到该观念在那个时刻存在于说话者的心目中，说话者就必须说出那个表达式；①最后，(3)就交流是成功的而言，这个表达式必须在听者心目中唤起相同的观念，这带有这样一种类似的限制：

① 根据这个理论的一种不那么严格的说法，假使在对于说话者所意谓的东西有疑问的情况下说话者能够唤起那个表达式所表示的观念，那么，就可能会有这样一些场合。在这些场合下，说话者便在那种涵义上使用该表达式，而没有有意识地使那个观念出现于他的心目中。在这些场合下，我们使用“自动地”、“未加思索地”这样一些语词，而没有专注于我们所说的话。但是，甚至这种形式的观念论也坚持认为，每当我们专注于我们所说的话而说某件事情时，就要满足上述那些条件。此外，它还坚持认为，满足上述条件的语境是那种最初的语境，语词的自动性使用便是由此派生出来的。这也就是说，除非一个给定的人很经常地带有某种有意识的意向而生成一个给定的语词（这种意向显示这个人有意识地使某一观念出现在他的心目中），否则，他就不能够在心目中不具有相应观念的情况下有意义地使用那个语词。

对所说的话的一种“未加思索的”把握，这一点尽管并非在一切场合下都成立，但是在某些场合下是成立的。

实际上，这些条件并没有得到满足。我们任取一个语句，例如，“当处于一些人类事件的过程中时，一个人做某某事就变得必要了”，并且在你专注于你所说的话的情况下说出这句话；然后反躬自问：在你心目中是否有一个相应于这个语句中每个有意义的语言单位的可辨别的观念。你能辨别出随着每个词的发音而涌入你的知识范围里的“当……时”、“处于”、“过程”、“变得”等等观念吗？在那种你可能碰到、但又未必会发生的情况下，你能把伴随着“当……时”而产生的观念辨认为每当你在那种涵义上说出“当……时”便会出现的同一个观念吗？你是否对那个观念有足够的牢固的把握以便在“当……时”这个词不出现的情况下唤起它、或者至少知道唤起它会是怎样一种情况？换句话来说，难道这个观念是某种与“当……时”这个语词无关而可识别、可生成的东西吗？当你说出其他语词（“直到……为止”、“变阻器”或“碑文”）时你是否还会使关于“当……时”的观念出现在心目中从而获得它呢？

在这些问题上令人烦恼的事情并不在于，对它们有某一种回答而不是另外一种回答，而在于我们不知道如何着手回答这些问题。我们理应通过关于“当……时”的观念去寻求什么呢？我们如何能辨别我们在心目中是否具有这一观念呢？当我设法由语境唤起这一观念时，我理应企求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真正的难点在于，我们不能够准确地确定出“观念”之所在，而这是我们为了检验观念论所必须要作的事情。

诚然，“观念”有这样一种涵义，在它的这种涵义上，任何一段清晰的言语都牵涉到观念这一说法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这种涵义就是“观念”在下面这些表达式中所具有的涵义，例如：“我有那种想法”(I get the idea), “我不知道你正在说些什么”(I have no idea what you are saying)和“他没有使他的想法被接受”(He isn't getting his ideas across).^① 在“观念”这个术语的那种涵义上，除非我得到那个观念，否则，我就不会理解某人所说的话。而那是因为，“得到那个观念”必须被解释为相当于“明白说话者通过说出那个语

① 以上着重号为译者所加，以示“观念”在这些表达式中的那种特定涵义。——译者注

词意谓什么”或“知道说话者正在说些什么。”在这种涵义上的“观念”，是由像“意义”和“理解”这样一些概念派生出来的，因而它不能为阐明意义提供一个基础。如果我们要依据观念而阐明意义，我们就必须这样来使用“观念”，这就是，使得“观念的存在与否”成为独立于“对语词是在怎样一些涵义上被使用”这一点的确定而可被判定的。观念必须是意识中的一些通过内省而可区别的事项。洛克试图满足这一条件，他使“观念”意谓某种像“感觉或精神意象(mental image)”那样的东西。可是，我们越把“观念”向这样一种可识别性的方向推进，下述这一点就变得越明显：语词并不是按照观念论所要求的那种方式与观念相关的。

甚至对于一些与精神意象有着明显关联的语词(例如“狗”、“炉子”和“书”)来说，观念论也行不通。稍微进行一番内省便足以使读者确信：就他使用“狗”这个词伴随有精神意象而言，认为在以同样的涵义使用这个词的每个场合，这种精神意象都是相同的，这种看法决不符合事实。这种精神意象在此时可能是柯利狗的意象，而在彼时则可能是猎兔犬的意象；在一个场合可能是一条

坐着的狗的意象，而在另外一个场合则可能是一条站立着的狗的意象，等等。当然，坚决捍卫观念论的人会主张：这一事实足以表明，在这些不同场合，这个词并不是在完全相同的涵义上被使用的。然而，如果以此作为出路的话，观念论者就会丧失与他企图阐明的意义概念的联系。因为，十分清楚的是，精神意象上的这样一些差别无需、而且毫无疑问也不会反映为人们所说的话语上的差别。相反地，人们却能具有伴随着带有完全不同意义的不同语词的一些不可被区分的精神意象。因此，一条睡眠中的狗的意象可能伴随有“猎兔犬”、“猎狗”、“狗”、“哺乳动物”、“动物”、“生物体”、“运动”、“打猎”等等这些词的表达。显然，这个例子丝毫没有表明，所有这些词都是在同样的涵义上被使用的。

作为语境与反应之功能的意义

意义的行为论也把精力集中于在交流中使用语言的过程中所牵涉到的东西，但它不同于观念论，它把注意力集中在交流语境中的一些可公共观察的方面。这样一种研究方案之所以具有吸引

力，是有好几个理由的。观念论的一个前面没有明确提到过的缺陷根源于这样一个事实：为了解决关于语词在语言中的含意的问题或关于说话者据以在某个给定的场合使用一个词项的涵义的问题，我们不会在说话者和听者的心灵中寻求观念。如果我对你在你刚刚说过的某段话里所使用过的“正常的”这个词的确切涵义没有多大把握，那么，我试图通过要求你仔细地进行内省而找出、并告诉我当你说出那个语词时伴随有什么样的意象，这便是荒谬的。完全没有弄清的恰恰是，我们在解决这样一些问题时所的确寻求的东西到底是什么；然而，对于各种不同的语词的含意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这个事实强烈地暗示出，意义是关于可受到公共检验的交流语境的诸方面的一种功能。此外，心理学依据可观察的刺激与反应之间的恒常关联解释人类行为的某些方面所取得的成功，自然地使得人们希望能够对言语行为作出同样一种处理。

行为论的最简单形式会在这样一些语言学家的论著中找到，这些语言学家采取重视行为的心理学家的观点而没怎么意识到所牵涉到的种种复杂问题，这并不令人惊奇。伦纳德·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便是一例，他说：“……一个语言形式的意义……”是“……说话者在其中说出它的语境和它在听者那里所唤起的反应。”①这一定义的比较精致的表述是：“我们必须在语境的非区别性特征与区别性特征之间作出区别，区别性特征，或称语言的意义(即语义特征)，指的是引起说出某个语言形式的一切语境所共有的一些特征。”②这种理论为保证其适当性所要求的那些条件类似于观念论所要求的那些条件。如果这种理论要想发挥作用，就必须有一些为一切在某一给定涵义上说出某个给定的表达式的语境所共有和特有的特征，就必须有一些为一切对于在某种给定涵义上说出某个给定的表达式所作出的反应所共有和特有的特征。(此外，实际上，必须把这些共同要素用来作为把所论及的涵义指派给那个表达式的标准。可是，如果没有满足上述条件，我们就不必为这一点担忧。)再有，实际情况似乎并不是这么一回事。无疑，对于一个像“衬衫”这样的单一语词来说，并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

① 《语言论》(Language)(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5)第139页

② 同上，第141页。

为说出下述这些语句的语境和这些语句唤起的反应所共有和特有的东西。

把我的衬衫给我带来。

这件衬衫磨破了。

我需要一件新衬衫。

14世纪之前人们很少穿衬衫。

多么讨人喜欢的一件衬衫啊！

你是否穿15号衬衫？

或许，我们这样作更好，即从语句着手、而把语句以下的语言单位留待以后处理。但是，甚至这样作前景也是令人沮丧的。

1. 请再给我一杯咖啡。

2. 我的衬衫被撕破了。

3. 这块牛排真棒！

如果我们放弃追求完美无缺而忽略一些例外的情形，我们就能发现一些为大多数说出上述语句的场合所共有的语境特征。例如（把S用作“说话者”的缩写，把H用作“听者”的缩写）：

(1) S最近喝过一杯咖啡。

H能够给S带来一杯咖啡。

(2) S有一件衬衫。

S正在做某件事情以便使H注意到他的一件

衬衫。

(3) S 正在做某件事情以便使 H 注意到某块特定的牛排。

S 很爱吃牛排。

然而，像这样一些共有的语境特征说明不了问题，这是由于以下几个理由。

第一，这些一致性对带有完全不同意义的完全不同的语句都同样成立。因此，对语句(1)所列的那些语境特征恰恰经常对于“请不要再上咖啡了”这一语句成立；同样地，语句(2)的那些语境特征则与“把我的那件撕破了的衬衫给我带来”这一语句相互关联。

第二，我们一直考虑的是那些有利的例句，就一些与远离表达语境的事态有关的陈述句而论，我们便难以找到共有的语境特征，至少难以找到任何看来很可能对于语句意义关系极大的语境特征。让我们考虑下述这些语句：

(4) 这次裁军会议即将破产。

(5) 莫扎特在 25 岁时谱写了《伊多曼诺》。^①

① 这是莫扎特(W.A.Mozart, 1756—1791 年)于 1781 年为慕尼黑的狂欢节所谱写的歌剧。——译者注

(6) 断定后件造成错误的论证。

这些语句中的每一个都能在种类繁多的不同语境中被说出，而在这些语境之间很少有或没有共同相关的东西。对于语句(4)和语句(5)来说，有某些时间上的限制。因此，语句(4)通常是在裁军会议正在进行的时候被说出的，而语句(5)则仅仅是在 1781 年以后才被说出的。但是，很明显，这些一致性根本不足以把这些语句同其他很多带有完全不同意义的语句区别开来。

第三，在所有这些事例中，要想找出一些为对于这些语句的表达作出的公开反应所共有的有趣特征，我们会碰到极大困难。在这方面，祈使句看来很有指望，因为，祈使句显然要求从听者那里得到一个特有的反应。但是，在祈使句被听到并被理解的那些事例当中，标准地满足上述要求的事例将会以多大比重出现呢？让我们考虑一下作父母的人向孩子说出“进来吧”这一祈使句时将会引起的各种不同反应。

没有反应。就好像这句话没说一样，所进行的无论什么样的活动都照旧进行。

明确拒绝依从。

要求提出这样做的正当理由。

批评父母发出这一命令。
提出不依从的正当理由。
恳求宽恕。
改变话题。
向相反方向跑去。
依从。

如果在大部分事例中孩子都作出了最后提到的那种反应，那么，父母的日子可就好过多了。构成有利于说明观念论看法的事例的祈使句尚且如此，就更不用说论断(assertion)了。就论断说来，哪怕是提出一种看来可能的共有反应，都要困难得多。

作为行为意向之功能的意义

对意义采取这种处理方法的心理学家和看重心理学的哲学家试图提出一种更精致的解释。饶有兴趣的是，他们几乎全都把自己的注意力仅仅限于对语言表达的反应，而对作为意义的一个决定因素的表达语境则谈得很少。之所以如此，大概是因为，他们一般是从一些自然记号着手的，而在自然记号中，没有有意生成的记号。在专注

于反应的研究当中，像哲学家查尔斯·莫里斯 (Charles Morris) 和心理学家查尔斯·奥斯古德 (Charles Osgood) ①那样的一些人承认，具有某种意义，这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恒常地引起一些公开的反应，这是因为(正如以前所指出的那样)：(1) 我们能够作出完全不引起任何反应的有意义的表达；(2) 在作出公开反应的情况下，某个表达能引起十分不同的反应，而它在意义上却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人们要求作出更详尽的说明。莫里斯在反应意向这个概念中所试图提供的正是这样一种说明。② 某人具有作出某种反应 R 的意向这个说法不过是说，存在着一些条件 C，在这些条件下，某个人会作出反应 R。这个说法也就是断定某个关于这个人的假设命题，即“如果 C，则 R。”现在，即使没有普遍地、乃至一般地由“进来吧”这个表达所引起的任何一种反应，也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如果听者具有服从说话者的

① 参看他的《实验心理学的方法与理论》(Method and Theory in Experimental Psychology)一书(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第 16 章。

② 参看他的《记号、语言与行为》(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N.J.: Prentice-Hall, Inc., 1946)，特别参看第 1 章。

强烈倾向，那么，这个表达便恒常地生成一种“进来”的意向。换句话说，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这一表达导致某个假设命题为真，这也就是说，如果听者一般来说倾向于服从说话者，他就会走进房屋里来。这便是莫里斯所指望的那种解释。如果这种解释一般来说是正确的，那么，即使没有所作出的共有的公开反应，我们也能在某种涵义上阐明一种为某个给定语句的一切表达所共有的行为特性。

遗憾的是，行为论的这种说法差不多与那种较简单的说法一样糟糕。这种说法之所以行不通，有以下几个理由。

(1)如果我们试图阐明某个(或某些)特定意向(这种意向的规律性产生会赋予某个特定语句以它所具有的意义)，那么，对于某些种类的语句(例如，像“进来吧”这样的祈使句、与对听者的将来行为有直接影响的事实有关的陈述句)来说，我们就能想出某些似乎可能会作出的反应。试考虑“你儿子病了”这个陈述句的例子。如果听者很关怀他儿子，我们也许会把这个语句看作恒常地生成到听者认为他儿子所在的地方去的意向。但是，当我们考虑一些与更远离当下实际的

问题有关的表达时，事情就进展得不那么顺利了。像“莫扎特在 25 岁时谱写了《伊多 曼诺》”这样的有关历史事实的表达会生成什么样的具有语义重要性的意向呢？人们也许会说：这个表达生成这样一种意向：如果人们被问道“莫扎特在多大年纪时谱写《伊多 曼诺》？”则说“25 岁”。但是，如果这便是我们所能阐明的唯一一种意向，我们就会陷入困境。因为，一个语句的意义可能涉及到这个语句与它被用来谈论的那些种类的东西的关系。因此，一个并非论述语言本身的话语的意义几乎不可能是一种关于纯粹语言学的意向的功能。

(2)事实上，仅仅在一种情形下，像“你儿子病了”这样的一个表达才会生成到某人认为他儿子所在的地方去的意向(如果这个人很关怀他儿子的话)。这是这样一种情形：听者在这种情形下相信说话者所提供的消息是正确的，而听者以前又没有获得过那一消息。倘若当你说“你儿子病了”时我不相信你所说的话，那么，你的表达便无疑不会生成这样一种意向。如果我想要如何如何，我就会已经有过如此意向。

(3)甚至在理想的情形下，也存在着一些问

题。首先，在看来有可能作出某一语句的表达会恒常地生成某一给定意向这个假定之前，我们也许必须把这一意向设想得极其复杂(其复杂程度或许是不确定的)。因此，如果我在押而又无法逃脱，或者，如果我正处在将会影响我几年内的财政状况的某一笔大生意的关键阶段(而且我一直没有被告知我儿子当真病了)，或者，如果我有很强烈的宗教忌讳使我不能在某一天动身前往看他，如此等等，那么，即使当某人告诉我说我的儿子病了时我理解并相信他所说的话，即使我以前并不知道这一点，甚至就在我很挂念我儿子的情况下，“你儿子病了”这一表达也不会引导我去我儿子那里。搞得巧妙一点，我们在列举那些(如果其出现的话)会阻止由前件推出后件的因素时，就能够不确定地作下去。当然，对于这些可能出现的每个干扰来说，我们都能保留这样一个要求，这就是，通过规定在前件中没有这个干扰因素，一般来讲，表达便会生成所论及的那种意向。因此，如果听者很关怀他儿子，如果他确实没有被阻止到他儿子那里去，如果他没有宗教上的忌讳(这些宗教上的忌讳阻止他去做那些为到他儿子那里去而有必要去做的事情)，……那么，“你儿

子病了”这一表达便会在听者那里产生一个到他儿子那里去的意向。然而，完全没有搞清楚的是，我们是否能够穷尽由那些种种假设情况所构成的表列。

在我就莫里斯的观点所进行的讨论中，到现在为止，我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他带有这样一个假定：每一个有意义的表达式都是某个东西的一个“记号”。尽管这一假定是站不住脚的，但我们却能看出，行为反应论为什么需要这个假定。因为，假如我们要允许所生成的任一意向都对语句的意义具有影响，我们就会硬要把与意义毫无关系的东西拉扯进来。假定说出“太阳距离地球有 97,000,000 英里”这句话生成一个使某人惊愕地张开嘴的意向（假定这个人以前不知道那一点），显然，这个意向生成与那句话的意义无关。我们能够想象出很多带有广泛不同的意义、却具有相同效果的其他语句，例如，“金字塔有几千年的历史”这句话同样会生成一个使某人惊愕地张开嘴的意向。由于带有每一个表达式都是某个东西的“符号”这一假定，因而，我们就能把相关的意向限于这样一些意向，这些意向是造成以某种重要方式牵涉到对象的那些反应的意向。

毫无疑问，很难以看出，在像太阳与地球之间的距离和金字塔的年代那样的“对象”的情况下，这样一些反应正好会是什么样子。实际上，难以判定哪一些“反应”应被称作与一个给定的“对象”相关，这一点便构成了莫里斯的理论的主要弱点之一。

关于行为论的讨论概要

不论是我们考虑行为论的一些相对粗糙的说法（它们把意义看作是关于说出表达式 并对之作出反应的那些语境的共同特征 的一种功能），还是考虑依据由表达所生成的反应意向的观点而提出的那些相对精致一些的说法，我们都无法找到以行为论所要求的方式所分布的语境特征和反应特征。意义完全不是直接随着这些理论所强调的那种种因素而变化的。

就像其他理论一样，行为论以一种由于过分简单化而被它歪曲了的见解为基础。正如语言的有意义使用与对“世界”的指称有关一样，正如我们的确以某种方式在使用语言中表达并交流我们的思想一样，语言单位通过被人们所使用、通过

它们牵涉到各种不同的行为这一事实而获得它们的意义，这也是一个有意义的事实。种种的行为论错就错在用过于简单化的观点构想这种牵涉到行为的复杂情况。它们假定，一个语词或语句依据它作为反应和刺激这二者或其中之一处于一些刺激 - 反应关联(*stimulusresponse connections*)之中而具有某种意义，而这些刺激 - 反应关联基本上是(除了复杂情况之外)类似于像膝跳反射那样的简单反射。遗憾的是，除了(像突然地大吼一声“当心！”典型地引起吃一惊这个事实所表明的)那些显然不对意义有决定作用的关联之外，从来就不曾发现过这样一些关联。人们要求对于语言行为的特性作出某种更加适当的描述，这种描述将寻求那些对于意义至关重要的行为单位。在下一章，我们将着手探究这样一些语言单位。

第二章 意义与语言使用

作为使用功能的意义

在意义的“行为”论中，几乎没有注意到说话者使用语言时所从事的事情，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正如我在第一章对这种理论的讨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很多行为论者试图单独依据听者的反应来解释意义。甚至当引进说话者一方的某种东西时（正如布龙菲尔德的情况一样），这种东西也是某种有关说话者在其中起作用的语境方面的东西，而不是有关说话者在那种语境中所从事的事情方面的东西。人们之所以作出把注意力从前者转向后者这种出人意外的选择，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不论说话者是否可能对于所说的话作出反应，说话者正在从事某件事情这一点却始终是真实的（否则，就没有所考虑的语言活动了）。一个表达式的意义以某种方式是语言共同体中的成员

使用该表达式所从事的事情的一种功能，如果我们根据这一假定而着手研究问题，那么，关注于说话者的活动似乎是更有指望的。理论家们之所以没有采取这一步骤，或许是因为他们假定：我们关于说话者的活动所能说的一切不过就是，这种活动是由生成某一语句所组成的。并且因为，凡是赋予那个语句以它所具有的意义的事物都必须是处于生成那个语句这一显露的事实之外的某种事物（否则，在不同的涵义上被使用于不同的场合的是相同的语句这一点便会是不可能的），因此，似乎可能是这样一种情况：在详细讨论说话者的活动时，我们仅仅提出了意义问题，而对解决这个问题则毫无建树。但是，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那样，假定这便是人们就说话者的活动所能说出的一切看法，那就会铸成大错。让我们探究一下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把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显示为一种关于它据以被那种语言的说话者所使用的方式的功能。^①

① 意义是一种使用功能这个想法在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安斯库姆(G.E.M. Anscombe)译) (Oxford; B. Blackwell, 1953)一书中得到很有说服力的表述。尽管有很多受到维特根斯坦的影响的哲学家在讨论一些特定表达式的 意义

只有当我们从语句着手进行研究时，才会使我们有可能顺利进行这种探究工作。这是因为，一个语句是能用来履行一个在语言上有区别的完全语言行动的最小语言单位。^②（假如我们的那些关于语言行为的概念是更高度发达的，我们便能以这种方式定义语句。）当然，我们的最终兴趣在于阐明语词意义这个概念，因为，谈论语词意义比起谈论语句意义更为通常、更为重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意义进行详细说明的主要用处在

时运用了这个想法，但实际上他们并没作出什么工作以求超出维特根斯坦的涵义隐晦的说法去对一些语义学概念进行一种明确的分析。本章中简要提出的那种理论体现着这方面的开拓性工作。

- ② 需要对这一论点作出限定。首先，存在有像“着火了！”（Fire!）这样的所谓一语句。但是，恰当的语言分析会使“火”（fire）这个词有别于“着火了！”这个一语句，并由此使我们避免陷入不得不承认“火”这个词能独自用来报告一场火灾这一窘境地。其次，任何一个词都能独自用来自回答一个问题。我能单单用“盐”这个单一的词回答“桌子上的那东西是什么？”这一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前面的语境便允许“盐”这个词作为可替换“桌子上的那东西是盐”这一语句的省略表达式起作用，这种说法看来是有道理的。如果没有一个特殊的语言语境，“盐”这个单一的词就不能那样使用。因此，我们能够通过下述说法更恰当地表述上面那个论点：“为了履行一个完整的语言行动，我们就必须说出一个语句或说出某个在那种语境中作为语句缩写的表达式。”

于帮助某人获得或扩展他对语言的掌握；而对意义进行详细说明不可能是所使用的唯一手段。因为，在我们为达到掌握语言这一目的而使用这些详细说明之前，我们的学生必须已经知道足够的语言以便能够理解这些详细说明；在学生走到这一步之前，最经济的方式显然是向他提供个别语词的意义，并让他运用他已获得的对语句结构的实际掌握以便把这些语词同其他语词在各种不同的语句中配置在一起，而不是逐个地告诉他语句的意义。严格地讲，逐个地告知语句的意义这种作法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不可能对一种语言里的语句数量划一道界限（例如，复合句便可以被造得越来越长而没有一个确实的驻足处，从而使得语句的数量无限），而在一种语言里的语词数量则是有限的。可是，如果我们要看出一个表达式的语义学地位如何是一种关于说话者使用这个表达式所从事的事情的功能，我们就必须从其本身能够被用来履行完全行为的表达式着手，然后再设法阐明由完全语句的组成部分所履行的这些完全行动的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让我们回想一下我们以前所作出的这样一个结论：我们述说一个表达式 E_1 的含意

时所作的事情，便是显示另外一个我们断言其以与 E_1 相同的方式被使用的表达式 E_2 。我们能用如下定义体现出这一结论：

1. E_1 意谓 $E_2 = df.$ E_1 以与 E_2 相同的方式被使用。①

这个定义意味着，基本的问题是：“两个表达式以相同的方式被使用这是怎么一回事？”（“两个表达式具有相同的意义这是怎么一回事？”）。如果我们能回答这个问题，那么，我们便能使得我们在述说一个表达式的含意时所说的话明确起来。由前述那些考虑所提出的（就语句而言）回答是，如果两个语句被用来做相同的事情，它们便具有相同

① 一切具有这种形式的定义都要带有这样一个预设，这就是，对其讲出关于意义的详细说明的人已经知道如何使用 E_1 。否则，我们便不会获得在“ E_1 意谓 E_2 ”与“ E_1 以与 E_2 相同的方式被使用”之间的一种等值关系。因为，一般来说，告诉某人两个表达式具有相同的用法而没有告诉他两者之中任一表达式所意谓的东西，这是有可能的。由于我懂日语，因此，我就能告知你，日语中的某一表达式与日语中的另一表达式以相同的方式被使用；假如我了解到你完全不懂日语，我显然就没告诉你两者之中任一表达式所意谓的东西。但是，如果我加上这样一个附带条件，即受话者已经知道如何使用 E_2 （并且说话者了解这一点），那么，我们就会获得一种等值关系。在那些条件下，告诉你 E_1 具有与 E_2 相同的用法，便是告诉你 E_1 所意谓的东西。

的意义。但是，在我们能够严肃地采取这一建议之前，我们必须对我们将来要考虑的“所从事的事情”所构成的类作出某些限制。一个人说出 S_1 时所做的一件事情便是说出 S_1 。但是，当说出两个不同语句时，这种行为始终是不同的；这种行为不能是这样一种行为，它使得，如果两个语句被用来实现同一行为，它们便具有相同的意义。并且，如果我们超出纯粹的语句表达而着眼于人们在说出语句时或借助于说出语句所能做出的一些事情，那么，那个建议（如果两个语句被用来做相同的事情，它们便具有相同的意义）似乎对于某些事情行得通、而对其他事情则行不通。因此，我通过说出“我刚刚出席过在白宫举行的宴会”或“托因比刚才要求我为他最近写的那本书写篇序言”都可能会给某人留下深刻印象。然而，这一事实并未表明这两个表达式具有丝毫相同的意义。另一方面，“Quelle heure est-il？”^① 和“现在什么时候啦？”这两个语句的意义之所以相同，似乎应归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它们两者都能被用来询问相同的问题。

① 法语，意为：现在几点钟？——译者注

言语行为(linguistic action)的类型

我们需要对牵涉到语句使用的不同种类的行为进行分类。一般来说，当一个人说出一个语句时，我们便能区分三种他所实现的行为：(1)他说出某一语句，例如，“请您开门。”(2)他通过这种表达引起一个或更多的结果，例如，他使得听者打开门，他引起听者恼怒，他使某个正在读书的人分心。(3)他作了某件介于行为(1)与行为(2)之间的事情，例如，他要求某人打开门。之所以说行为(3)介于行为(1)与行为(2)之间，是出于下述这一理由。不像行为(1)那样，行为(3)不只是某一语句的表达。以“请您开门”这一语句为例（无论指定什么样的语句都行），人们可能说出那个语句但并没有要求任何人去开门，这是可以设想的，比如，人们也许是提出一个例句、或检验一下他的嗓音。行为(3)并没有通过在本质上牵涉到（如同在行为(2)的情况下所出现的）某种效果而超出语句的表达。如果说话者被说成是要求某人开门，那么，就没有某种特定的效果是该表达所必须具有的。他的表达可能具有使某人开门的

效果；它可能引起乐趣、轻蔑、恐怖或怀疑；或者，它并不产生任何效果。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那个说话者都提出了要某人去开门的要求，这一点可以是真实的。我并不是说，行为(3)这一范畴里的行为通常不具有效果，而是说，“此种行为已被实现”这样一个断言的真实性不依赖于产生出任何一种特定效果。我们将回过头来讨论关于这种行为据以超出纯粹的语句表达的方式这个问题。

我借用约翰·奥斯汀(John Austin)的一些术语，①把这三种言语行为分别称为(1)表达语意的言语行为(locutionary)；(2)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perlocutionary)；(3)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illocutionary)。②对于我们来说，在以言行

① 参看他的《如何使用语词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一书(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第8讲及其以下内容。

② “illocutionary”是奥斯汀为表达其语言行为概念而自造的一个词，它在国内有几种译法，如“完成语旨的行为”、“加强语力的言语行为”等。本译文为通俗易懂起见，把它译为“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事”是狭义的、与“表达语意”和“取得语效”相映照的“事”，即通过说出一句话进行要求、命令等等。事实上，在奥斯汀那里，上述三种言语行为均是使用语言做某种(广义的)事情。——译者注

事的言语行为与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之间的区别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可以发现，很多动词和动词词组代表着这两种言语行为中的某一种。

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	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
报告	使 X 获悉……
宣布	说服
预言	欺骗
承认	鼓励
认为	使恼怒
询问	恐吓
谴责	使高兴
要求	使 x 做……
建议	鼓舞
命令	给予深刻印象
提议	使分心
表达	使 x 考虑……
祝贺	解除紧张心理
允诺	使窘迫
感谢	吸引注意力
规劝	使厌烦

在这两种范畴之间有两个主要区别。(1)正如人们

已经注意到的那样，正是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而不是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在本质上涉及产生某一效果。我使某人分心、或使他窘迫、或说服了他这种说法就等于说我所做的事情对个体产生了某种效果。但是，如果我的确产生出了什么效果，那么，无论我对某人所产生的是什么样的效果，我都能够被说成是做过如下这些事情：谴责过某人，或者作出过某种宣布、预言或建议。(2)不像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那样，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要求以表达语意的言语行为作为基础。我能够通过诱使你亲自发动汽车而使你知道我汽车里的蓄电池的电已用完了；我能只是通过到处寻找盐这一动作而使你把盐递过来。但是，除非说出一个语句或使用某一相应的约定手段（例如，根据某种事先已安排好了的信号挥舞信号旗），否则，我就无法报告我的蓄电池的电用完了或要求你把盐递过来。① 在那两种范畴之间还有另外一个值得

① 由此看来，“perlocutionary”似乎应译为“取得效果的行为”，因它不一定指言语行为。但是，一是根据奥斯汀本人的初衷，二是根据这个词本身的含意（“per-”这一前缀意为“通过……”、“以……为手段”，“locutionary”意为“措词的”），三是根据这个词所指的大多数情况，我们仍译为“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译者注

注意的差别，这就是(3)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可以作为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的一个手段，反之则不成立。我能通过要求你把盐递过来而使你把盐递过来并且(或者)使你恼怒、使你分心或使你高兴。但我几乎无法通过使你高兴而要求你把盐递过来，或者通过使你知道我的蓄电池的电用完了而报告我的蓄电池的电用完了。

我们回到语句意义这个问题上来。第74页上所提出的第一对语句(即“我刚刚出席过在白宫举行的宴会”与“托因比刚才要求我为他最近写的那本书写篇序言”)表明，两个语句共同地被用来实现相同的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具有相同的被用来进行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这一点对于两个语句具有相同的意义来说并不是充分的。第二对语句(即“Quelle heure est-il?”与“现在什么时候啦?”)则表明(使用刚才提出的术语来表述之)，两个语句共同地被用来实现相同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具有相同的被用来进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这一事实便足以赋予它们以相同的意义。进行更加全面的论述会加强这样一种印象，即，被用来进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的相同性，正是构成语句

意义的相同性的东西。“Das ist gut”^①和“那是好的”这两个语句都被用来肯定地评价某个东西。在“您把盐递过来行吗？”和“请把盐递过来”这两个语句的含意相同的那些情况下，它们两者都被用来提出同样的请求。“那个人是我的祖母”与“那个人是我父亲的母亲”这两个语句均被用来以相同的方式识别一个人。还有诸如此类的等等情况。因此，我们便能为阐明语句的意义而提出下述解释。

S_1 意谓 $S_2 = df.$ S_1 和 S_2 具有相同的被用来进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

语词意义

我们应当如何把这一解释扩展到词和其他语句以下的语言单位上呢？〔为了简明起见，我们此后使用“语词”（word）这个术语来包括一切有意义的语句组成部分。〕一个单独的语词本身不被用来实现一个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但我们或许能够认为，一个语句里的每个语词都对该语句所具有的被用来进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

① 德语，意为：“那是好的”。——译者注

(illocutionary-act potential)作出某种独特的贡献，这是就这样一个方面而言的，即删掉这个语词或用一个并非同义的语词取代它，就会在该语句所具有的那种潜在能力上引起变化。因此，如果我们把“请把盐递过来”改为“请把糖递过来”，或改为“请把盐溶解”，我们便没有提出相同的请求。同样，如果我们把“那是好的”改为“那是令人遗憾的”，我们就没有作出相同的评价。因此，下述这一说法看来是有道理的：把两个语词看作具有相同的意义，当且仅当它们对所在的语句所具有的被用来进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作出相同的贡献；并且，它们是否作出相同的贡献这一点，能够通过确定它们的相互替换是否会在作出这一替换的语句所具有的那种潜在能力上引起变化而得到检验。例如，“procrastinate”和“拖延”之间的同义性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它们作出相同的贡献，而这一点本身又由这样一个事实所显示：“你总是 procrastinate”通常会被用来作出恰好与“你总是拖延”相同的抱怨；“我从不 procrastinate”会被用来作出恰好与“我从不拖延”相同的断言；“决不要 procrastinate”与“决不要拖延”会被用来作出恰好相同的命令；等等。这便暗

示出关于语词意义的下述解释。

W_1 意谓 $W_2=df.$ W_1 和 W_2 能够在宽广的语句范围内相互替换而不改变这些语句所具有的被用来进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

至此，我通过把每个表达式说成似乎是具有单一的意义而在很大程度上把情况过于简单化了。一般来说，实际情况并非如此。“Can you reach the salt?”这句话有时意谓请把盐递过来，有时意谓你伸出手是否能使你碰到盐，有时意谓让我看一下你是否够得着盐。“run”这个词具有很多种意义（迅速地移动、逃离、开动、伸展、追逐等等）。当表达式具有不止一种的可辨别的涵义时（正如通常情况下那样），关于意义的最基本的陈述便是“ E_1 的一种意义是 E_2 ”。在这样一些情况下，我们讲到 E_1 的该(the)意义时仅仅是以一种不严格的方式讲话。当 E_1 具有一种比它所具有的其他任何意义都要显著得多的意义时，我们便是在进行这样一种不严格的谈话。因此，即使在某些语境中“ill”意谓不吉利的（正如在“报告不吉利的消息的人”(bird of illomen)这个词组中那样），我们也可以不加修饰地说“ill”意谓有病的。或者

说，当语境使得所论及的是哪一种意义这一点明白无误时，我们就可以使用“该意义”这个词组。可根据这一理论把关于某个表达式的一种意义的详细说明阐述如下：

E_1 的一种意义是 $E_2 = df.$ E_1 有时具有 E_2 通常具有的那种用法。

对于 E_2 来说，所用的字眼是“通常”而不是“有时”，因为对意义进行详细说明的要点在于澄清被说成是 E_1 有时具有的那种用法。为此，我们需要找到一个显然与这种用法相关联的表达式。如果 E_2 仅仅是例外地具有这种用法，那么，对 E_2 的显示就显然不会识别出它的这种用法。我们把这一图式扩展到语句，便得到：

S_1 的一种意义是 $S_2 = df.$ S_1 有时被用来实现 S_2 通常被用来实现的那种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

把这个程式扩展到语词，则为：

W_1 的一个意义是 $W_2 = df.$ 在 W_2 所在的大多数语句中， W_1 能够被用来替换 W_2 而不改变语句所具有的被用来进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

我们选择通常具有我们想要为 W_1 所指定的那种

意义的 E_2 ，这个条件在此反映在关于 W_2 所在的大多数语句的详细说明中。 W_1 有时（而未必是通常）具有 W_2 通常具有的那种用法这个说法也就等于说， W_1 能够在大多数包括 W_2 的语句中替换 W_2 ，但反之未必成立。因此，“case”的一个意义是实例(*example*)这个说法是完全适当的。因为“*example*”主要地具有所论及的那种用法。但是，把那个说法倒过来说，认为“*example*”的意义之一是 *case*，这个说法就令人不明不白。因为“case”这个词与其他的涵义（例如箱子这一涵义）有着很强的联系。（当然，某个给定的人的语言背景也许会使得这个说法成为告诉他“*example*”的含意的一种有效方式；但这个说法并不是说明“*example*”的含意的标准方式。）

毫无疑问，读者已注意到：在我们对语句意义的论述与对语词意义的论述之间有一种重要差别。就语词而论，到现在为止，我们仅仅对于两个语词具有相同的用法意味着什么这一点提出了解释；我们还没有提供一种对给定的某一对语词所共同具有的那种用法进行表征的方式。当两个语词是以某种方式可相互替换的时候，它们便具有相同的用法；这种相互替换性标准本身并没有

向我们提供对于语词所共同具有的用法的特性所作出的描述。另一方面，就语句而论，我们则完成了这两项任务。两个语句具有相同的被用来进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就此而论，它们具有相同的用法；在阐明所论及的那些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时，我们就已阐明了每个语句所具有的那种（或那些）用法。对于每个语句来说都能作到这一点，而无需引入“另一个语句也具有相同的用法”这一断言。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用法相同性这一概念足以阐发关于意义的说明，这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能够说出两个表达式具有相同用法的那些条件是什么，那么，我们就能够使我们说出一个表达式的含意时所述说的真实内容明确起来。但是，意义概念还会出现在其他语境之中，例如，谈论一个表达式具有意义（并不是阐明它的意义是什么），谈论学会一个表达式的含意和谈论知道一个表达式的含意。关于意义的完全解释也包括对这些概念的分析。对于这样一种分析来说，仅仅有用法相同性这一概念还不够。为了使一个表达式具有意义，甚至这个表达式具有与某个另外的表达式大致相同的用法这一点也决不是必要的；存在有很多无法为其找到大致同

义的语词的有意义的表达式，例如，“是”(is)与“和”(and)。同理，学会或知道一个表达式的含意并不是学会或知道它与另外某个表达式具有相同的用法。甚至对于那些有同义词的表达式来说，人们也能在不知道如此这般的那个词是这样的表达式的同义词的情况下知道它的含意。(这揭示出，在知道一个表达式的含意与能够说出一个表达式的含意这两者之间存在有一道鸿沟，因为后面这种能力要求那种标示出同义词的能力。)在我们能够对一个表达式的用法之特性作出描述的地方(正如语句的情况一样)，我们能够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因此，一个语句具有意义，当且仅当它具有被用来履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并且，知道一个语句的含意便是知道它的那种潜在能力是什么，这是就准备使用这个语句来实现某些(而不是其他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并且能够辨认出错误用法这样一种实际的技术性涵义而言的，而未必是就能够说出它的那种潜在能力是什么这样一种理论性涵义而言的。为了就语词而论也完成这些任务，我们就必须提出描述语词用法之特性的某种方式。应对之抱有希望的是，在不远的将来，我们依据这种方式行事将会取得进展。

关于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分析

就这种分析是适当的(或能够使其是适当的)而言，它具有这样一个极大的优点，即它恰恰表明，一个语言表达式具有它所具有的意义这个事实如何是这种语言的使用者用那个表达式所做的事情的一种功能。这一结果是通过把注意力集中于恰当的语言行为单位而取得的。如果这就是应当据以对意义作出分析的那种方式，那么，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这一概念便是语义学中的、因而也是语言哲学中的最基本的概念。到现在为止，我们认为这一概念是不成问题的，这有赖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具有一大组代表这种行为的、被普遍使用的词项。毫无疑问，完全从实用的观点来看，我们能够充分地说出某人在什么情况下作出某种预言、某种允诺或某种建议；并且，我们能够说出，在两个不同的场合下什么时候实现了相同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什么时候实现了不同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正如其他的情况一样，存在有人们能够据以阐明一种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不同的概括层次。某人在某一给定场合

所做的事情能够被报告为提出一个要求：要求某人打开一扇门、要求某人打开那扇门、要求琼斯打开那扇门等等。可是，只要给出某一特定的概括层次，我们便能很恰当地处理那些概念。然而，我们先前已看到，当有关意义的种种决定变得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性时，我们的那种运用意义概念的未明确加以表述的能力便常常难以应付局面了，这时，便需要一些明确的标准。当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这一概念对于意义概念变得十分重要时，人们便会看到，这些困难的意义问题有赖于关于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相同性与差异性的问题；并且，在其中某些情况下，我们将再次需要一些明确的标准。在本书导言中，我们看到，哲学家们难以在这样一个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1)“我知道P”是否与(2)“我相信P，我对于这个信念具有适当的理由，并且P是事实”意谓相同的东西。根据我所提出的关于意义的分析，这个问题有赖于这两个陈述是否具有相同的被用来进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这个问题。但这个问题与原先的那个问题一样不具有明显的答案。如果说“我知道P”，而你说“我相信P，我对于这个信念具有适当的理由，并且P是事实”，那

么，我们是否实现了相同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呢？我们的那种处理代表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词项的天生能力在回答这个问题上就无能为力了。我们需要对于实现某一给定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意味着什么这一点作出明确的解释。

让我们通过下述办法来对付这个问题，这就是，采取某一特定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即要求某人打开一扇门），并且询问：除了说出某一语句或说出语句替代者之外，实现这一言语行为还牵涉到什么东西。我们已经看到，未必牵涉到对听者的影响。或许它与说出那个语句的语境有关。的确，似乎确实有某些在某一重要方面与这个语句相关的条件。

(1) 有某一扇由该语境中的某个东西所辨别出的特定的门。

(2) 那扇门不是已经打开的。

(3) H(听话者)打开那扇门是可能的。

(4) S(说话者)对于使H打开那扇门具有某种兴趣。

这些条件都是很重要的，这一点可从下述事实中看出，即，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条件没有被满足，那么，让某人打开门这一要求就会出错。如果条

件(1)或条件(2)不成立，就没有人们为依从这一要求而能够去做的事情。如果条件(3)不成立，对那个人提出要求就是无意义的。如果条件(4)没有被满足，我们便具有一个不真诚的要求。然而，按照实际情况来看，不像(例如)某一扇门不是已经打开的这一事实是打开门的必要条件那样，上述四项条件显然不是履行那个行为的必要条件。如果那扇门是已经打开的，我现在打开它这一点便是在逻辑上不可能的。但是，我要求你去打开它这一点却不是在逻辑上不可能的。我可能会有这样一种错误印象，即那扇门是关闭着的(因为上次我看到它时它是关闭着的)。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你不会否认我已提出了所论及的那种要求。你不会回答说：“你没有要求我做任何事情”，而宁可回答说：“要求我去做的是件多么愚蠢的事情啊！”或“我怎么能够去做这件事呢？那扇门已经是打开了的”。这些回答显然含有我的确提出了那个要求这个意思。以类似的方式，还能表明：其他那些条件对于履行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并不是必要条件。例如，提出一个不真诚的要求仍然是提出了一个要求。

与S要求H去打开前门这一假设不相容的一件

事情是，当 H 反驳说“可是前门已经打开了”时，S 却（真诚地）用“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来作答。这也就是说，如果 S 提出那个要求，那么，他就会承认，一个宣称我们的四项条件之一未被满足的抱怨是恰当的。（这并不是说，他必须承认它是一个有理由提出的抱怨。他也许坚持认为，所论及的那项条件实际上已被满足。但是，在作出如此论证时，他便默认，那个抱怨本身是恰当的。）我们能够以比较直截了当的方式通过下述说法来表述这一点：S 在提出那个要求时，便担负起了满足我们的那四项条件的责任。这是就“责任”的这样一种涵义而说的，在这种涵义上，一个行政官员对于他所管辖的部门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而负责。对于 x 符合事实承担责任，这在本质上是与这样一种可能性相关联的，这就是，如果 x 不符合事实，则被要求作出解释；并且，人们能够把这样一种可能性作为责任的一种指示。

语 言 规 则

有一种可供选择的方式来表述这一点，这种方式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它揭示了在以言行事

的言语行为与各种不同形式的非语言活动(尤其是棋戏中的一着着棋)之间的重要的密切关系。如果我们打算分析网球运动中的发球这一概念，那么，我们所碰到的问题就会非常类似于我们刚才讨论过的那些问题。发球并不只是做出某种体力动作，甚至在处于某种外部环境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我可能正站在网球场的底线上，挥动球拍把球打到斜对着的对方前场，而实际上我并没有在发球，我可能只是在练习发球。)发球也不需要造成任何一种特定的效果。发球时的一击可能会造成十分不同的效果，它可能引起狂喜、引起轻蔑或引起厌烦。然而，这些各种不同效果并没有使一个人在所有这些情形下都在发球这一点成为不真实的。再有，练发了几个球之后，我向我的对手叫道，“好了，我要发球了”，然后进行发球，这时，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我认为，在这种境况中的新因素便是我准备心甘情愿地接受某些种类的抱怨，例如，我脚踩在了底线上，当我的对手尚未准备就绪时我就击球，或者我站错了场地。在某种环境中击球时，我承担起遵守某些条件(例如，在球拍接触到球之前，我的双脚不可接触到底线前面的场地)的责任，这时，我实际上便是

在进行发球。

在游戏之中，当有人发出这样一些抱怨时，他便被说成是指责其他做游戏的人违反规则。并且，如果有必要的话，他能够通过援引一系列游戏规则而作为他进行指责的根据。在这一范围里，发出抱怨和接受抱怨的作法由明确阐明一组条件而被“形式化了”，在游戏的某一阶段，一个游戏者承担起满足这些条件的责任，如他没有满足这些条件，他便要受责。因此，人们便能依据规则重新明确阐述上述论点。仅当人们在击球时认识到某些规则应用于他所从事的事情，人们所进行的才是发球。我们没有理由不应当对于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使用相同的术语。因此，我们的关于要求某人打开门的论点要按如下方式进行理解。为了能够把 S 说成要求过 H 去打开门，S 必须说出一个恰当的语句 S，并认识到下述规则支配着他的表达：

除非下述条件成立，否则，就不应在那种语境中说出 S：

- (1) 有某一扇由该语境中的某个东西所辨别出的特定的门。
- (2) 那扇门不是已经打开的。

(3) H 打开那扇门是可能的。

(4) S 对于使 H 打开那扇门具有某种兴趣。

如果在本章中先前所提出的那些定义是适当的，那么，正是那些作为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构成要素的规则对于意义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根据这些定义，意义是被用来实现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的一种功能。

甚至是对于要求某人开门这样一种相对简单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所进行的完全分析，也会超出本书的讨论范围。但是，我所说的至少对于阐明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论点已是足够的了，这就是，除了说出一个恰当的语句之外，某一给定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所要求的并不是某些语境条件事实上成立、乃至说话者相信它们成立，而仅仅是说话者对它们的成立承担责任。换句话说，所要求的是，他认识到他从事的事情是由要求这些条件成立的一些规则所支配的。因此，这些条件是以一种相当微妙的、不易为人所把握的方式被包括在那种言语行为之中的。看清这一点之后，我们便能把我们对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样品的分析用作对任何一种这样的言语行

为进行分析的图式。为了获得S在实现某一给定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时对其负责的一系列条件，人们可以使用下述这种比较粗糙的方法。让我们反躬自问一下，是一些什么样的条件使得：假如S公开承认这些条件之一不成立，则他在那时实现该言语行为便是不可能的。（这是逻辑上的、而不是心理上的不可能性。这也就是说，假定一个人承认这一点，他就不会说他正在实现那个言语行为。）因此，如果某人说：“我知道那扇门是已经打开的，但请您打开它好吗？”，并且，如果他以通常方式使用“我知道那扇门是已经打开的”这一语句，那么，他就不可能是在要求你打开那扇门。他也许在开一个玩笑，或者是在检验你对荒谬表达的反应，但是，他并没有要求你打开门。如果我们把这种检验法应用于几个不同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那么，我们就会提出下列这几组条件。

劝告H去上化学课。

1. H现在没有上化学课（或者至少没有上由该语境中的某个东西所辨别出的某一化学课程），

2. H上化学课，这是可能的。

3. S 相信 H 上化学课是有益的。
告诉 H 某个人的蓄电池里的电用完了。
1. S 有一个蓄电池。
 2. 如果 S 有不止一个的蓄电池，则在该语境中的某个东西便会辨别出其中之一。
 3. 这个蓄电池丧失了电势。
- 对琼斯的计划表示热心。
1. 在该语境中的某个东西辨别出某个叫“琼斯”的人。
 2. 这个人提出过一个计划。
 3. S 对这个计划热心。
- 答应在明天之前阅读 H 的论文。
1. 有某一份由该语境中的某个东西所辨别出的 H 的论文。
 2. S 还没有阅读过这份论文。
 3. S 在明天之前阅读这份论文。这是可能的。
 4. S 想要在明天之前阅读这份论文。
- 以这种方式来表述要领，便向我们表明，语言由规则所支配这一语言特性对于语义学是至关重要的。语言活动须受到更明显的某些种类的规则所支配，这些规则与意义的关系并不是那么紧密，

而在某些情况下，它们与意义无关。语言行为就像大多数其他形式的行为一样，须受到一些道德准则和礼仪规则所支配。然而，在某种语境下说“你的假牙松了”是不礼貌的这一事实在确定那个语句的意义时不能起到任何作用。（带有十分不同的意义的其他许多语句，例如，“这种食品没什么味道”，会以恰好相同的方式是不礼貌的。）再有，存在着这样一些语法规则，它们支配着语词能据以被放置在一起从而形成语句的方式。可是，“办公桌”能被置入“我刚买到一个——”这个语句的空白处，而“如果”、“到……里”、“潦草的笔迹”和“好看的”则不能被置入，尽管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某种有关“办公桌”的含意的东西，但它告诉我们的东西并不很多。它并没有使“办公桌”区别于能被置入那个空白处的其他很多带有不同意义的表达式（例如，“房屋”、“狗”和“股票”）。

关于同义语的问题

为了有助于对在此提出的意义理论给出一个更具体的构想，我将对据以把这种意义理论应用于有关意义的某一特定问题的方式提供一种表示

(尽管是大略的表示)。为此，我将讨论同义语(synonymy)问题。

人们常说，要找到一对精确同义的语词是不可能的。这种不可能性，或者至少是在这样做时所碰到的极大困难，反映在本章先前所给出的定义之中。根据我的理论，两个语词是同义的，这是就下述涵义而言的：它们在语句中可相互替换而不改变语句的被用来实现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完全同义的语词在每一个语句中都是这样可相互替换的。正是因为确立完全同义语的困难，所以，我在定义“ W_1 意谓 W_2 ”时仅要求 W_1 和 W_2 在大多数语句中可相互替换而不改变被用来实现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现在，我想要更加仔细地考察一下阻碍出现完全同义语的那些因素。

要找到精确同义的语词之所以如此困难，主要理由在于，一切语词实际上都有一个以上的意义。一个给定的语词所具有的意义越多，另外一个语词便越不可能在相同范围的语境中具有相同范围的意义。因此，尽管“sick”和“ill”在很多语境中具有不健康这一相同的意义，但是，其中每个词都具有并非与另外一个词共同具有的其他意

义。因此，正如在“报告不吉利的消息的人”(“bird of ill omen”)中那样，“ill”(而不是“sick”)能意指不吉利的；而正如在“我厌恶做那件事” I'm sick of doing that)中那样，“sick”(而不是 ill”)能意谓厌恶。对同义语所实施的一些限制起因于同义语缺乏在清楚地加以区别的涵义上的一致性，就此而论，实施这些限制是易于理解的。

但是，即使我们仅限于讨论一对词项在其中似乎具有精确相同的意义的那些语境，我们也没有挣脱困惑的樊笼！因为，甚至在这样一些语境中，在词项用法上也有各种不同的差异；并且，如果这些差异是意义上的差异，那么，我们就完全有可能面临这样一个令人不快的结论：任何两个词项在一个给定的语境中都不会具有精确相同的意义。让我们对其中的某些差异作一番概述，然后着手处理被称为意义上的差异(若有的话)的有关问题。

(1) 对表达语词的恰当性有所要求的社会环境(social environment)上的差异。就“sick”(有病)和“ill”(身体欠佳)这两个词而言：我们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这种差异，即“ill”这个词更适用于用在有礼貌的言谈之中。在“sweat”(流汗)与

“perspire”(排汗)之间可发现关于这种差异的更强烈的对比。①几乎任何两个“同义语”都会在某种程度上显示出这种差异。

2. 联想(*associations*)上的差异。任何两个语词都会表明这种差异，但是，对于很多对同义语来说，难以给出一种适当的明确表述。我们考虑“earth”和“ground”这两个词。“earth”一词凭着幻想便引出各种联想，例如，大地母亲、繁殖力、人的种种尘世性质、我们的存在的根源。而“ground”一词是不会引出这些联想的。我们尝试着把济慈的“唉，要是有一口酒！那深埋在泥土(*earth*)中、冷藏多年的清醇饮料”这几行诗②改写为“唉，要是能饮一口那深埋在地(*ground*)下降温了很长时间的酒就好了”，这样一种释意便显示出相近的同义词之间在联想上的一些差异。

3. “情感表现力”(*emotive force*)上的差

① “sweat”和“perspire”均为“出汗”的意思，“sweat”用来指动物和人流汗，特别指流出淋漓大汗或混有污垢的汗，而“perspire”是更文雅的词，只用于人排汗。——译者注

② 约翰·济慈(John Keats, 1795—1821)，英国19世纪浪漫主义运动的杰出诗人。这几行诗出自他的最著名的颂诗之一《夜莺颂》。诗译中的着重号为译者所加，表示“earth”一词在这里所引起的联想。——译者注

异。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些成对的语词，其中一个语词带有某种态度或评价，而另外一个语词则带有不同的态度或完全不带有评价色彩，除了这一事实之外，它们看来是同义的。例如，“*stool Pigeon*”（密探）与“*informant for the police*”（向警方提供情报的人），“*cheap*”（便宜的）与“*inexpensive*”（不贵的）以及“*office-seeker*”（谋求官职的人）与“*candidate for office*”（官职候选人）。①我们必须区别这样两类情况：一类情况是，态度表现力上的差异看来是意义上的唯一可能的差异；另一类情况是，不仅有态度表现力上的差异，而且还有其他方面的差异。我们会在伯特兰·罗素首次提出的所谓“情感变化形式”（*emotive conjugations*）中找到后一种情况的恰当例子。

我是坚定的。你是固执的，他顽固得要命。

我感到义愤，你感到烦恼，他小题大做、大惊小怪。

我重新考虑过，你改变了主意，他说话不算数。

很清楚，“说话不算数”的含意完全不同于“重新考

① 笼统地讲，在这三对语词之中，每对中的前者均含有某种程度的贬意。——译者注

虑”(且不说两者在所传递的态度上的不同),“义愤”与“大惊小怪”的情况也是这样。

如果这样一些差异是意义上的差异,那么,即使我们仅限于每个语词的一种涵义,我们也不会在任何两个语词之间建立意义上的精确的等值关系。(实际上,即使只有上述第二种差异(联想上的差异)是意义上的差异,也会得出这一结论)。可是,这些差异是意义上的差异吗?我们能从两方面进行似乎合理的论证。从否定方面看,人们可以指出这样一点:在告诉某人“earth”的含意时,我们并没有涉及到对于由这个词典型地引起的那些联想所进行的解释;并且,在定义“密探”时,我们并没有涉及到称某人为密探便是对他进行侮辱这一事实。但是,与这种看法相反,人们能论证说,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甚至在词典中所提出的意义说明是相当粗糙的,不能有把握地被当作理论上的指南。此外,如果语言意义这一概念使得知道一个语词的意义就等于说能够正确地使用它,那么,一种在理论上完全的意义说明就必须包括与指导正确使用语词有关的任何东西。并且,情况似乎是这样:如果我们没有认识到“密探”是一个辱骂人的词,或没有认识到“流汗”是

一个相对来说较通俗的字眼，我们就不会正确地使用这些词。

根据我们所提出的那种关于意义的解释，我们会通过下述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这就是，譬如说，确定“我在流汗”是否具有与“我在排汗”相同的被用来实现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它被深埋在泥土中冷藏着”是否具有与“它被深埋在地下降温”相同的被用来实现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以及“他是一个密探”是否具有与“他是一个向警方提供情报的人”相同的被用来实现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而只要有刚才所提出的那种关于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解释，上述这类问题本身又可以通过这样一种方法来确定，这就是，确定在说出“我在流汗”时、我在正常的话语境中是否对于不同于我说出“我在排汗”时对其承担责任的那些条件的任何一种条件承担责任，反之亦然；也可用同样的方法依次来处理其他成对的语句。

按这种方式处理问题，在我看来很清楚的是，上述第二种差异并不涉及意义的差异。我无法看出，在说“它来自大地(the earth)”时，我要对于想出在说“它出自土地(the ground)”时对其承担

责任的那些条件之外的任何条件去承担责任。两个语词通常会引起不同种类的联想这一事实，似乎是一个超出我想要应召去对之作出解释的事情之外的一个事实。如果“大地”并没有在听者心中引起富有诗意的联想，那么，我好像是不会承认听者有进行抱怨的权利的。就上述第一种差异而论，我倾向于得出同样的结论（尽管这一点是可争论的）。的确，我可能会因为在出席女士们的一个茶会时使用“流汗”这个不那么文雅的字眼而受责，并且我可能会承认这种责备的正当性。可是，这并不是说，社会环境的限制对于所说的事情具有什么言外之意；我们已经注意到，语言行为连同其他种类的行为一道，为一些不具有语义上的重要性的规则所支配。对于一个牵连到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之性质的条件来说，这个条件必须使得：假如某一个人公开承认这个条件不成立，那么，他就不能被认为是在实现那种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而当人们说“我在流汗”时人们似乎并未以这种方式对处于某种社会环境之中承担责任。
• • • •
也就是说，如果某一个人说“我知道我正在出席美国革命女儿会（D.A.R.）所举办的一个茶会，但我仍在流汗”，那么，他便能够通过在这种语境

中说出“我在流汗”而述说与他通过在墙球场上说出这个语句而述说的恰恰相同的事情。社会环境的限制所影响到的并不是所述说的事情，而是述说事情的方式。

情感意义

就上述第三种差异而论，尽管我们一定不要忘记在表达某种态度或感情与在听者所引起的那种态度或感情之间的区别，但是，我们似乎是处于另外一种不同的情况之中。“他是一个密探”不像“他是一个向警方提供情报的人”那样，它趋向于引起对“密探”这个字眼所适用的那个人的种种反对态度，仅仅这一事实还不足以表明这两句话之间意义上的差异。这是一种在被用来实现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上的差异。可是，如果人们说“他是一个密探”时对于持有一种对“密探”这个字眼所适用的那个人的反对态度承担责任，而在说“他是一个向警方提供情报的人”时便不承担这样一种责任，那么，就有一种意义上的差异。换句话来说，如果在说过“他是一个密探”之后我便准备承认像“他所做的事情有什么

错？”那样的一种反应并没有什么不得体的，那么，就有一种意义上的差异。并且，在所援引的那些情况中，看来的确有这样一种差异。因此，我们的理论使我们承认“情感意义”这个术语在其某些应用中的合法性。在一个说话者说出一个语句时为其承担责任的那类条件的范围内，我们能够在那些与说话者的感情和态度有关的条件与那些与其他事情有关的条件之间作出区别，就此而论，我们能够在那个语句的“情感意义”与“认识意义”之间作出区别。因此，我们可以为“他是一个密探”列出下述这些条件。

- (1) 由语境辨别出某个特定的男人。
- (2) 这个人是一个向警察组织提供情报的人。
- (3) S 对这种活动持反对态度。

我们可以说，条件(1)和条件(2)对“认识意义”起着分担作用，而条件(3)则对“情感意义”起着分担作用。但是，我们之所以有理由讲到“共产主义者”的情感意义，并非仅仅根据这个词典型地引起不快的反应这一点，还要根据以这样一种方式使用它的恒常实践，即对说出它时有反对态度这一点承担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总的说来，我们的看法保持在说话的内容、说话的方式与说话所具有的效果之间所作出的区别，这种区别相应于在含意、表达这种含意的方式与这种表达所具有的效果之间的区别，并且，我们为这些区别的成立提供出正当的理由。既然是按照通常方式作出这些区别的，因此，社会环境上的差异就会被说成属于第二个范畴，联想上的差异属于第三个范畴，而情感表现力上的差异则属于第一个范畴和第三个范畴。每一个人都会同意，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作出这些区别：没有任何人会假定，某人大声地说话、放肆地说话或以布鲁克林^①口音说话这一事实会与他说话的内容有关、而与他说话的方式无关。并且，如果我告诉你天在下雨，这一点使你潸然泪下，那么，人们普遍会同意：这是有关我说话内容的效果、而不是有关我说话内容的一件事实。这种从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角度所进行的解释的一个优点在于，它证明了几乎按通常方式所作出的那些区别的正当性。

① 布鲁克林(Brooklyn)为美国纽约市的一个区，位于长岛西部。——译者注

有关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问题

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本质及其不同的表现形式之所以对于语言哲学具有重大意义，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在意义分析之中的极其重要的地位，而且还有其他理由。实际上，在每一个哲学分支中，对某种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分析有时都会占据舞台的中心位置。在逻辑学和认识论中，搞清楚作出一个陈述或论断意味着什么、搞清楚我们在两个场合作出相同的陈述或论断的那些条件，这常常是很重要的任务。例如，很多关于真理本质的讨论有赖于这样一点：在说出语句(1)“鱼子酱很贵这是真的”时我是否在作出与说出语句(2)“鱼子酱很贵”时所作出的恰恰相同的陈述（如果我的确在作出一个陈述的话）。真理的符合论（根据这种理论，一个陈述的真实性在于它与事实相符合）的捍卫者认为，在语句(1)中，我们所作出的陈述根本就不是一个关于鱼子酱的陈述，而是关于在语句(2)中所作出的那个陈述的一个完全不同的陈述。对这一理论持批评态度的某些人坚持认为，在语句(1)中，我们根本就没有作出任何陈

述，而宁可说是在实现另外的某种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例如，赞同，勉强承认或承认另外某个人所说的事情。另外一些批评者则坚持认为，一旦我们认识到语句(1)只是对于作出与在语句(2)中所作出的完全相同的陈述的一种更加强调的方式，真理便会失掉其神秘的辉光。

对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进行分析在伦理学(ethics)中也变得至关重要了。大量的伦理学理论牵涉到弄清这样一个问题，这就是，我们作出道德判断时所从事的是什么样的事情。如果我们要知道对于支持和批评这样一些判断进行什么样的考虑才是恰当的，那么，我们就必须弄清楚这个问题。实际上，“道德判断”这一术语是一个总括性的术语，它包容被松散地组合在一起的一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类型(谴责、训谕、命令、规劝、义务归予等等)。伦理学理论中的各种不同的立场可以通过它们对于这样一些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性质所持的不同见解而对之作出很有益的区分。因此，伦理学中的自然主义者(naturalist)认为，一个人在告诉某人他应当做某事时所作出的陈述是一种特殊的关于经验事实的陈述。就这种陈述的内容而论，自然主义者的意见

不一致；有一种说法是，这样一些陈述说的是关于所论及的那种行为的种种有利于人类幸福结果的某件事情。另一方面，唯情论者(emotivists)倾向于把义务归予同化为感情和态度的表达。假如可以获得一种分析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适当方法，这个问题看来就能以一种更为有效的方式进行讨论。

第三章 语言及其近亲

至此为止，我们一直认为语言概念是不成问题的。现在时候到了，我该着手对于语言的性质以及使语言区别于其他或多或少相类似的事物的东西提出一个明确的解释。最好是通过考察下述两者之间的关系而求得完成这项任务，这就是在(一方面)语言要素与(另一方面)各种不同的或多或少相类似的名目[例如，记号(signs)、信号(signals)、图示(diagrams)、图象(pictures)以及宗教符号(symbols)]之间的关系。

全称的记号概念

许多理论家假定，所有这些种类的名目都能总括在“记号”这一标题下而以有益的方式加以分组。因而，语词(以及其他语言单位)便是记号这个种的一个子集；语言是由某一特定种类的记号

所组成的。因此，下述事实就全都会被看作是“记号功能”(sign-functioning)的一些事例。

- (1) 这种砾石是冰川活动的迹象。
- (2) 像那样的一种嗡嗡声表明导线连接得很松。
- (3) 他脸上的那副表情意味着烦恼。
- (4) 那是森林绿这种颜色的墙漆的样品。
- (5) 这是80瓦功率放大器的一个图示。
- (6) 在早期基督教艺术中，船象征着教堂。
- (7) 当棒球裁判员手掌朝下平移双手时，那就意味着安全上垒。
- (8) 红灯意味着停止。
- (9) 四击钟表示失火。
- (10) “plume”^①这个词指示笔。
- (11) “oculist”这个词指谓眼科医生。
- (12) “等角的”这个词内蕴所有的角都彼此相等这一性质。
- (13) “山姆大叔”这一词组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绰号。

① “plume”在此是一个法语词。——译者注

(14)“平纳克”(Pinochle)是一种游戏的名称。

在我们接受要把语词看作一种“记号”这个想法之前，必须表明，在这个表列上的所有事实都具有某种重要的共同之处。这也就是说，必须表明，“记号”具有一种适用于该表列始终的涵义。在这一点并不明显。请注意，既然“记号”一词是按通常方式被使用的，因此，它通常并没有如此广泛的用法。“‘plume’是笔的记号”或“这张图示是一台 80 瓦功率放大器的记号”这种说法的含意是什么？（并且，同样的看法也适用于“符号”、“信号”或人们可能会试图一般地应用于这个表列上的所有事项的其他任何符号学的 (semiotic) 术语。例如，嗡嗡声并不是导线连接得很松的符号，“oculist”也不是眼科医生的信号。）因此，一般记号论者 (general sign theorist) 必定是在“记号”的一种专门涵义上使用这个词的，他们有责任告诉我们那种涵义是什么。皮尔士的定义可以作为典型的定义。“一个记号……便是在某人看来在某一方面或以某种资格代表某一事物的某个东西。”①

① 皮尔士：《文集》(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 卷本, 1931—1935), 第2

在这个定义中，所强调的是“代表”这一术语。（其他的定义有赖于像“表示”（represent）那样的类似术语。）“代表”这个词是否具有这样一种涵义，在这种涵义上，我们在每个事例中都有一个东西代表另外一个东西？

或许，似乎最合理的办法是把“代表”定义为使人想起。因此，有人主张，使那个表列中的每一项都成为记号功能的一个实例的东西是这样一件事实，即在每个事例中，我们所说的话的部分内容是：一个东西使人想起另外一个东西。（我们所说的话的其余内容在于使一种记号区别于另一种记号的东西。）但是，这个建议并非无懈可击。显然，如果某种砾石是冰河活动的迹象，那么，它们在任何人认识到这一点之前就是冰川活动的迹象。事实上，即使人们永远不会认识到这一点，它们也依然是冰川活动的迹象。（也可以把这种推理应用于事例(2)和事例(3)。）那就意味着，即使这些砾石从未使任何人想起过冰川活动，它们也依然是冰川活动的迹象。当“一般记号论者”通过事例(3)

卷，第 228 节。将要引用的这几卷里的材料都将按上述方式注明出处，即先标明卷数，后面跟着一个圆点，再跟着节数，如：2.228。

(记号以其通常涵义被使用)来处理像事例(1)那样的事例时，他们实际上使用了 x 被〔人〕当作 y 的一个记号这一概念，而没使用 x 是 y 的一个记号这一概念。使人想起这个说法也许在本质上被包括在前面那个概念之中，但是， x 被当作 y 的一个记号这一概念与 x 是 y 的一个记号这一概念却是完全不同的。我们已经表明，我们能够在不具有前者的情况下具有后者；而迷信则表明，我们在不具有后者的情况下具有前者。黑猫常常被人们当作恶运的征兆，但是，那并不表明黑猫就是恶运的征兆。

就那个表列上的其他事项而论，它们似乎在某一方面涉及到使人想起。看来很清楚的是：除非某个东西有时使某人想到放大器，否则，那个东西就不可能是放大器的图示；除非提出“山姆大叔”这个名称有时碰巧引出一个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思想，否则，这个名称就不可能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绰号。即便如此，下述这一点看来也并不符合事实；这就是，这些“记号”中的每一个在它实现其正常功能的每个场合都使人想起恰当的对象。当船作为教堂的一个符号而发挥作用时；看到一张画上的船难道总是使人想起教堂吗？

并且，当人们理解包括“*oculist*”这个词的一个表达时，眼科医生这一念头难道总是在意识中作为听到这个词的一个结果而突然闪现出来吗？这里关系到我们在第一章中就意义的观念论而作出的那些讨论。正如在那里所指出的一样，似乎不可能证实下述命题：这样一些在观念上所引起的结果始终出现。并且，就它们并非始终出现这一点而论，不能提出这样的主张，即认为，甚至对于这些种类的事项来说，“记号功能”也在于 x 使人想起 y 。

当然，人们可能会对“ x 代表 y ”这一定义进行修改，把它理解为在给出某种恰当条件的情况下 x 使人想起 y 。但是，这一建议的麻烦在于，在给定恰当语境的情况下，任何一个 x 都会使人想起任何一个 y 。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完全正确的。我们想要这样来构造“记号”的一般定义，即：任何东西都能够是其他任何东西的一个记号。可是，随着像“……的记号”、“……的符号”、“意谓……”、“表示……”和“……的图示”这样的术语被实际地加以使用，它们所具有的语力(*force*)要强得多。 x 是 y 的一个表示这个说法不只是说，人们能够引起一个人的条件反射，以便向他提出

x 时就会使 y 出现在他的意识之中。在 x 实际上是一个表示与 x 仅仅可能是 y 的一个表示之间存在着区别。这些术语具有这种语力并不是偶然的。如果我们确实能够在任何 x 与任何 y 之间形成一种联想，那么，认为两个东西彼此相关以致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一种联想这个说法对于那些术语本身则无所述说。（这也就是说，尽管那个说法说出了有关联想过程的某件事情，但是，它对那些术语本身无所述说。）

最后，还有一点是，使人想起这一说法的适用范围要比记号功能这一说法更宽广。凡在有任何一种观念联想(ideational association)的地方，我们就会使一个人产生条件反射，以致 x 使他想起 y 。因此，我的幼年时代的经验可能一直使我每当看到苹果树时便想起我祖父母在乡下的房子。但是，这种现象似乎与我们的表列上的事项并没有什么重要的联系。当然，在使我们自身脱离了“记号”的通常涵义的束缚之后，如果愿意的话，我们能够把这种现象算作“记号功能”的一个例证。但是，如果我们这样做的话，人们就完全有理由要了解，全称的“记号”概念是否包括这样一种涵义，这种涵义对于我们原先试图加以理解

的那些种类的事例来说是很重要的。

企图明确表述“记号”的全称特征的其他一些想法也易于遭到类似的批评。在皮尔士的论著中，更明确地在莫里斯的论著中，我们发现依据“注意到”(taking account of)对“代表”作出的解释(在此，“注意到”是用行为术语而不是用观念术语来表达的)。这也就是说，在向A提出x时，使A注意到y；就此而论，x被说成是对于A来说的y的一个符号。如果我们试图深入考察这种想法，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存在着与我们在意义的行为论那里所碰到的那些困难十分相似的一些困难。甚至对于会影响到我们最近的将来活动的对象或事件的一些自然记号来说，这样一种解释也不会起作用。为了把乌云当作即将下雨的征兆，人们实际上并非一定要未雨绸缪。当我们超出(通常所谓的)记号范围而论及前面那个表列上的其他事项时，“注意到”对象这一行为总会(乃至典型地)出现这一假定似乎就更不那么合理了。把一个图示认作一个80瓦放大器的图示，这并不等于作出了某种构成“注意到”这样一个对象这个行为的事情。人们好像并非自然地期待就在附近会发现一台80瓦放大器。听到“眼科医生”这个词

了达到我们的这个最终目标，现在就要着手完成这样一个任务，即阐明我们原先的那个表列上的子集之间的主要差别。

相互关系的规则性 与惯用法的规则性

只要给出一个表列，就有能够对它进行划分的各种不同方式。例如，就我们前面所给出的这一表列说来，我们便能够在人造记号〔事例(3)到事例(14)均在此类〕与那些脱离人的设计而存在的记号〔事例(1)和事例(2)〕之间作出区别。或者是，我们能够在那些成为复杂的“记号”系统的组成部分的记号〔事例(10)到事例(14)〕与那些并非如此的记号〔事例(1)到事例(9)〕之间作出区别。通过考虑对于我们的表列上的每个陈述都会提出的那种辨明，我们便会获得最为透彻的第一种划分。无需尝试对每个事例中的辨明进行完全的解释，我们便能注意到某些重要差别。事例(1)到事例(3)和事例(7)到事例(14)是按下列方式加以区分的。通过作出下述这一断言便会辨明第一

组中的陈述，即， x 和 y ^①实际上始终是或者说一般来讲是以某种方式相互关联的。因此，通过表明：事实上，凡是在人们发现像这样的砾石的地方，冰川活动就曾在过去发生过，人们便可辨明事例(1)；通过表明：一般来说，当这个人的脸上出现如此表情时，他便会在不久的将来引起烦恼，人们便可辨明事例(3)。这种相互关系总是包括着 x 和 y 之间的一种多少有点确定的时空关系，但是，这一点在事例与事例之间表现得不同。在事例(1)中，它是空间上的同一，但 y 存在于 x 之前；在事例(2)中，它既是空间上的同一又是时间上的同一（就嗡嗡声可以被精确地在空间上加以确定而言）；在事例(3)中，在时间上 y 存在于 x 之后，而 x 与 y 这两者的空间联系并不是指在空间上具有相同的位置，而是说它们是由相同的有机体所关联的。对比之下，事例(7)到事例(14)这一组中的陈述则是通过表明下述这一点而得以

① 使用这些变元来表示凡是适于填入具有“ x 是 y 的记号”这一形式（我们把这一形式作为我们的表列上的所有陈述的形式）的图式中的恰当空位的事物，尽管存在有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不能找到“记号”的这样一种涵义，在这种涵义上，这个表列上的所有陈述都确实可以断定一个东西是另外一个东西的记号。

辨明的，即，存在着有关“记号”据以被使用的方式的某种东西，它使得这个记号以所规定的方式相关于另外某种东西。显然，只有支配对棒球比赛进行裁判的规则，才使得某一手势表示跑垒员安全上垒，正如同只有支配使用英语的规则，才是导致“oculist”这个词指谓眼科医生的东西。

此外，对于每一组事例来说，并不牵涉到相关于另外那一组事例的那种辨明。我们已经看到，某人以某一方式对某种砾石作出反应(更不用说使用它们了)这一点，对于这种砾石作为冰川活动的迹象来说既不是必要的又不是充分的。同样真实的是，从本质上说，对事例(7)到事例(14)的辨明并不牵涉到 x 与 y 的相互关系(尽管这一点不那么明显)。毋庸置疑，常常会出现像这样一些就“记号”而言的粗略的相互关系。只有当四击钟响起时则有一场火灾这一点在所论及的共同体中十分经常地是真实的，那个信号才会被用作失火的表示。再有，假如当且仅当跑垒员安全上垒时裁判总的说来并没有使用所规定的信号，那么，事情便会被搞糟。但是，这种关系完全是间接的。钟声或手势具有它所具有的意义这一说法并不等于说这样一种相互关系成立。看出这一点的一种

方式便是注意到：就事例(1)到事例(3)(其中，所断定的便是一种相互关系)说来，如果这种相互关系并非对于一切事例都普遍成立，而仅仅对于大部分事例成立，那么，我们就应对这种记号关系作出限制。因此，如果仅仅是在多数情况下随着某人脸上的某种表情而来的是烦恼，那么，我们就不应当作出未加限制的陈述〔如对事例(3)的陈述〕，而应当作出加以限制的陈述，例如，“他脸上的那副表情通常意味着烦恼”，或“那副表情是烦恼的一个相当可靠的迹象。”然而，当跑垒员在被对方球员用球触杀之前并没有接触到垒包时裁判员却做出事例(7)中所说的那种手势(因为，裁判员毕竟是难免误判的，甚至或许有时是不诚实的)这一事实，并不是通过“这种手势有时(通常)意味着安全上垒”这种说法而限制事例(7)的根据。“oculist”经常在周围没有眼科医生的情况下被说出(或在相对于这种表达的任何一种可预言的时空关系中被说出)这一事实，就更不是将对事例(11)的陈述改写成“‘oculist’有时指谓眼科医生”或“‘oculist’在某种程度上指谓眼科医生”的理由了。这也就是说，即使可能间接地牵涉到与“对象”的一些相互关系，这些相互关系对于我

们就一个语言表达式或信号所意谓、指谓或表示的东西所说的事情也不是至关重要的。

图象、索引与符号

皮尔士对“记号”作了为一般人所接受的三重区分，即图象(icon)、索引(index)与符号(symbol)。^①

图象——它是这样一种记号：它指称仅仅依据记号自身的特性而指谓的那种对象。

.....(2.247)

索引——它是这样一种记号：它指称依据它真实地受到其作用而指谓的那种对象。

(2.248)

符号——它是这样一种记号：它仅仅或主要地依据它就是如此被使用和如此被理解这一事实而被指定为记号，.....(2.307)

依据记号据以成为某种东西的记号的理由而作出的这一区分，很相似于我依据对于我们表列

① 对于皮尔士的三分法所作出的充分讨论，参看伯克斯(A.W. Burks), “图象、索引与符号”(Icon, Index, and Symbol)，载于《哲学与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第9卷，1949年6月。

上的不同陈述所能提出的那种辨明而作出的区分，但有一点不同；按照我们的说法，人们没有必要假定“记号”有某一种这样的涵义，在这种涵义上，我们在所有这些事例中都有一个东西作为另外一个东西的记号在起作用。我们迄今所区分的那两类记号很接近于皮尔士所说的索引和符号，这一点应当是很清楚的。我们把“真实地受到……的作用”这个概念扩展，使其包括任何一种事实上存在着的相互关系，而扩展前的概念与扩展后的概念在其他方面没有什么差别。此后，我将像在事例(1)到事例(3)中那样，把“自然记号”称作索引，把像事例(7)到事例(14)那样的事项称作符号。

索引与符号之间还有其他一些有趣的区别（尽管这些区别常常被夸大）。由于这些区别常常被夸大，因此，符号用于交流而索引则不然这一说法是错误的。索引用于交流，这是完全有可能的，正如同当我袒露胸部以向他人表明我曾中弹时一样，或者正如同当被困在孤岛上的水手使火持续不断地燃下去、希望过往飞机或船只上有人会看到火所造成的烟雾信号从而了解到岛上有人时一样。索引与符号之间的决定性差别是，（不像

符号那样)索引的地位不依赖于它们被使用于交流。这种差别具有这样一种有趣的含意：甚至当 x 被用于交流中作为 y 的索引时，解释者也能够在没有认识到 x 是为了交流的目的而被产生或显示出的情况下正确地把它当作 y 的索引。因此，过往的飞行员能够完全合理地和完全正确地把那束烟柱当作有人居住的表示而没有认识到(乃至假设)那束烟柱是为了交流那种想法而被产生出的。我们把这一事态与被困在孤岛上的水手根据某种被广泛使用的规则燃起烟雾信号这一事态进行一下对比。在这一事例中，飞行员不能在没有作出某种样式的烟雾是出于进行交流的意图而被产生出的这一假定的情况下认为这种烟雾意谓我没有食物。当然，他也许注意到，他视其为自然地产生出的烟雾显示出了那种样式，这正如同这样一种情况：人们可能会发现石头上的痕迹十分相似于腓尼基文字，但是他们却把这些痕迹归于天气风化的作用。然而，在这类事例中，飞行员并没有认为这种烟雾意谓我没有食物；而是会说，这种烟雾看来像是具有那种意义的信号。^① 就某些索引

① 下述事实也说明了这一点：例如，在我们把某种给定的声音型式识别为一个词之前，我们必须把它确定在某一

而论，例如打呵欠，恰恰相反的情况才是真实的。如果我们认定某个人是为了使观察者认为他是困倦的而故意打出一个给定的呵欠，那么，我们就不会把这个呵欠当作困倦的表示。

约定(Convention)概念

通常的说法是：（在皮尔士的涵义上的）符号由于它们的意义是约定的这一事实而区别于其他的“记号”。我在多数场合避免使用“符号”这一术语，因为，一般来讲，这个术语带有未经证实的、很可能是不真实的关于语言起源的假设。

……当一个人或一组人决定使用这个东西来代表那个东西之后，其他的人们也决定作出同样的事情，这种作法就这样扩展开来。这也就是说，这些记号是通过公共的约定而被采用的，……^②

种语言当中。“link”((link))这一声音型式在英语中构成一个词，而在德语中则构成另外一個词。在识别索引时，就不会牵涉到这样的问题。

② 霍斯珀斯(J·Hospers)，《哲学分析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Analysis)(Englewood cliffe, N.J., Prentice-Hall, Inc., 1953)，第2页。

一个符号(例如一个词)通过意见一致或约定而指示一个指称对象。为了确立符号的意义，便需要这样来采取人为的决定，并且，这样一些决定是任意的决定，……名称是作为人们的意见一致或规定的结果而产生的。^①

我认为，在我们从文献中所能找到的有关这一论题的论述中，这两段话在欠缺严谨方面是很典型的。经过一番思考后，我们就能看到，语言本身不可能发源于通过“公共的约定”而采取的决定。正如罗素所说的那样^②，“我们几乎无法设想，直到那时为止还没有语言的长者们在一起集会而一致同意把牛称作牛、把狼称作狼。”从道理上看，达成一致意见和作出约定，这本身就预设人们已经具有一种借以进行这些活动的语言。没有人知道语言是如何产生的，但我们至少能确信无疑的是，语言并不是以诸如此类的方式所产生的。尽管这并没有表明：今天所讲的种种语言中的语

① 鲁比(L. Ruby):《逻辑》(Logic)(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1950), 第20页。

② 罗素，《心的分析》(The Analysis of Mind)(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21), 第190页。

词不是通过约定而获得其意义的(因为任何一个这样的语词都是在所论及的那个共同体中已经讲了一种语言之后才获得其意义的),但是,所有的证据都不利于那种关于约定的说法。虽然我们对于新语词借以产生、旧语词借以改变意义的实际作用过程知之甚少,但是,我们就此所可知的东西则表示出有意识的决定和有意采用的约定只起到很小的作用。有一些明确提出语词新涵义的情形,正如皮尔士提出用“图象”来意谓仅仅依据其自身的特性指称对象的符号时一样。并且,还有一些根据约定而采用一个词或词的一种意义的情形,正如当通过科学会议而把科学术语固定下来时一样。可是,这些情形是一些例外,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仅限于专门术语。对于其他语词来说,语义上的变化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无意识的变化过程,是一个得以确立的习惯的问题,并没有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一个团体试图去确立这些习惯。

就像政治学中的社会契约论一样,语词根据约定获得意义这一想法(如果我们按照字义去理解的话)是一个神话。但是,就像社会契约论一样,它可能以神话的形式体现出一些能够用更不

加渲染的字眼来表述的重要真理。我们的看法是，这种真理最好依据规则概念来表述。这也就是说，真正区别出符号的东西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依据在某个语言共同体中有一些支配对每个符号进行使用的有效的规则这一事实，记号具有它们所具有的意义。隐匿在符号“以某种方式被使用”（在这个词组的与此相关的涵义上）这一事实之后的，正是这样一些规则的存在性。在第二章中，我们大致地初步表示出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如何是关于某些种类的规则据以支配这些语言表达式的方式的一种功能。此后，我们就感到能够自由地使用被消除了引人误解的联想的“约定的”这个字眼，把它作为“根据规则”的缩写。

纯的图象与不纯的图象

我们还没有在我们的表列上识别皮尔士所谓的图象。事例(4)到事例(6)能够被如此识别吗？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必须把图象的性质搞得更清楚一些。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皮尔士把一个图象定义为仅仅依据其内在特征、而不是通过因果的或“约定的”关联而表示其对象的记

号。似乎很清楚的是，仅当 x 在它的种种特征方面相似于 y 时， x 才能根据这些特征表示 y 。因此，我们还能把一个图象定义为依据和一个对象的相似性而表示那个对象的一个记号。相似性在事例(4)到事例(6)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点看来很清楚。一件油漆样品仅当它与以它作为其样品的那种油漆具有相同的颜色时才能起到它的作用。在事例(5)和事例(6)中所牵涉到的相似性更加抽象。在事例(5)中，它是在下述两者之间的一种结构上的相似性，即存在于放大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空间关系与存在于图示中的相应部分之间的空间关系。这也就是说，通过考察图示中两部分的相对位置，我们便能说出有关放大器中相应的组成部分的相对位置的某件事情。在事例(6)中，因为船与教堂在功能上相似，所以，船便适于作为教堂的符号。正如一条船使航行者免于落水、并把他们载向目的地一样，教堂据信也是如此，它使人们免于落入尘世中的陷阱、并把他们载向彼岸的最终归宿。然而同样清楚的是，在所有这些事例中都牵涉到约定。在事例(5)中这一点很明显，这是因为，在事例(5)中，我们必须在使结构上的相似性起作用之前任意地在图

示的各组成部分与放大器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确立起一种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可以通过(例如)使圆圈代表电子管、使线段代表线路等等，通过用文字标记出图示上的各种不同的项目，或者通过结合运用这些方法来确立。在事例(6)中，凭着刚才所提到的那种相似性，船完全适于表示教堂。不过，是以这种方式而不是用由于功能上的相似性而同样完全适合的其他对象(例如堡垒)来表示教堂，这是艺术上的一种约定。事例(4)的主要特点是，存在有这样一个约定，这个约定从那件样品的各种不同特征中挑选出那些使其作为样品而起作用的特征。没有人期望那种油漆与其样品具有相同的质地、或者具有相同的形状或重量。这里所作出的是这样一个约定，它之所以起作用是因为，根据这个约定，样品的颜色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所有这些事例都是图象和符号的混合。

关于是否能有像纯图象这样一种东西的问题便产生了。看来，只要我们使“记号”只牵涉到纯的相似性而不牵涉到其他任何东西，“记号”便不会具有典型的图象用法，即帮助某人获得有关某个东西的某种知识的用法。这是因为，如果我们仅仅向某人出示一个对象，就到此为止，不再作

别的(或许再使这个人明白，他应把这个对象看作在某个方面相似于某个东西)，那么，这个人要么是没有办法知道他应把这个对象看作相似于什么东西，要么没有办法知道他应认为这个对象在哪些方面与某个东西相似。通过这样的任何一种程序，我们都似乎不可能完成那种典型地由图示、地图、样品和照片所完成的过程。这一过程太难以把握了。当然，图象并不总是用来传递知识的。在一幅图中用船来表示教堂并不具有这种目的。但是，甚至就在这一情形下，我们也需要作出一个会起作用的约定，以便澄清这条船旨在表示什么东西。尽管我们的确可获得在观念联想上独立地起作用的相似性，但是，正如我们先前所看到的那样，这居然被算作“记号功能”，这一点是有疑问的(甚至根据最不拘泥于文字的标准也是如此)。或许，在原始宗教的象征表示和梦的象征表示中会找到纯图象的似乎最为合理的候选者。在原始宗教里，宗教仪式行为可能是围绕着一条公牛、一座山或一堆圣火而进行的，然而，对于给予这些对象以人们感到它们所具有的意义的那种东西，人们并没有作出一种明确的解释。人们可能会提出，例如，那条公牛碰巧因为显著地体现

着某些特征(如雄浑有力)而被作为圣物来对待，即使没有一个崇拜者像这样明确表述这一点也是如此。因而，那条公牛能被说成是作为雄浑有力(或其他的雄浑有力的东西)的图象而起作用的，这种作用并未受到任何约定或规则所束缚。再有，在梦中，群山可能会作为做梦者的母亲的象征符号而起作用，其唯一的根据便是做梦者所看到的某种相似之处(并非必须要意识到他看到了这种相似之处)。但是，在这样一些范围里，难以清晰地了解到底在进行着什么事情，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

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

这一点应当是很清楚的，即语言大致属于符号范畴(在皮尔士赋予“符号”这个术语的涵义上)。语言经常被定义为一个符号系统，人们能够把这一说法作为一个概括的说法而接受。然而，必须对之加以详尽阐述才可使其成为一个颇长见识的说法。

首先，让我们设法对一个语言系统所牵涉到的涵义有一个更具体的看法。(1)语言要素(例如

词)是以某些方式、而不是以其他方式可组合的，这种组合的意义是其构成部分的意义及其组合方式的一个确定函项。(我们能够进行“Come in now”这样一种组合，而不能进行“Now in come”或“Come although now”这样的组合。)(2)一个语句里的每个构成部分都能被某些语词而不能被另外的语词所替换。这一点从部分上看恰好是由上面一点所述说的内容的另一种表述方式。(因此，“Come in now”中的“in”(进入)能被“over”(从一边到对过一边)或“through”(通过)所替换，而不能被“bookcase”(书橱)或“impossible”(不可能的)所替换。)(3)可以通过以某种方式转换旧语句而构造一个新语句，并带有总是附属于某种转换的某种意义上的改变。因此，包含在从“布鲁克斯解决了这个问题”到“这个问题被布鲁克斯解决了”的改写中的那种转换带有那两句话之间的某种意义关系。

如果我们假定纳入语言这个符号系统中的每个符号都的确独立于它与该系统的关联，因而它能在根本不处于任何系统之中的情况下恰好是同样的符号，那么，作为一个符号系统的语言这一概念便会是引人误解的。一个语词只有通过对

在某一个共同体中所使用的言语进行分析才会被识别出来。我们习惯于对包括在我们的书写系统中的言语进行那种相当基本的分析，以致于我们很可能把这种言语看作是关于事物本质的一个直接明显的特征。实际上，词的概念表示出把言语表达分析为可重复说出的音段或音段类型的某种方式。什么东西应算作同一个词的两种表达而不是两个不同的词的表达这一问题，始终或多或少是一个有关什么样的决定会给我们提供表示语言的最有用方式的问题。“is”和“am”是两个词还是同一个词的两种形式？作为名词的“wave”和作为动词的“wave”的情况如何呢？而“ox”和“oxen”的情况又如何呢？如果我们认为第一例和第三例牵涉到同一个词的两种不同形式，而第二例牵涉到两个不同的词，那么，很清楚，上面所提到的那种决定并非唯一地依据于声音模式的相似。这一点还能够从下述事实中看出：在研究不同的方言时，我们把“aw”（伦敦方言）和“high”（“标准的”英语）算作同一个词，即使后者在声音上更相似于“不同的”词“nigh”，而不是相似于“aw”。因此，构成语言系统的那些要素并不是一些可能会与这样的系统无关的项目。

上述评论从不同侧面显示出语言是抽象的。在这一方面，我们应当记住在语言(*language*)与言语(*speech*)之间的那种经常为人们所重复、但很少被一致地观察到的区别。言语是由在一个共同体中出现的话语行为的全体所组成的；而语言则是关于可被识别的种种要素及其组合规则的抽象系统，这一抽象系统由那种话语行为所例示，并通过对那种话语行为的分析而发现这一抽象系统。不仅这个语言系统整体，而且它的每个要素，都是从具体话语行为的一个抽象。(这是对于离开对该系统的分析便不可能识别出要素这一事实的一个推断。)我们刚才简短地指出过，把一个词认同于某一明显可辨认的声音组合是不可能的。一个词是一些声音模式的某种析取(例如“aw”和“high”)，使得每当例示其中某一个声音模式(或许带有对于进行这种例示的语言环境的一些进一步的限制)时，我们就会说有那个词的一个例子。因此，词比(例如)曲调更抽象。词具有同旋律类型一样程度的抽象性。把一种语言认同于一系列事件或话语行为的聚合，这是更加不可能的。每当我讲话时，我便增加了在讲英语的共同体中间所使用的话语行为的总量，但是，我并没由此而

对英语这种语言有所增加。还值得注意的是，英语这种语言是某种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发生变化的东西，而言语行为的总量并不是那种能够要么发生变化要么依然不变的实体；语言是某种也许对之或也许不对之增加新成分的东西。

第四章 关于有意义性的 经验主义标准

无意义的语句

有关语言的一个有趣且重要的事实是：有可能构造一些初看在语序上完满然而却不可理解的表达式。这一现象的无可争议的例子是诸如“星期六在床上”、“四倍饮拖延”以及“我的梦比你的梦大三倍”这样一些语句。尽管所有组成这些语句的语词都是完全可理解的，尽管这些语句没有一个违反了公认的语法规则（它们完全不同于“*And the into when*”^① 这样一种说法），但这些语句都没有意义。我们完全无法理解星期六在床上（不是在其他什么地方）意味着什么，也无法理解在

① 这是一个有严重语法错误的说法，“and”（和）不能单独作主语，“the”是英语中的定冠词，不能用于前置词“into”（进入）之前，前置词“into”不能与连词“when”（当……时）连用。——译者注

两个梦之间作大小方面的比较是什么意思。当然，如果关于那些在语法上无缺陷却不可理解的语句的所有例子都是这样明显的话，那么，它们尽管可能会成为正在试图对支配形成可理解的语句(intelligible sentences)的基本原则作出系统论述的语言学家们感兴趣的东西，却永远也不会引起哲学家们的注意。然而，在许多哲学家看来，被他们同道所经常使用的一些语句似乎具有同样的缺陷，尽管不那么明显。这类语句包括下列这些：

- (1) 物理宇宙的存在依赖于一个万能的精神存在。
- (2) 特性具有一种独立于对它们的例证的存在方式。
- (3) 人是由两种实体构成的——一种是物质的实体，一种是非物质的实体。
- (4) 物理对象不仅仅是由诸特性所构成的，除特性外，还存在具有着这些特性的某种东西(一种“基质”)。
- (5) 除我自身以外没有人真正有意识，这是可能的。他人也许全都是非常精致的机器。
- (6) 世界在五分钟之前才开始存在，这是

可能的。也就是说，世界在短短的几分钟内就完成了由不存在到载入史册的转变，完成了事实上历尽沧桑才得以完成的自然演化，使得人们就像回忆数百万年或数十亿年的历史一样回忆这段历程。

(7) 道德标准具有一种客观存在性。

上述语句中的每一个都在某个哲学分支中〔语句(1)在宗教哲学中，语句(2)一语句(4)在形而上学中，语句(5)一语句(6)在认识论(对各种知识的基础的研究)中，语句(7)在伦理学中〕起着重要的作用。①每一个语句就好象它是明显可理解的那样不断地被提出，并且有经验的哲学读者一般总是以为：当这类语句被使用时，他们是理解所说的涵义的。然而，对这类问题的历史悠久的持续争论，对最终解决这一争端的前景的渺

① 我们还可以找到其他领域中的例句，譬如在心理学中：“当一个人在做梦时，他正驾驶着自己没有意识到的、而为他所意识到的东西所掩盖着的思想的列车”；在物理学中：“宇宙间的万物都在进一步漂离”；在文学批评中：“对重新觉醒的力量和无界限的视界的意识明显地存在于伊丽莎白时代的戏剧中。”这些种类的语句以及其他许多种类的语句都已被哲学家们断定为无意义的。不过对于这里所进行的讨论来说，我们将把注意力集中在所假定的一些来自哲学本身的无意义的例句上。

茫，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参与这类争论的不同派別真正相互理解的怀疑，已使某些哲学家对这类语句的有意义性表示疑问。

如果有人想要斷言多少世纪来一直被视为是有意义的那些语句实际上是无意义的，那么他就必须提出论证来证明这一斷言。并且这种论证必须是在对于有意义性所要求的东西的某种解释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沿着这条路线前进的哲学家们就感到有必要明确阐述有意义性的标准。这些标准一般都把同感觉经验的某种联系规定为有意义性的必要条件。原则上，我们能够具有要求完全不同的条件的标准，例如，要求与一个系统中的其他表达式融贯一致；但事实上，引人注目的那些系统表述所说的都是一种经验主义(*empiricist*)的标准。

经验主义标准的传统形式

我们可以首先考慮由洛克、巴克莱(Bishop Berkeley)以及休谟这些英国经验主义者所提出的那种经验主义的标准。无须深入探究这些哲学家中任何一个人的观点的细节，我们就能提供如

下的综合看法：一个语词是通过这样的途径——大脑中一个观念的出现会引出(或有助于引出)这一语词的表达，而听到这一语词又会有助于引起听者大脑中的那一观念的浮现——与某个观念发生联系，从而获得一种意义的。(参看第一章关于洛克的意义理论。)所有的观念都是感觉印象的副本或副本的变形。因而，仅当一个语词与由感觉经验而来的某一个观念之间建立了一种联系时，这一语词才能够具有意义。这样，所有的意义都必然从感觉经验而来。英国的经验论者运用这一标准证明某些令人印象深刻的哲学的、神学的以及具体科学的说法都是无意义的。巴克莱对物质实体的著名反驳便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巴克莱考察了用来解释什么是不同于其可感知的特性的物质实体、以及解释这一实体怎样与特性发生联系的种种术语。例如，据说特性是实体所固有的，实体承受着或支撑着特性。因此，巴克莱论证道：就这些语词是有意义的而论，也就是说，就这些语词能依据感觉观念被赋予意义而论，它们所指示的就是事物间可感觉的关系，而不是超出可感知的特性和关系之外而存在的任何东西。因此 就我们有意义地使用这些语词而论，我们

仍然处于能被感觉所感知的东西的范围内，并没有真正在成功地谈论某种自身是不可感知的、又同可感知的东西有着某种关系的东西。^①休谟把这一批评扩展到一切实体，不仅包括物质实体而且包括精神实体，因此，他就拒斥了诸如“自我”这样一些被哲学家们所使用的术语。

正如洛克的意义理论所表示的那样，这种关于有意义性的特定标准是同某种意义理论密切相关的。只有接受了意义的观念论，人们才会以英国经验论哲学家的方式提出这样一种经验主义的标准。但是，当依据其他理论来重述这一标准时，这一标准所包含的真正倾向也能够保存下来，这一倾向由这样一个约定所构成，即：在通过一个给定的表达式获得意义的过程中，感觉经验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按照意义的行为论，所要求的条件是：对意义是至关重要的那种刺激—反应的结合，是通过反复经验到这样一些刺激与这样一些反应的一致性以及（或者）其他加强这一结合的因素而获得的。根据这种观点，在某种语境中说出一个表达式的习惯，是通过在那种语境中反

^① 事实上，巴克莱后来超出了这一限定的观点。参看巴克莱的《自诩的强人》(*Alciphron*)第7卷。

复听到这个表达式，并且或许还通过在那种语境中人们说出这个表达式总是得到响应而获得的。依据意义的指称论，所要求的条件则是：一个表达式通过在经验中与某种事物相匹配而获得指称那种事物的能力。正是这后一种形式的经验主义标准，有赖于“实指定义”(ostensive definition)这一概念。以实指方式给一个语词下定义，就是通过指向这一语词所指称(或指谓、命名……)的对象的实例来使人认识到这一语词的含意，或者从反面来说，当这个语词被某人说出时，要使那个人的注意力直接指向这样一个对象。在马上要进行的讨论中，我们将把注意力集中在这样一种关于意义标准的看法上：根据这种看法，实指定义对于语词获得意义是必要的。我们之所以这么做，部分原因是，正是这一理论形式在当今时代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正如在“普通语义学”的下述这个观点中所表现的那样，这个观点是：只有当我们是在指称某些能被“踢到”的东西时，我们的言语才是清晰的)；部分原因是，这样做我们就能够避免观念论引诱我们陷于其中的(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那种极其复杂的境地。我们将以一种有意含混的方式使用“代表”(stand

for)这一术语来代替“指称”(*refer*)这一术语，以便包括表达式同其通常被用来谈论的东西之间的各种语义学所感兴趣的关系。这样，就能确保我们的讨论至少与绝大部分有意义的表达式有关。

存在着种种理由说明为什么经验主义的标准似乎是可以接受的，乃至是必要的。最强有力的理由也许是这样一个理由：假定有意义性依赖于这样一些表达式，这些表达式与它们被用来谈论的语言之外的世界的诸方面相关联，那么，这种关联如何才是可能的呢？一个假定正确的表达式并非依据其内在特征而与世界某一方面相关、与世界另一方面无关，并且，我们很难假定这样一些关联是人脑所固有的。(假如它们是人脑所固有的，那么所有的人说的将是同一种语言。)看来唯一可供选择的观点是：这些关联是通过反复不断地把表达式同这一表达式在学习者经验中所代表的东西配对结合，而由经验所确立的。

另一个论证是：我怎样才能有理由去假定任何他人所赋予某一给定表达式的意义跟我所赋予这一表达式的意义是相同的？当然，我们各自可以对这一表达式提出一个言语上的定义，但是，这只有在我们假定双方以同样的方式来使用定义

中的语词(并且也假定双方以同样的方式来理解“给出……的一个定义”这一语句形式)时，才会产生出所希望的结论。而关于这一假定是否是正确的问题，恰好正是我们要着手回答的那种问题。似乎只有当我们在某些方面能够不依赖于其他表达式的意义的一致性来检验共同意义这一假设时，我们才能够摆脱上述循环论证。但是，除了通过研究这一表达式据以同、或者没有同我们每个人的言语活动中的所经验到的对象相匹配的那种方式，我们又怎么能作出这样的检验呢？这就意味着：只有当这种匹配关系的存在对有意义性(至少是某些表达式的有意义性)是必要的时，这种检验才是可能的。①

我们所考察的这种经验主义的标准通常被表述为一种有关人们学会语词的涵义的方式或有关

① 要注意，这一论证对洛克、休谟这样一些“观念”论者是不适用的。他们认为，意义在本质上是一个精神内部联想的问题。在这些哲学家看来，完全可以想象(尽管事实并非如此)每个人都有一种仅用于(默默地)同自己交谈的私人语言，并且，这样一种语言中的语词获得意义的方式恰恰同语词在实际存在的公共语言中获取意义的方式一样。因此，对于洛克和休谟来说，情况就并非如此：意义为公众普遍承认的条件事实上也就是语词具有其意义的条件。

语词获得意义的方式的发生学理论。这部分地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即，在17、18世纪英国经验论那里，认识论和语义学尚未真正从心理学中分离出来。这种分离至今也不是彻底的，不过，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地意识到通过传统的纸上谈兵式的哲学方法——沉思和说明——来寻求对事实问题（包括心理学事实）的答案这一作法的危险性。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发现人们是如何学会语词的意义以及这种学习过程包括哪些机能，那么，除了对这一过程本身作细致的观察外，是没有别的替代途径的。正如我们前面所论证的那样，那种把解决有关上述问题的理论建立在先验理由基础上的建议是欠考虑的。幸运的是，没有必要给这些标准赋予发生学的形式。一般说来，用一个相应的陈述〔这一陈述说明，在特定时间对于某人来说，某一表达式具有意义（不管它是如何获得这一意义的）的情况必定是如此〕来代替任何经验主义的发生学解释是可能的。因此，我们可以提出下列说明来代替洛克的那种发生学解释：为了使一个表达式在我对它的当前使用中成为有意义的，有必要存在这样一种趋向：一个语词将引出我大脑中的某一观念，而我大脑中的某一观念将

引出这个语词。依据实指定义所作出的确定表述似乎更拘泥于发生学形式，不过能将这种确定表述重新表述出来而不丧失其经验主义的实质：仅当某人能够在他的经验中挑选出一个语词的“指称对象”时，这一语词对于他来说才具有意义。这就意味着我们已经从“语词通过实指定义获得其意义”这一发生学要求转向了“给出一个实指定义是可能的”这样一个要求。由于发生学的确定表述是如此易于变换，因此，为了简易和明晰起见，我们将继续使用这些表述。（第一个论证正是为了一种经验主义的标准而提出的（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它证明一种发生学的标准），这一论证能够按照类似的思路重新加以表述。）

语言的语义层次

当我们注意到，并非语言中的每一个有意义表达式都是通过与一个所经验到的指称对象直接对应而获得其意义这一现象时，就开始出现了复杂的情况。对于指谓可观察到的物理对象的通名（如“树”、“房子”、“云”）来说，对于内蕴着直接可观察到的特性的形容词（如“蓝的”、“圆

的”、“明亮的”)来说,对于涉及到直接可观察到的活动的动词(如“走”、“说话”、“挥舞”)来说,上述有关语词如何获得其意义的解释似乎是正确的。然而,还有许多在语法上属于这样一些种类的其他语词,这些语词的有意义性是毋庸置疑的(仅仅是那些最坚定的经验论者才会对这些语词的意义提出疑问),但是,这些语词不可能以上述方式同它们在语言之外的对象挂上钩,因为所涉及到的那种事物、特性或活动是不能直接观察到的。我思维着诸如“社会”、“良心”、“才智”、“神经官能症”、“语言”、“教育”、“辉煌的”、“经营”、“祈求”、“繁荣”这一类语词。人们并不能在说出“繁荣”这一语词时采用把繁荣指给某人看的方式来教他了解“繁荣”这一语词的含意,如同我们在说出“奔跑”这一语词时,能够用(反复地)指给某人看“奔跑”这一动作来教他了解“奔跑”这一语词的含意那样。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能够观察到实例。人们能够观察到某人在祈求或者(从事于)在经营实业,能见到一个患有神经官能症的人,一个有才智的或者有良心的人,并能够观察到他所干的某种表现其才智、良心、或者作为他的神经官能症的病状的事情。但是,这些语

词的意义使得：并不是它们所表示的对象或事件的直接可观察到的特征，对于这些语词的应用是至关重要的，这不同于直接可观察到的特征对于像“奔跑”或“明亮的”那样的语词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人们认为在奔跑中必然涉及行为者的某种意向的话，甚至对“奔跑”这一语词也可以提出上述苛求。）某人是有良心的这一说法并不等于说，他表现出某种可被直接观察到的特征，这些特征能够在某种单一的观察中被注意到；而某人以有良心的举止行事这一说法也并不等于说，他的行为表现出某种直接可观察到的特征。我们不能通过把有良心的人或有良心的行为指给某人看而使他了解到“良心”的含意，因为，一个人只有当他了解了许多有关那些有良心的人的情况时，^① 他才能够把这些人看成是有良心的，而对这些情况的这种了解又要求某人在心中已经具有大量语言。

因此，在除了最粗糙的经验主义以外的所有形式的经验主义中，语言被划分为不同的语义水平或层次。基础层次是由那些通过与直接被经验

一些 例如，他们承担了某种义务或责任，他们正致力于完成其中的某一或更多的义务或责任；又如，目前的这种行为仅仅显示出这样一种固定的习惯，即：他们一经承诺去做，就坚决果断地去完成这些任务。

到的事项的联系而具有其意义的语词所组成；然后，陈述这样一条原则：其他语词要具有意义，必须是能依据属于这第一层次的语词（或许）加上另一些已经依据第一层次的语词被定义了的语词可被定义的。某些语词比另一些语词更直接地从经验中获得意义；但是无论直接地或间接地，经验是所有语词获得其意义的源泉。这就是经验主义理论的那种似乎全然合乎情理的最简单的看法。

这种理论的一个缺陷是：还不曾有人对依据最低层次的语词来为语言中的一切有意义语词定义的可能性提出哪怕是表面有理的证明。有人曾用科学中的理论术语作了最大的努力，但即使对“电荷”、“比重”、“习惯”以及“智力”这些相对地讲属于低层次的术语，经验主义者现在也已经承认并不能提供这样一些定义。这里，我们与其深入讨论这一问题的这些错综复杂的情况，不如把讨论集中于另一个既更容易以简短的篇幅对之进行显示又能在语义方面揭示更多东西的困难。在洛克看来，如果我们把基本的层次看作是包含着语词型的(*word-sized*)单位的，那么，我们就根本不会使语句型的(*sentence-sized*)单位进入语言，这就意味着我们将永远不能够说出任何东西，

而在这种情况下，就没有理由宣称我们是在同语言打交道。为了理解并能够使用一个语句，我们不仅必须知道名词、动词及形容词的意义，而且必须理解这一语句的句法形式的意义；并且还有许多语句，人们为了理解并能使用它们，就必须理解用来把名词、动词、形容词连接成语句从而影响语句整体的意义的各种语词。人们必须能够在语义上对下述语句作出区别：“约翰打了吉姆”、“吉姆打了约翰”、“约翰打过吉姆吗？”“约翰打吉姆！”“约翰，请不要打吉姆。”这意思是说，人们在能够进行谈话之前，必须首先能够掌握和理解诸如语序这样的因素，类似“的确”(do)^①、“将”(shall)和“正在”(is)这样的助动词，以及类似“是”(is)、“that”^②、“和”(and)这样的连接词等等因素。语句的这些成份既不能通过与经验中可辨别的事项的联系来获得其意义，也不能根据那些能够通过上述途径获得其意义的词项来定义。在我们的感性知觉中，我们能够期望在哪里发现有关词序模式、停顿符号以及类似“是”、

① “do”在英语句子中可作为助动词起加强语气、提问等作用。——译者注

② “that”在英语句子中可起联接一个从句的作用。——译者注

“that”这类语词的对象呢？就我们用像“蓝色的”和“桌子”这样一些语词来给这些因素下定义而论，问题解决的前景似乎是微乎甚微的，以至于还不曾有人甚至想要作这样的尝试。

逻辑原子论

因此，不论是对理解一种语言所要涉及的那些因素的分析，还是对一个人在学习一种（第一种）语言时似乎会发生的那些情况的考察，好像都说明：如果我们想要理解语言是如何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的，我们就必须以语句型的单位，而不是以语词型的单位来构成最基本的语义层次——在这一层次，意义建立在与经验直接对应的基础上。我们在伯特兰·罗素的“逻辑原子论哲学”^①中看到了这种形式的理论，在罗素的这一文章中，“逻辑原子”是那种能用来报道单一观察的语句，例如，“这是红的”、“这本书在桌子上”。我们不妨把这类语句称为“观察语句”(observ-

① 见马什(R·C·Marsh)编《逻辑与知识》(Logic and Knowledg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56)。——译者注

vation sentences)。(罗素想把基本语句限于那些只报道说话者自己的感觉经验的语句，例如：“我感觉到一个圆的、浅蓝色的可见的材料”，而把那些对于明显存在的物理对象做出断言的语句排斥在外，例如，“桌上有一只蓝色的茶碟。”但出于我们讨论的目的，我们将把注意集中于有关物理对象的语句。①) 当这一理论以这种方式表述时，我们就不再有刚才所考虑的那种困难。我们把各种句法结构、连接词和助动词纳入作为构成我们的经验基础的成分，并且不再面对这样一个明显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即，以(某些)名词、形容词和动词为基础，给所有这些对于语句的意义有影响的因素做出定义。

意义的可证实性理论

传统的经验主义发展到这一形式时，就非常接近于“意义的可证实性理论”(Verifiability Theory of Meaning)，“它是最近几十年中最为突出的经验主义意义标准”。“意义的可证实性理论”的观点最初是由“维也纳学派”(Vienna Circle)

① 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见171页。

(一个于20世纪20年代在维也纳由哲学家、数学家及自然科学家所组成的团体，它以莫里兹·石里克(Moritz Schlick)为核心人物。)的成员提出来的。^①这一学派的成员以及那些深受他们影响的哲学家们被称为“逻辑实证主义者”(logical positivists)。这些人关注于数学和科学的逻辑，关注于如何以一种科学的态度来研究哲学。他们认为，以往的哲学很大部分热衷于对那些原则上是不可解决的形而上学的规范问题进行无益争论。^②像休谟那样，他们认为这类争论是无结果的，因为被争论的命题是没有意义的。正是为了确定这一结论，他们首次提出了这样一条原则：一个人为了使言谈具有意义，他必须能够详细说明他所述说的事情能够据以在经验上得到证实的那种方法；换句话说，必须有可能阐明什么样的观察能辨明其真伪。^③

① 这一观点的提出有更早的迹象，特别是在皮尔士(C.S. Peirce)的“实用主义的意义理论”(pragmatic theory of meaning)一文中。

② 参看本章开头所列出的一些命题的例子，对这些命题的争论，实证主义者认为是无意义的。

③ 逻辑和数学因为由“分析”命题所构成而没有受到这些非难。当人们把“ $2+2=4$ ”称为一个分析命题时，也就是说，如同“所有单身汉都是未婚的”一样，这一命题的

我们不要忽略可证实性 (verifiability) 与证实 (verification) 之间的区别。当实证主义者把可证实性规定为有意义性的一个条件时，他们并不是在说只有被证实了的语句才是有意义的。“只有被证实了的语句才是有意义的”这样一个陈述是荒谬的。例如，它暗示着：只有在确定了某一陈述是真实的以后，我们才能理解这一陈述。实证主义者承认有尚未被检验而又是完全有意义的陈述，并且甚至还有我们现在还无法检验而又有意义的陈述。实证主义者提出可证实性的要求不过是在要求有可能对于将采用一种什么样的经验检验作出详细说明；而不是在要求这样一种检验已经被完成。可证实性是证实的可能性。而且，这种可能性并非必须是物理上的可能性或技术上

真实性恰好是由表述这个命题的那些词项的意义所决定的。因此，不应该把这一命题解释为作出了说出“关于世界”的某件事情的断言。因而，逻辑和数学是豁免于这一可证实性要求之外的。尽管逻辑和数学的地位以及分析命题的概念都是争议很大的问题，但我们将不花费时间去深入讨论问题的这一方面。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将默然假定这些问题能被满意地处理。对这一论题的进一步讨论，请参看本系列丛书中巴克 (Stephen C. Barker) 所著的《数学哲学》(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的可能性。实证主义者承认存在着事实上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检验的、然而又是完全有意义的陈述。这方面的标准例子是：“月球的另一面有山脉。”不过，新近的技术发展迫使哲学家们改换了他们所用的例子。在可以预见到的未来，“其他的银河系中存在着生命”这一陈述也许是可行的。我们至少已经有了一个关于何种观察能够证实或否证这一陈述的真实性的粗糙的想法，即使我们还完全无法实际地作出那些观察。只要我们能够对于何种观察可以证明这一陈述的真实性或虚假性这一点给出一个清晰的说明，我们就满足了可证实性这一标准的要求。

我们还应当注意实证主义者据以使用“可证实性”这一术语的那种特别广泛的涵义，在这种使用中，“可证实性”实际上等同于“可证实的或可否证的”这一析取，也就是说，等同于“有可能被确定为真实的或虚假的”。因此，可证实性这一要求实际上是要求所论及的语句能够为经验所检验。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所使用的语言可能会给人这样一种印象：似乎实证主义者承认只有那种能被证明是真实的陈述才是有意义的。（而我们怎么能事先知道哪些陈述是真实的呢？）

看来，可证实性标准可能同迄今所考虑的那些标准是截然不同的，因为可证实性标准并未涉及任何语言层次。这里，我们对任何语句都采用同一检验标准，即：当且仅当一个语句能在经验上被检验时，这一语句才是有意义的。但是，只要一探究经验上的可检验性这一概念，就能看出这一标准是过于简单化的。阐明一种经验上的检验涉及到对一个陈述能够据以被特定观察的完成所证实或反驳的方式的阐明。这样，“山姆得了麻疹”这一陈述就能通过观察到山姆遍身布满斑点而被证实。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把某些语句(即像“山姆遍身布满斑点”这样一些用来报道观察的“观察语句”)从语言中分离出来，这些语句正是通过它们具有报道观察的功能这一事实而具有其意义的。然后我们说：如果我们能够阐明这样一些特定的观察语句(不一定是真语句，也不一定是知道其真伪的语句)，一个非观察语句同它们之间发生着这样的联系，以致于这些观察语句中的每一个都能够被用来作为肯定的或否定的证据，那么，类似“山姆得了麻疹”这样一个非观察语句的语句就有了意义，一旦我们这样来处理这一问题，就可以看到，可证实性标准像其他标准一样，

预设了同一种类的语义层次。挑选出一个基础层次，处于这一层次中的语言成分多少是通过一种特别直接的方式而具有意义；而语言的其他成分只有当它们同这一基础层次有了适当的联系时才具有意义。事实上，逻辑原子论和可证实性理论是以不同方式表述出来的实质上相同的理论。由于可证实性理论从非观察语句往下看，询问非观察语句如何才能被证实；而逻辑原子论则从观察语句往上看，询问能依据这些语句解释其他什么东西，因此，这两者令人觉得是不同的。然而，它们在实质上是同一种理论，只不过人们“横看成岭侧成峰”罢了。

可证实性标准的最初形式要求完全的可证实性。这也就是说，除非有可能阐明一个语句能据以被经验证据明确证明其真伪的那种方式，否则，这一语句就不能被看作是有意义的。这一要求过于苛刻，这一点很快就变得很明显了。例如，这样一来就排斥了所有不受限制的全称陈述 (*generalizations*)。假定我们举“所有的柠檬都是黄色的”这样简单的语句为例，很显然，我们无法阐明任何这样的有限观察系列，即：只要完成这些观察我们就能够绝对地确定这一陈述是真实的。当然，

一个这种形式的陈述能够被一个单一的 观察(即观察到一个红色柠檬)所明确地证伪。这带有这样一个假定，即：我们面前是否确实有一个柠檬，这个柠檬是否真是红的这些问题都是毫无疑问的话。(这些假定加在一起等同于这样一个假定：“‘这个柠檬是红的’是一个观察语句。”)恰恰相反的结论对于这一陈述的矛盾命题(即“存在着不是黄色的柠檬”)来说是正确的。这一矛盾命题能够被一个单一的观察所证实。但是不管我们已经观察到多少黄色的柠檬，我们仍然不能对“存在着不是黄色的柠檬”这一陈述作出确定性的证伪。这样，我们就能发现无数的、我们无法阐明其经验上的确定性证明的简单全称陈述，以及无数的、我们无法阐明其经验上的确定性否证的简单全称陈述。无论什么时候当我们处理像柠檬这样一些“无限度”(open-ended)的种类(即那些如此特殊以至无法对其数量作明确限制的种类，可把这些种类与类似此刻此房间里的那些书籍这样的“有限度”(closed)的种类相对比)时，情况便是如此。此外，还有许多隐藏着种种全称陈述的、表面看来是“单称”的命题，例如：“约翰有良心。”说某个具体的人有良心是说此人能对某一的情况作出

某种方式的反应，而不管发生于何时何地。（我们可以更确切地把这个陈述作成一个统计陈述（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他会以某种方式反应）或一个趋向陈述（他在这种情况下总是倾向于作出如此反应）。不过这些说法将以一种更为复杂的方式引出类似的问题，因而我将就较简单的解释来立论。）也就是说每当他意识到自己具有一种义务去完成某项任务时，他总是尽其所能地去完成这一任务。但是，问题同样在于：不管我们观察到这种情况发生了多少次，我们仍然不能确定这一未加限定的全称陈述是真实的。

因此，要求完全的可证实性或可证伪性 (*falsifiability*) 就可能在泼洗澡水时把婴儿也一起泼掉了。实证主义者很快就着手修正这一标准以至使它只要求对能够证明或反驳陈述的观察作出详细说明，这种详细说明能在某一限度内确证或否证这一陈述。这一修正过的看法用“有意义性的可确证性标准” (*confirmability criterion of meaningfulness*) 来称呼也许更为恰当。具有实证主义倾向的神学批评家至今仍因宗教信徒们还不能说出哪些可观察的事件能对于上帝的存在与否作出决定性的证明而继续向信徒们提出这样的任务。

不过，他们这么做，不是落后于实证主义运动的发展，便是不恰当地向神学提出了比科学更为严格的要求。

经验主义的可证实性看法比其他看法更为混淆了有意义性标准同意义理论之间的区别。“意义的可证实性理论”这一通常的称号暗示着所提出来的是意义理论，并且，某些更为通常的表述，如“一个命题的意义便是证实它的方法”，似乎证明了这一点。但是，对有关文献的详细考察以及对逻辑实证主义运动的主要争论目的的恰当评价都表明：实证主义者所真正关心的是有意义性的标准。很少有人试图提出这样的观点，即：阐明证实一个语句的方法，就是在给出这一语句的意义。已作出的这种努力的结果要么是毫无希望的，要么便是不幸的灾难。下述建议是关于这种不幸结果的最好例子：一个历史陈述的意义包含有为检验这一陈述人们可以在将来所完成的某些研究成果。这就是说，当我们在谈论过去时，我们实际上是在谈论未来。如果把注意力集中于作为有意义性标准的“可证实性理论”，我们就不会误入歧途。

可证实性标准的通常表述中的缺陷

正如通常所表述的，可证实性理论表现出某些明显的弊端，这些弊端在我们认真对待这一理论之前就必须得到克服。首先，应该注意能够被判断为真实或虚假（证实或证伪）的与其说是一个语句，而毋宁说是当说出这一语句时所作出的一个论断或陈述。如果试图把真值归因于语句，我们便会陷入无法自拔的进退两难境地。“我饿了”这一语句是真的还是假的？在某一场合，说话者可能通过说出这一语句而在断定某些真实的情况，但在另一场合，说话者可能通过说出这一语句而在断定某些虚假的情况。如果我们视语句为真值的承担者，我们就必然要把语句看成是永远在真实和虚假之间摇摆的，乃至把语句看成在同一时间既是真的又是虚假的。（假定在同一时间，一个说话者说“我饿了”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而另一个说话者说“我饿了”则不符合实际情况。）但是，具有或不具有意义的正是这一语句，而不是通过说出一语句所形成的一个论断或陈述。一旦我们承认已作出一个论断或陈述，我们就已经假定了有

意义性。意义(在我们所涉及的涵义上)并不是一个陈述可以具有或可以不具有的某种东西。要避免这一困难，我们就必须将可证实性标准修正如下：一个语句只有当它能被用来作出一个论断时，才具有意义；而只有当阐明证实或证伪这一论断的某种方式是可能的时候，这一语句才能用来作出一个论断。用这样的方式来表述，意义的标准看上去也就非常接近于我们依据被用来实现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而对意义所作的分析了。

其次，即使作了这样的修正，这一标准仍然不可能成为一般的有意义性标准，甚至不能作为语句的有意义性标准。语言中有许多明显是有意义的语句，但同样明显的是：这些语句并不能用来作出论断。它们包括(例如)：“奶油在哪？”这类疑问句；“请悄悄地出去。”这类祈使句；以及“好极了！”这类感叹句。这些语句通常被用来询问问题、提出请求、或者表达感情和态度。当我们以这种方式使用语句时，真伪的问题并不发生。因而依据可证实性的那种有意义性标准在这里并不适用。情况似乎是这样：我们所具有的实际上根本不是有意义性的标准，而是关于一个语句用来

实现某种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可使用性的标准。

实证主义者试图通过把他们的标准解释为关于某一种类的有意义性的标准从而来解释这一点。这种意义有下述这几种不同的叫法：“认识性的意义”(cognitive meaning)、“事实上的意义”(factual meaning)和“字面上的意义”(literal meaning)，这样就能区别于被称为“情感性的意义”(emotive meaning)或“表达性的意义”(expressive meaning)的某种东西。但是，即便先不追究把语句的不同于陈述性用法的其他种种不明确的用法统统总括在“情感性的”或“表达性的”名目之下这一作法的荒谬性，人们也仍然可以对以这种方式把“意义”区分为不同种类这种作法的重要性提出疑问。如果我们打算说祈使句具有不同于陈述句的意义是由于它被用于一个不同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那么，我们将把这一论点贯彻到什么程度呢？我们是否因为“关上门”这一语句是用来发出命令、而“请关上门”这一语句是用来提出一个请求就打算说前者具有与后者不同的意义呢？另外，我们是否因为下面这一语句既能被用来直接告诉某人一个事实，又能被用来表示

一种赞许态度就想说“昨晚我出去得很晚”这句话具有两种不同的意义呢？即便一个人接受了使“意义种类”无限定地增殖这种看法，他也完全可以考虑这样一个事实：没有理由认为这些不同种类的语句是以不同的方式具有意义或获得其意义的。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具有某种意义就是能够用来实现某种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意义上的差别完全来自在所涉及到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上的差别。在每一种情况下，具有某种（或某些）意义意味着什么，这点是相同的。然而，下述作法的确明显是讲得通的，即：一方面谈论语句的不同种类的意义，另一方面谈论像语词这样的语句构成成份的不同种类的意义，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对于“具有某种意义意味着什么”的解释是不同的。并且我们还能把一个语句所具有的那种意义同机器中的响声所具有的意义区别开来。

不管人们能否适当地谈论“认识性的意义”，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的现行的表述仅限于一部分语言。这一限制也许并不妨碍这样一些人，他们的兴趣仅仅在于发现种种方法，以便用来排斥他们认为是要不得的一些所假设的论断，并把科学的和哲学的讨论限定在能用经验解决的那些问题

上。但是，在那些由于语言哲学本身而对语言哲学感兴趣的人看来，对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的表述所作的那种限制是令人失望的。不管怎么说，情况似乎的确是这样：不仅在作出论断时，而且在进行所有种类的语言活动时，经验对于人们赋予语词以意义的方式都是而且必定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应该有可能找到一个能够适当地反映这一事实的关于有意义性的标准。我们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来揭示上述限制的独断特征：让我们以语句(1)“圣灵降附于我们”作为这样一种语句(即实证主义者因其不能被用来作出那种能被经验检验的论断而加以反对的语句)的例子。在这方面，实证主义者会把这一语句同(例如)语句(2)“约翰打起了精神”相对比。那么，情况似乎是这样：任何把语句(1)看成在语义上是有缺陷的理由，将同样成为把语句(3)“圣灵啊，请降附于我们吧！”(同语句(4)“约翰，打起精神来！”相对比)看成在语义上是有缺陷的理由。大致地讲，如果语句(1)同语句(2)相比是有缺陷的〔因为我们并不知道能够期待什么样的经验观察来证明语句(1)〕，那么，根据同样的理由，语句(3)在同语句(4)的对比中也应被看作是有缺陷的，因为我们也并不知道能期

待什么样的在经验上可观察的事态来满足上述要求。但是，由于可证实性标准是按通常方式所表述的，所以，语句(1)、(3)和(4)就全都会被说成是缺乏“认识性的意义”的。并且正因为这样，它们都被囊括在“情感性的意义”或“表达性的意义”的名目之下。一种理论如果不能比上述这种有意义性的标准对于意义作出更精细的区分，那么，就非常需要对它进行修正补充。

幸运的是，进行这种补充的材料已经在手头具备了。根据本书第一、二章所提出的那种理论，一个语句的意义，是关于这一语句的表达被下述规则所支配这一点的一种功能，这一规则要求：除非某些条件成立，否则这一语句就不会在一种给定的语境中被表达。这是一个适用于被用来实现一切种类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所有语句的一般性解释。如果这一理论是可以接受的，我们就有了一个把可证实性要求普遍化的途径，从而使这一要求适用于一切种类的言语。无论一个语句被用来完成何种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为那一语句的表达所要求的某一给定条件的成立这一断言就是一个能被判定为真或假的论断。因此，我们可以给出如下有关可证实性标准的

未加限定的表述：一个语句是有意义的，仅当对它的表达是受到至少一种规则所支配的，这种规则要求某些条件成立，从而使得：对于这些条件中的每一个条件来说，该条件成立这一断言是在经验上可确证的或可否证的。使用这一标准，语句(3)就会以和排除语句(1)恰恰相同的方式而被排除(如果这两者都的确会被排除的话)。因为，尽管语句(3)这一语句本身并非被用来作出一个能在经验上被确证或否证的论断的，但是，表达这一语句是受到这样一条规则支配的，这一规则要求具备这样一些条件，存在着某种被称为圣灵的实体，这一实体有可能降附于或进入人的精神等等，我们在阐明能够据以从经验上加以检验“这些条件之一成立”这一断言的方式时所遇到的困难，恰恰同阐明对语句(1)的经验检验所带有的那些困难是同样的。

可证实性标准的表述中 所出现的若干问题

既然有了形式上更能接受的可证实性标准，现在我们就能集中讨论与其内容有关的某些问

题。①首先，对于到底什么样的语句才应该被算作观察语句这一问题是有种种争议的。一方面，有理由认为：没有一个作出有关客观物理对象、事件及事态的断言的陈述能够为一个观察或任何有限数量的观察所最终确立。这一结论的主要理由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任何一个这种类型的陈述都有数量无法确定的诸多后承(*consequences*)。例如，“在我面前的桌子上有一架黑色的电话”这一陈述便蕴涵着下述这些后承：制造这一对象的目的是用于电话通讯；其内部有某些特定的装置；对大部分正常的观察者来说，这一对象看上去像一架电话；它不会消失在稀薄的空气中，等等。无论我们能否无限制地扩展出更多的含意，有一点是清楚的，即我们不能根据一个单一的观察来向我们自己保证：所有这些所涉及的含意都是真实的。但是，如果这些含意中有一个是不真实的，那么，在我面前的桌子上就不会有一架电话。因此，我并不能根据一个单一的观察来确

① 由于我们已经看到如何将这一标准扩展到一切种类的语句，下面我们将以一种更为熟悉的形式继续讨论这一标准，以这种形式，可证实性标准专门被应用于陈述句。

保这一陈述不是虚假的（也就是说，确保它是真实的）。因此，没有任何关于客观的、物理的事实材料的陈述能够成为一个观察陈述。这一思路自然会导致这样一种看法：经验证据的最终部分是“现象上的陈述”(phenomenal statements)，其中每一个都仅限于作出这样的断言：观察者的经验是以如此这般的形式被描述的。例如，“我似乎看到了一个黑色的、电话形状的对象。”这样一种纯粹主观的陈述(subjective statements)能够在单一观察的基础上被确信。这些陈述并不引起多种多样的可独立地检验的含意。但是一旦达到这一最坚实的确切性，就很难超越它。那种试图表明有关物理世界的假设通过单独引证“现象材料”是如何能够确证或否证的尝试始终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此，许多实证主义者采取了这样的立场：不管“理论上的确切性”的情况如何，类似“我的书桌上有架电话”这样一种普通的感性知觉判断具有充分的确定性从而被作为科学检验所依赖的最终证据。然而，甚至在这里，也存在着问题：究竟什么样的客观陈述(objective statements)才能被正当地看作是在一个单一观察的基础上被最终确立了的呢？在像心理学（在心理学

中，不同学派对于应该把什么东西视为经验论据这一问题的看法是不同的)这样的科学中，这个问题是有重大的实际意义的。倾向于精神分析的临床心理学家会把“他很警觉”、“他怀有极端的敌意”或“他曾竭力使我安心”作为基本的经验材料；而更为强硬地主张“刺激 - 反应”学说的心理学家则断言，上述这些陈述本身都是一些假设，在原则上，它们应该依据“他作出了很急剧的动作”、“他的面孔扭歪了”或“他说‘别遗憾’这个语句”这样一些材料来检验。

其次，为了能证实或反驳某一论断，证明材料必须与这一论断具有一种逻辑关系，在这种逻辑关系方面，也存在着问题。之所以会出现这些问题是因为：没有任何一个非观察陈述独自地在逻辑上蕴涵着任何观察陈述 (*observation statements*)，而仅仅是同其他陈述连接在一起时非观察陈述才在逻辑上蕴涵有观察陈述。例如：“欧纳斯特对他父亲怀有强烈的无意识的敌意”这一非观察陈述单独地并不蕴涵报道通常会被视为表明了这种敌意的东西的任何陈述，例如，“欧纳斯特冲着琼斯先生发怒”。这后一陈述只有在前一陈述同另外一些前提相连接时，才会根据前一陈述而得

出。例如这样一些前提，“压抑并没有严厉到不容作出任何表情”、“琼斯先生被看成完全同欧纳斯特的父亲一样允许把这种敌意转移到他身上”以及“这种敌意完全没有以其他方式表现过”。因此，某一给定材料的存在与否，与其说仅是证实或反驳了一个特定的假设，而毋宁说是证实或反驳了用来推论出关于这一给定材料的观察陈述的整个前提本身。这就使得确证的逻辑相当复杂了。实证主义者已经开始意识到这样作会使拒斥那些他们认为是未经保证的形而上学陈述的任务变得很難以完成。因为这样一种陈述总能够以某种方式被附加到那些产生出一个给定的经验材料的前提中，这种方式使得这一形而上学陈述似乎属于那一材料所证实或反驳的那些论断之列。实证主义者试图详细说明所涉及到的这种逻辑关系，以便排除这种把形而上学陈述附加到前提中去的做法。但是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至今为止一直是不成功的。^①

① 对于这些努力的一个有趣的解释，参看亨普尔（C.G. Hempel）的“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上的若干问题和变化”（“Problems and Changes in the Empiricist Criterion of Meaning”），载于林斯基（L. Linsky）编《语义学与语言哲学》（Seman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作为描述和作为 建议的可证实性标准

不妨假定我们有奇方妙法摆脱观察语句的概念，并且假定我们能够详细说明一种途径，在这种途径中，一个假设的论断必须同某些观察语句相联系，以便使在这些观察语句里被表述的证据能被说成是说明或反驳这一论断。那么，我们最后就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们究竟能提出什么主张来赞成或反对接受可证实性标准？”

可证实性标准有时根据下述理由而受到人们的赞许，即它 不过是对这样一个标准的明确表述，这一标准实际上是在判定的确有意义或的确无意义的过程中始终用到的。然而，除非所涉及到的那类语句（或者说，我们以可证实性标准来判定的那类语句）被限定在未经证明的前提下，否则这一理由就是虚假的。要不是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即使用违反有意义性标准的语句的现象是如此普遍，那么，实证主义者决不会一开始就

Language) (Urbana,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2).

对有意义性标准如此小题大做。这一使用也不限于职业哲学家。类似“上帝创造了天地”这种被实证主义者视为不可证实的说法，在老百姓的言谈中极为普遍。可以断言，谈论这类东西时，人们的确陷入混乱，因为，他们正好违反了自己所坚决主张的有意义性标准；并且可以断言，通过仔细探究他们所正在谈论的东西，能使他们认识到：用他们自己所主张的有意义性标准来衡量，他们所说的东西是无意义的。但是，至今还未作出任何努力来表明真实的情况正是如此。

绝大部分实证主义者把关于有意义性标准的理论作为一种关于有意义的语句类应当如何被划界的建议提了出来，而不是把它作为一种说明事实上这种语句类是怎样被划界的解释。看来，一旦关于有意义性标准的理论采取了这一形式，它就可能会失去作为有意义性标准的一切资格。因为情况似乎就是这样：无论我们提出任何建议，一个给定的语句（在某个语言共同体中）都要么是有意义的，要么是无意义的。建议某些特定的语句不能归类为有意义的，与建议某些牛奶不能归类为酸的难道不是类似的吗？如果这些牛奶的確是酸的，那么，我们所提的任何建议就都不会改变这

一情况。当然，我们能够决定改变“有意义的”这一语词的意义，但是，这样做并不能使在通常涵义上是有意义的语句成为通常涵义上没有意义的语句。并且，语句大概是在我们所感兴趣的通常涵义上是有意义的，而不是在某个哲学家团体认为合适而给予语句的某种涵义上是有意义的。然而，这将是考察这种局面的一种不敏感的方式。如果我们还记得，像许多术语一样，“有意义的”这一术语明显是含糊的（见本书第五章），那么，我们就能领悟到，提出一个建议并非必需涉及到引进一种全新的涵义。事实上，从表面看来，在每一种情况下我们究竟应该把什么东西认作是有意义的。这点并不清楚。“我面前的书桌上有架电话。”这一语句显然是有意义的。而“绿色的观念在酣睡”则显然没有意义。但是，如果我们只是反思我们处理这些清楚的例证的方式，那么，要对区分“好人和坏人”^①的原则作出明确的说明是不容易的；而要决定我们应当如何依据这样的原则来处理本章开头所例示的那种语句则更为困难。让

① “separate the sheep from the goats” 按字面可译为“区分山羊和绵羊”，意思是区分不易区别的东西。——译者注

我们遵循第一、二章所提出的理论，从而断定：一个语句是有意义的，当且仅当这个语句能被用来实现一个或更多的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并且，这一语句能被用来完成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当且仅当这个语句的表达受某些种类的规则所支配。即便达到这样的结论，我们仍然留下了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所假定的那些规则规定出种种条件，使得通过经验无法说明这些条件是否成立，那么，能否说一个语句是被这些规则所支配的呢？例如，我们可以假定，“一切特性都依附于一个实体”这个语句是受这样一条规则支配的，这条规则尤其规定：存在着作为基础的实体。再让我们假定，没有任何经验的途径能告诉我们是否真有这样的一种实体存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这一语句是否真能用来完成一个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呢？这一语句有意义吗？对这些问题，我们并不清楚应当作出什么样的回答。我们完全会因为对“有意义的”这类语词有不同的理解而不得不作出正相对立的回答。因此有关如何使“有意义的”这一术语能被表述得更为清楚的一些建议是有其合法地位的。

对可证实性标准的论证

通过提出这一特定建议，能够断定什么呢？首先，实证主义者能够指出：当新的理论术语引入科学时会出现什么情况。我们考虑初次引进无意识愿望、恐惧、犯罪感等概念时的情况。如果我们简单地把“憎恨某人的父亲”这一说法同“无意识的”放在一起，并就此为止，不再做什么，那么，就很难了解是什么东西构成了“欧纳斯特对他父亲怀有无意识的憎恨”这一语句。我们知道是什么东西构成了“甲恨乙”这样一种不存在上述限定条件的陈述。并且知道，没有意识到譬如说这一房间中的家具意味着什么。但是，如果我们所做的事情仅仅限于接受这些术语的既定涵义，并把它们按这一方式组合起来，我们就没有充分说明应如何理解这种被组合起来的东西。我们听到的最多的是这样一个建议：所论及的这个人也许被看作是憎恨他父亲的（虽然他并不真是那样）；我们还有被约翰·威斯顿（John Wisdom）称作对“心像偏爱”（picture preference）之表达的那种东西。为了弄清这一语句具有什么样的陈述性语力（asser-

tive force)，我们就必须着手阐明无意识的憎恨是怎样在可观察行为中被表示出来的，而不应该指望这种阐明将采取假设陈述 (hypothetical statement) 的简单形式，因为这样作就把某种行为指定为总是随着无意识仇恨而定的了。我们必须牢记先前所证明过的那个论点，其大意如下：只有当一个科学的假设同其他关于可观察条件的假设和陈述相连接时，才会从这个科学假设中推演出一个给定的观察报道。因此，当我们详细说明在(一方面的)无意识仇恨的存在、压抑的程度、相关的联想等等与(另一方面)类似对雇主的粗暴无礼这样一类的可观察行为这两者之间的关联(本书第 173 页对之有扼要的描述)时，我们就已经开始赋予“欧纳斯特对他父亲怀有无意识的憎恨”这样一个语句以陈述性语力。

在考察对一个关于事实的普通陈述所发生的情况时，如果我们开始以这样一种方式看待它，使它完全不受任何经验上的否证的影响，就会出现一个类似的论点。让我们来研究一下那个屡被引用的有关园丁的寓言 (parable of the gardener)：

一次，两个探险家在密林中的一片开垦

地上碰见了。这片开垦地上鲜花和野草并生。其中的一个探险家说：“一定有个园丁曾经收拾过这块地。”另一个不同意。……于是，他们支起帐篷看守着。结果没见着任何园丁。“不过，或许他是一个肉眼看不见的园丁。”于是，他们又在开垦地周围筑起铁丝网，并通上电。……但是，没有听到任何尖叫声证明有某个侵入者遭到了电击，铁丝网也没有丝毫移动证明有肉眼看不见的翻越者。……最后，那个怀疑论者绝望了：“你那最初的论断还剩下些什么呢？你所说的那个不可见的、不可捉摸的、永远把握不住的园丁究竟是怎样区别于可想象的园丁的，乃至区别于根本没有园丁的呢？①”

正如这一寓言所暗示的那样，如果我们排除了把作为真实论断所出现的东西付诸于经验检验的任何可能性，那么，这种东西就会降为一种纯粹的

① 参看弗卢(A. Flew)：“神学与证伪”(“Theology and Falsification”), 载于弗卢和麦金太尔(A. Macintyre)编:《哲学神学新论集》(New Essays in Philosophical Theology)(London S. C. M. Press, 1955)第96页。这一思想来自约翰·威斯顿的“诸神”(Gods), 载于弗卢编:《逻辑与语言》(Logic and Language)第一辑(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2)。

心像偏爱。

问题在于：这些考虑在多大程度上证明了同我们在本章开头所列出的那些语句相类似的语句是没有意义的。① 我们考虑这样一位形而上学哲学家，他认为像圆性和智力这样一些特性具有一种不依赖其例证的非时空的（non-spatio-temporal）存在模式。（即使没有圆的东西，也存在着像“圆性”这样一类东西。）我们不妨称他为“柏拉图主义者”（Platonist）。这位柏拉图主义者可能对上述有关可证实性标准的论证提出下述答复：

“认为一个假设的科学原理由于它在原则上不能被检验因而是不予以考虑的，这点非常正确。但是，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科学假设是为了解释和预言可观察的现象这一特定目的而被构造出来的，因而，如果一个假定的科学假设同观察陈述没有任何联系，那么，它实际上就根本不是一个科学假设。同样，一个关于物理世界的假设论断，除非有可能详细说明对它的经验检验，否则是不能认真看待的。除非一个物理事态能够在

① 对于这一讨论来讲，我们假定那些语句没有一个能在任何程度上被经验检验。常常作出这样的假定，但这一假定始终遭到诘难，特别是在语句(1)的情况下。

感觉经验中以某种方式显现，否则它就不是客观实在的。但是，这是因为所作出的论断是关于物理世界的，而不是因为作出论断本身。除非某个东西的存在在感觉经验中会造成某种可能的差别，否则我们就不会把这个东西称为‘物理的’。因此，除非有可能详细说明对一个话语表达的某种经验检验，否则我们就不会把这一表达看作是关于物理世界的一个真正的断言。但是，如果走向把这些限制扩展到一般的论断这一极端，上述结论就是一种独断子。当我提出我的形而上学命题时，我并不是在对任何物理的对象、事件或事态下断言，也不是在提出以解释或预言这类东西为其目的的一个假设，人们怎么能合乎情理地把这些有关超物理的东西的论断看作是受相同的一些限制所支配的呢？假定存在着类似不依赖其例证而存在的特性以及物理世界的全能的精神创造者这样一些实体，就没有理由要求这些实体在我们的感觉经验中具体地显现。（如果假定我们能够明确表述对‘上帝存在’这一论题的经验检验，那么，也就是在假定，我们能够识别上帝在尘世中的活动方式的确定规则，一个有神论者完全可以把这种观点看成是渎神的。）再有，不论是他人真有

意识，还是他人不过是一些复杂精致的机器（假如后一假设考虑到他们是被非常精致地构造出的），我都不能指望我的感觉经验有什么两样。采纳可证实性标准这种作法甚至排除了对这类事物是否真是如此的那种怀疑。并且，阻止我们承认‘某种东西存在’这一事实的任何原则似乎都是不合理的。因此，表明某个所假设的论断不能在经验上被检验并非表明它不是一个论断，它只不过是表明，这一论断是十分不同于有关物理世界性质的科学假设和断言的一种论断。结果表明，形而上学和神学十分不同于科学，人们对此不必大惊小怪。”

很难看出实证主义者能说些什么作为答复。也许他会说最后那个论点是无效的，因为人们无法清晰地谈论形而上学家断言实证主义者蛮横地阻止他所讨论的那种种实体。但是，这一断言只有依赖于可证实性标准才能得到证实，而这一标准又正是争论的焦点。再有，实证主义者也可以质问形而上学家：你打算如何来确定、乃至如何着手确定你所假定的论断是否是真实的？即使形而上学家承认不存在能证明任何一个这样的论断为真的途径，那么，仅仅这一承认本身也不能迫使他

承认自己是在谈论无意义的东西。那种指责只有当我们能采用可证实性标准的一个更广义的说法时才能难住人，按照这种广义的标准，只有当存在着能证明某人所说的事情为真或为假的某种（经验上的或其他方面的）方式时，陈述性语力才显现出来。但是，形而上学家们和神学家们无论怎样都很难承认这样一种标准。他们通常认为，存在着某种能证明某一形而上学的或神学的观点的正确性的非经验的方式。例如，柏拉图主义的形而上学家就认为：同其例证相分离的种种特性的客观存在能够由一种对这类实体的理智上的非感觉的直观所确定，或者也许能够通过表明它们的存在是使用语言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预设这一点所确定。^①实证主义者也许会坚持认为，唯一真正能够确定任何关于事实问题的断言的方式是经验的方式。但是，细究人们怎样才能确定那种断言时所遇到的困难恰好同细究人们怎样才能确立经验的可证实性标准时所遇到的困难是一样的。在这一方面，我们也许处于无法再为其找到论证基础的一种基本层次的哲学信念上，这些哲学信念是那些据以为一些较为不那么基本的信念提供论证的信念。

① 参看本书导言中所引用的柏拉图的话。

结 论

不过，也许能对这一争论作出某种裁决。我们来回想一下前面所证明的那个论点，即：“有意义的”这一语词并不是一个带有清楚地加以定义的界限的术语。“我的汽车在车库”这一语句的确有意义，这一点非常清楚。同样非常清楚的是，“四倍饮拖延”这一语句的确没有意义。但是这两者之间有一个边缘区域，对于这一区域中的语句，我们既有理由认为它们是有意义的，又有理由认为它们是无意义的。实证主义者至少可以断言：一个类似“特性不依赖其例证而独立存在”这样的语句尽管除了缺乏可能的经验检验之外看上去是完满无缺的，但是，它在一些重要的方面是有缺陷的。如果这种语句不能引导我们（在任何可想象的情况下）期望某种事物而不期望另一种事物，如果不存在经验研究能借以弄清其真伪的途径，那么，它当然就不是在履行我们期望更为典型的一些论断去履行的许多功能；它也就不是在这样一方面的有益的研究主题：在这方面，许多论断都是有益的研究主题。这些考虑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引

导我们否认这种语句有意义，这取决于我们赋予与其他因素相关的那种种考虑的重要性，例如有这样一些因素，这种语句的构成成分的有意义性，其语法形式的正确性，以及这种语句同其他（非观察）语句（这些语句也算入这类话语，比如：“并非一切存在的东西都在时空中”、“存在的只是特殊的东西”和“特性只存在其例证中。”）所具有的逻辑联系的程度。重要之点并不在于我们应该赞同朝某一方向而不是朝另一方向进一步确定“有意义”这一含糊的术语，而在于应该清楚地看到：一个不能被经验检验的语句恰恰在哪些方面是有缺陷的，恰恰在哪些方面是无缺陷的。看到了这一点之后，我们就会知道怎样能够使用这种语句、怎样不能够使用这种语句；如果我们知道了这种语句的使用方式，那么，把这种语句叫做“无意义的”这一作法就只有形式上的意义了。

第五章 意义的范围

在获得对语词意义的简洁、清晰阐明的限度内，我们必然会掩饰某些复杂情况。我们已经看到，表达式的多义性(*multivocality of expressions*)（具有一个以上的意义）如何使关于意义的讨论变得复杂化了。这还只是我们要考虑到的一个相对来说易于处理的因素，因为我们只要能对一个表达式的不同意义分别作出阐明，并对这一语句在某种涵义上被使用的那些条件作出某种说明，就可以解决问题。更难处理的一个语义特征是含糊性(*vagueness*)。我们首先来弄清什么是含糊性，然后考察含糊性是怎样使对语义的描述复杂化的。

含糊性是什么

如果存在着这样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对

于一个术语是否适用并不存在一个明确的回答，那么，这一术语就被说成是含糊的。在这一涵义上，“中年的”这一语词就是含糊的。一个人的年龄是 5 岁或 80 岁，他就不是中年的，如果是 50 岁，他就是中年的，这很明确。但是，如果一个人的年龄是 39 岁、41 岁或者 60 岁，情况又如何呢？看来，在“中年的”这一语词可被明确应用的那些实例的两边，都存在着我们并不清楚应该做出什么样的判定的区域。没有明确的回答这一说法并不等于说：由于证据不充分，我们现在还不能够作出明确的回答。上述关于“中年的”这一语词的含糊性的论点同我们还不能说出“有人居住的行星”这一术语是否适用于火星这一事实是有明显区别的。关于后者，我们合乎情理地清楚地知道什么样的观察能引导我们得出肯定的或否定的回答；只是由于我们在现阶段还不能够作出这样一些观察，因而对“有人居住的行星”是否适用于火星这一点尚不清楚。但是，当我们不能够对一个年龄在 41 岁的人是否应归为中年的这一点作出回答时，则不是因为我们还没有作出能解决这一问题的某种观察。我们似乎并不能靠解决有关一个年龄在 41 岁的人的平均血压和新陈代谢率等等问

题来判定这个人是否属于中年的。我们不知道什么东西会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并不是我们尚未成功地找到那个答案；而是根本就没有这样的答案。这表明，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应归于在词项意义方面存在问题的缘故，而不应归于我们知识的现状。

“含糊”这一术语通常十分不严谨地（对于为什么“含糊”会被不严谨地乃至含糊地使用，并不存在固有的理由）被用来表示任何一种不严谨性、不确定性和缺乏明晰性。如果我们听任这一术语的使用处于这种状况，就会冒有忽略许多重要的区别的危险。例如，我们应该使刚才所定义的含糊性区别于缺乏特异性（specificity）。如果某人说：“我们必须采取措施对付这一事变”，或一个广告这么写：“真正有价值的是隐蔽的内在性质”，人们很可能会作出这样的反应：“这是一个非常含糊的陈述”或“你别这么含糊，行吗？”然而，这里主要的困难却不是含糊性而是缺少特异性。“措施”这个词并不是因为存在着搞不清某件事情是否应该被称作为措施这类情况而是含糊的，也不存在无法判定某个东西是否是一种性质或是否是“隐蔽的”这类情况。（我并不否认“措施”、“隐蔽的”和

“性质”这些语词在某种程度上是含糊的。我只是说，上述这两个陈述的确定性的不够充分，主要不是由于这些语词所带有的含糊性所造成的。)这些陈述的问题在于缺少特异性，在于简单地使用“措施”这一非常一般的词项而不详细说明某种具体的措施，以及使用“性质”这一非常一般的词项而不明确说明是什么性质。如果我们把“含糊”限制在前面所给出的定义的范围内，就很有可能记住含糊性同缺少特异性之间的区别。当然，同一个表达可能在一个重要的方面既带有含糊性又缺乏特异性，例如，在“现钞贷款，要求简单”这一广告中。这一说法的缺陷既是由于没有具体说明贷款要求究竟是什么而造成的，同时也是由于“简单”这一术语的含糊性所造成的。(简单究竟简单在哪里呢?)

更为严重的是含糊性同隐喻这两者之间的混同。(人们常常谈论“含糊和隐喻的语言。”)我们将在本章的最后一部分深入讨论隐喻。

另外一个影响到许多理论讨论的混同，是把作为术语的一个语义特征的含糊性(这种涵义上的含糊性即上述定义所规定的那种含糊性。)与作为某一段话语的一个不希望出现的特征的含糊性

混为一谈。这一区分的必要性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第一种涵义上的含糊性并不总是人们所不希望出现的。在某些语境中，比如，在外交场合下，我们使用一个在某一方面具有含糊性的词项要比使用缺乏这种含糊性的词项更为有利。假定美国驻苏联大使在本国政府的授意下说：“我国政府强烈地反对于涉匈牙利内政”。显然，这一说法的含糊性是由于“强烈地”这一副词的含糊性而造成的。究竟什么样的反对才算是强烈的反对呢？仅仅在记者招待会上提出谴责，这当然不是，而对苏宣战则显然是。但是，在这两者之间的什么地方划出这一条界限呢？迫使联合国发布一个制止干涉他国内政的提案，这是否属于强烈的反对呢？还有，在经济上实行禁运，对匈牙利国内的反苏分子提供公开援助，或者派遣军事“顾问”等等这些作法是否属于强烈的反对呢？在这里，有趣的事是：如果消除了“强烈地反对”这一用语的含糊性，就会带来很大的不利。对我们所持的反对态度的一种给定的程度作出明确的承诺，就会明确限制我们在下述这些我们可能会具有真正的战略优势的情况下对可采取的对策作自由选择的范围，这些情况是：(1)使对手对我们不摸底细，(2)

能根据特定情况下的临时变化来选择我们的对策。在上述这类情况下，我们就需要含糊的用语。

含糊性还会带来理论上的便利。我们的知识往往是这样的：我们无法用一些极其精确、从而不会窜改我们的陈述或使其涵义显而易见的语词来明确表述我们所知道的东西。例如，我们有理由认为，城市生活强加给人们的心理紧张程度要比乡村生活强加给人们的强得多。然而，为了表述这一知识，我们不得不使用“城市”这一含糊的词项。（“城市”这一用语在某些法律条文中也许有明确的定义，但在日常的使用中，一个具有10000居民的社区是否应该被称为城市，对于这一点人们并不是十分清楚的。）当然，可以简便地通过规定某一最低的居民数量（例如50000居民）而使这一语词更为精确。但是，一旦这么做了，我们就不再能很自信地作出前面那个陈述了。因为并不存在这样一个明确的居民数量的断点，使得能把居民数量在这一断点之上和之下不同的社区强加给人们的不同心理紧张程度作出明确的区分。

因此，当我们使用具有含糊性这一语义特征的语词时，这一语词既可承担、也可不承担表述

含糊性的责任。把这一语义特征同它可能引起的话语缺陷混同，已经造成了从对后者的否定性评价转移到对前者的否定性评价这样一种不幸结果。对语言的考察经常受到这样一种没有明确表述的、未经审查的假定的支配：人们总是不希望出现作为语义特征的含糊性，一种“理想”的语言不应包含任何含糊的语词。

这种区别在缺乏特异性的情况下不大可能被忽视。非常明显的是：某一语词比另一语词更为普遍这一说法并不等于说任何一个能使用后者但却使用了前者的表达都将犯有贬义上的缺乏特异性的毛病。似乎很明显的是，有时我们需要一个更普遍的术语甚于需要一个不那么普遍的术语，因为我们想表达某种普遍的东西。例如：一个说“金属受热膨胀”而不说“铁受热膨胀”的物理学家，不可能因缺乏特异性而受到严厉指责的。

含糊性的种类：程度上的 含糊性与条件组合上的含糊性

到此为止，我们的讨论始终集中于这样一种含糊性，它所涉及的是在某个方面（如年龄、居住

人口的数量，反对的强烈程度)缺乏一个明确的界限断点。这类含糊性由于其最便于辨认和分析而提供了标准的例证。但决不是只有这一种含糊性。在一个语词能够具有若干独立的应用条件这一方面，可以发现另一个更为复杂的、在语词应用中出现不确定性的根源。举一个相对简单的例子：让我们在烹调涵义上(即在同“蔬菜”相对比的涵义上)而不是在生物学的涵义上考虑“果实”这一语词。因此，桃、苹果、香蕉及李子显然是果实的实例，而莴苣、西红柿、胡萝卜、菠菜则显然是蔬菜的实例。情况似乎是这样：作为烹调涵义上的果实包括有作为生物学涵义上的果实(即作为植物的结出种子的那个部分的果实)。但是，作为生物学涵义上的果实这一点无疑不是作为烹调涵义上的果实这一点的一个充分条件。因为许多“蔬菜”在生物学涵义上也是果实，例如，西红柿，豆形果实，瓠瓜、西葫芦。如果我们增加这样的要求：烹调涵义上的果实是专门用来制作香甜食品(如餐后食品、甜饮料等)的，这时，我们就能排除在生物学涵义上也属于果实的蔬菜。这样，我们至少就有了两种“构成果实”的条件(其中的每一种多少都在起使某物成为果实的作用)。

(1)作为生物学涵义上的果实。(2)被专门用来制作香甜食品(或是因为其本来就是香甜的,或是因为被制成果实的)。但是,我们怎样来表述应用这一术语的充分条件呢?我们不能说任何东西只要满足了上述两个条件中的一个,便就是烹调涵义上的果实了。因为我们已经看到,许多蔬菜满足了第一个条件。我们可以说任何东西只要满足了上述两个条件,它毫无疑问就是烹调涵义上的果实——尽管有人会争论说,像南瓜这样一种满足了上述两个条件的东西,能否被算作烹调涵义上的果实,这一点尚不清楚。不确定性主要是在我们提出下列问题时产生的:假定某物满足了第二个条件(而不是第一个条件),那么,它是不是烹调涵义上的果实?大黄是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大黄经常被用来制作香甜食品,然而它又是它从中产生的那种植物的茎。事实上,对于大黄应如何归类并不清楚。这种不确定性在加拿大由于对水果和蔬菜征收不同的进口税的法律而具有法律上的重要性。

这个小小例子说明了这样一种含糊性,这种含糊性是因为关于下述问题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即究竟什么样的条件组合才是应用一个术

语的充分条件或必要条件。在存在有多种相关条件的场合，我们经常碰到这种含糊性。在这种场合，如果所有的条件都满足了，我们就有了一个很理想的清楚例子。还会有这样一些条件〔如同前面所说的条件(1)〕，满足这些条件对于应用那个术语显然不是充分的。但是，会有这样一些条件和条件组合，它们使得，当它们被满足后，我们要么不知道该作出什么判断，要么我们在一个判定与另外一个判定之间游移不定，要么成熟的本民族语言的说话者彼此意见不一致。“宗教”这一术语便是关于这种情况的一个很复杂的重要例子。如果我们试图列举出宗教的特征(即那些使得只要具有其中任何一个、便在某种程度上使具有它的东西成为一种宗教的特征)，我们可以提出下述这些特征。

- (1) 对超自然的存在物(神)的信仰。
- (2) 在圣物和世俗对象之间进行区分。
- (3) 围绕圣物所进行的仪式行为。
- (4) 被信奉为由神所裁定的道德诫律。
- (5) 在圣物出现时以及在进行宗教仪式活动中所产生的、同神相联系的某些特有的宗教情感(畏惧、神秘感、犯罪感、崇拜

等等)。

(6) 祈祷以及其他种种与神进行交流的形式。

(7) 一种世界观，即一种关于世界整体以及个体在其中的地位的一般性描述，它包括对其全部意义的阐明。

(8) 建立在上述种种世界观基础上的多少带有总体性的对人生的一种构建。

(9) 由前述特征结合在一起的一种社会组织。

当一种文化实体显著地显示出所有这些特征时，我们就获得了一个既理想又清楚的宗教的实例，例如罗马天主教、正统犹太教、俄耳甫斯教(Orphism)。

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些特征的合取提供了应用“宗教”这一术语的充分条件。但是，这些特征的合取是否也是应用“宗教”这一术语的必要条件呢？如果上述这些特征缺少了一个或更多个，如果这些特征仅以一种弱化的形式表现出来，那么，情况如何呢？有许多关于这种情况的事例，正如在新教和伊斯兰教中那样，仪式的重要性以及区分圣物和凡俗对象物的重要性都不甚强调。在

教友会教徒(Quaker)和其他一些主要关心神秘体验的培养的团体那里，这一特征甚至一点都看不到。还有这样一些原始社会，在那里道德规范同宗教崇拜制度或神学没有任何联系，道德规范被看作是从部落祖先那里遗传下来的而不是由超自然的神制定出来的。在那里找不到任何对超自然的存在物的信仰的痕迹，而其他许多宗教的特征则保存完好。例如，在某些唯一神教(Unitarian)团体和人道主义那里，围绕着某种理想我们可以看到一种宗教情调的倾向，比如，社会平等以及建立其上的道德准则。但并没有那种指向超自然的存在物的热情，也没有任何表达这种热情的仪式。佛教的一个分支小乘教派至少不正式过问超自然的存在物。他们强调进行一种道德上的沉思训练，这些训练能使人达到一种停止一切欲望的状态。最后，社会团体可以被缩减至一个人，即一个人就可以提出他自己的私人“宗教”。例如，斯宾诺莎就提出了他自己的宗教，这种宗教建立在这样一种基础之上：即恬静、愉快地接受作为非人格的宇宙自然界的必然结果而发生的一切。

重要之点在于：由于这些特征的组合有许多

种，甚至在人们对所有这些“事实”的意见都一致的情况下，我们也会无法确知如何应用“宗教”这一术语并且（或者）会对之产生争论。如果在某一对象那里，所有标志宗教的那些特征都得到了例证，这一对象显然就是一种宗教。如果在某个对象（比如棒球）那里，上述特征一个都没有或者几乎一个都没有表现出来，这一对象显然就不是宗教。任何一个不同意这些判断的人都会因此而被证明他并不理解“宗教”这一语词。但是，在上述两种情况之间还存在着种种不同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这些术语的应用是不确定的。比如，对人道主义、小乘佛教、或者共产主义，我们能说些什么呢？这些体系都同人格神无关。但是，譬如共产主义就强烈地显示出其他一些特征：存在着一种精致的崇拜，有被视为圣物的对象（如列宁的遗体、卡尔·马克思的著作）以及一种确定的世界观。我们应该对此作出什么样的判断，这恰恰是不清楚的。并且，假定我们来到一个前文所提及的原始社会，我们是否打算说我们所见到的礼仪制度是这一社会的宗教、而不顾这种礼仪制度同道德诫律的分离呢？如果这种礼仪方式并不涉及任何人格神的观念，我们又该说些什么呢？同

样，即便我们掌握了关于我们所面对的这个社会的所有相关事实，我们也还是不清楚如何来判断。一个像“宗教”这样的术语是通过被应用于罗马天主教这样一种特定的“范式”(“paradigm”)而获得其意义的，然后它又被扩展应用到其他一些与这一范式没有太多方面的区别的情况下。但是，要确切地说出究竟要有多少方面的区别才算是太多的区别，这是不可能的。(还应该注意到：问题不仅仅在于要满足多少种条件，因为诸条件的重要性是不同的，既然我们是按通常方式使用“宗教”这一术语的，因此，没有或者几乎没有对超自然的存在物的信仰这一特征，就比没有或者几乎没有礼仪方式或对某个单一的神的崇拜这一特征更成为不容应用“宗教”这一术语的一个理由。这种惯用法大概是同我们生活在一个相对来讲不讲究仪式的文化中这样一个事实相联系的。)事实上，“宗教”这一术语显示了上述两种含糊性。即使我们能够确切地说出一种文化实体要成为一种宗教必须具有哪些或者说多少种不同的能使其成为宗教的特征，当考虑某一给定的特征时，我们也仍然不可能说出究竟这一特征要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才可以使用这一术语。许多文化实体的术语都具

有这种双重的含糊性。①

绝对的精确可能吗？

是否每一个语词在某种程度上都具有含糊性呢？既然存在着这样一些语境，在这些语境中，尽可能精确地使用语言非常重要，因而，上述这一问题就成了一个有重大意义的问题。情况几乎总是这样：当人们着手使某一术语更加精确时，结果发现，他用来消除所论及的含糊性的那个术语本身又是含糊的。（尽管可能是在较小程度上以及（或者）在不同的方面是含糊的）。例如，假定我们试图通过“当且仅当一个社区至少有 50,000 居民时，它才是一个城市”这样一个规定来消除“城市”这一日常用语的含糊性，那么，这样做就消除了存在于有关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居民数量的不确定性方面的那种含糊性。然而，现在的视线也许就转移到其他方面的含糊性上，譬如，“居民”这一用语的含糊性。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一个人才被

① 至于按照这些思路对“诗”的讨论，参看史蒂文森（C. L. Stevenson）：“论‘什么是诗’？”（On “What Is a Poem”），载于《哲学评论》，第66卷（1957年7月）。

算作是某一社区的居民呢？一个在这一社区的地
域范围内居住、工作的人是这一社区的居民，这
一点是清楚的。一个从未涉足这一社区的地
域范围的人则不是这一社区的居民，这一点也清楚。但
是，假定一个人在这一社区中拥有一处住地，夏
天他来这里居住，其余时间则住在其他地方，并
将这一住处出租，对于这样一个人，我们是否应
该把他算为这一社区的居民呢？如果某人在这一
社区读大学，开学期间，他在学校的宿舍居住，放
假期间则不在这一社区居住，对这样一个大学生，
我们是否应该把他算为这一社区的居民呢？假定
某人签订了一个合同，将在这一社区生活和工作
两年，但他在另一社区有一个存放了他大部分财
产的家，合同完成后，他打算回到家里去，那么，在
这两年期间，他是否该被算为这一社区的居民
呢？“社区”这一语词具有另一种类型的含糊性，这
种含糊性与其说是关于究竟把什么东西解释为社
区的不确定性，不如说是关于究竟把什么东西解
释为单一的社区的不确定性。出于政治的目的，这
些问题是通过立法来解决的。一个给定的社区的
区域界限是由关于税收的法律、管辖权限以及选
举的合法权力所确定的。但是，如果出于其他的

目的(比如社会学研究的目的),这些界限就无关紧要了。因此,根据所讨论的问题,一个跨居国界线上的“市镇”(a town)既可以算作、又可以不算作一个单一的社区。同样,取决于对所争议的那些问题的不同态度,斯塔腾岛既可以算作又可以不算作与曼哈顿岛同属一个社区。

这个例子在很多方面都具有启发性。首先,如果我们并未前进一步,而仅仅是用另一个含糊性例子代替了一个含糊性例子,就将是一个重大的误解。我们消除了含糊性的一个因素(关于所要求的居民数量的不确定性),但是,我们并没有引进任何新的含糊性,确切地说:通过消除第一种含糊性,我们使得其他始终存在的含糊性变得能够被人看到了。不管我们是否明确规定了构成一个城市需要多少数量的居民,任何同“居民”这一用语相联系的含糊性都自动地与“城市”这一用语相联系。只是由于在所要求的居民数量上的不确定性更为明显,因而只有当消除了这一含糊性之后,我们才可能注意到究竟哪些因素使某人成为某一社区的一个居民的问题。其次,值得注意的是:正如“城市”这一用语的情况一样,“居民”这一用语引起的问题所关心的正是应用这一

术语所要求的一些条件的精确组合，而不是一方面或多方面的明确界限。在清除了某种含糊性之后，所剩下来的含糊性有时会是与被清除掉的那个含糊性同属一种，有时会是另外一种含糊性，也有一些时候两种俱有。

要注意的第三点是：即使我们能够确定到底什么样的条件的组合是应用“居民”这一术语的充分必要条件，我们用来陈述这些条件的那些术语也或多或少是含糊的。譬如，我们使用“在那个社区工作”这一用语来解释应用“居民”这一语词的条件。毫无疑问，在许多情况下，这一用语的适用性或不适用性都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同样存在着其适用性或不适用性并不确定的情况。譬如，一个推销员，他所服务的公司的总部在这一社区，但是由于工作的性质，他的绝大部分工作时间都在外地度过，对于这样一个人，我们是否能说他“在这一社区工作”呢？或者相反，对于一个雇主在外地，但大部分时间都在所论及的那一社区工作的人（如受人咨询的顾问或说客），我们是否能说他“在这一社区工作”呢？此外，一个碰巧在这一社区的区域内写了他的大部分作品的作家，我们又如何来判断呢？能否说他“在这一社区

工作”呢？“拥有住处”这一用语同样具有含糊性，假定一个人拥有几处住房，他并没出租其中的任何一处，并且分别于不同的时间在这几处地方居住，那么，他是拥有所有这些住处呢？还是拥有其中的某一处或更多处住处呢？因此，我们用来述说那些条件的用语本身也或多或少是含糊的。

通过量化所达到的精确

分析至此，我们也许认为，清除一个给定术语的所有含糊性，这是一个不切实际的目标。我们所能希望做到的，至多是渐渐地接近于清除含糊性。但是，在接受这一结论之前，我们应该考虑到科学家们试图通过用定量的术语代替定性的术语，从而摆脱困境的那种途径。只要我们只是试图在不依据确切的数量限制来陈述语词可应用性条件的情况下把这些条件搞得更加确定，就像前面对“居民”这一用语讨论的那样；那么，似乎很明显的是：我们将反复地纠缠于那些在某一方面具有含糊性的术语。但是，假定我们做某件类似于用以数量表示的温度来代替“热”和“冷”这些用语的事情，也许就可能完全消除含糊性。然而，

我们不应把引进数量这种作法本身设想为灵丹妙药。上述关于“城市”这一用语的讨论足以说明这一点。引进数量界限并没有消除所有的含糊性。理由很简单：我们仍然有一个说明被计算单位的问题。这个问题在进行任何计算活动时都会发生。为了确定存在着许多个 P，我们必须能够说出：(1) 在什么时候我们所具有的是 P 而不是 Q，以及(2) 什么时候我们具有一个 P 而不是一个以上的 P。只要解决这两个问题之一或其全部是不可能的，那个关于“存在有这么些个 P”的数量陈述就一定带有含糊性。在讨论“居民”这一用语时，我们已经举例说明了第一个要求中的困难；而关于“社区”的讨论则说明了第二个要求中的困难。试图通过阐明所需要的数量单位来获得精确性的许多努力都碰到了这两种困难。例如，我们可以通过提出“至少要有 5 座海拔在 5000 英尺或 5000 英尺以上的山岳”这样的要求，来努力消除“山区”这一用语的含糊性。但是，情况并不那么简单。假定有一个完全由一块高原构成、其平均海拔在 7000 英尺的地区，并且这一地区包括有 12 处海拔明显高于这一高原的水平面、大约在 7500 英尺至 8500 英尺左右的高地，那么，当我们试图确定这一地

区是否有山脉时，我们就碰到了上面所提到的第一种困难。而当我们认为某物很显然就是山脉，并试图把这一山脉分成单座的山时，我们就陷入了上述第二种困难。由并不十分低于其中较低的那个山峰的顶点的一个凹部所划分出的两个山峰是两座山呢抑或只是一座山？①

引进带有一种连续性的度量（正如引进长度、温度和重量那样），其意义不同于用日常语言中未经改造的术语标示计算单位的作法。假定我们用“面积至少有 20000 平方英尺的城市地区”来代替“大城市地区”，或者用“温度在华氏 45 度或 45 度以下的饮料”来代替“冷饮”。这时，我们并没有碰到类似计算城市“居民”数量时所碰到的那种难题。当然，我们仍然面临这样的问题，即确定

① 两种难题之间的这一区别同我们前面对两种不同的含糊性所作出的区别是直接一致的。也就是说，第一种难题所带来的含糊性如同第二种难题所带来的含糊性一样，要么是程度上的含糊性，要么是条件组合上的含糊性。我们最初用来说明这两种含糊性的例子都是有关“什么时候我们具有 P 而不是非 P”这一问题上的含糊性的事例。不过，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关于另一类问题的两种含糊性的例子。有关“社区”所提出的论点是关于条件组合上的含糊性的例证，而有关“山”所提出的论点则是关于程度上的含糊性的例证。

在什么情况下我们所具有的是“城市地区”以及确定在什么情况下我们有一个而不是两个城市地区。但是，对于确定温度或面积的数量程度，或对于确定我们在给定时刻所处理的是一个面积而不是两个，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另一种类型的含糊性不会发生。据说任何测量都容易产生某种边缘误差。这就是说，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绝对地确定一块地皮的界限恰好是 100 英尺——一点不多一点不少。(当然，尽管如此，测量仍能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进行，以至所保留的不确定性没有任何实践的重要性。)这一论点可以通过下列论断来表述：“长 100 英尺”在某种程度上是含糊的，因为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无法绝对地确定这一测量是适当的。但是，这一事实同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那些事实似乎有不同的意义。这一不确定性应归因于我们测量能力所固有的限制，而不应归因于我们的语言的一种可以想象在某种其他语言中得到改变的特征。换句话说：这种有关应用的不确定性是由于材料的某种不充分性(虽然是一种永远消除不掉的不充分性)引起的，而不是由所使用的语词的语义特征所造成的。我们所考察过的含糊性的每一种特殊实例都可以通

过决定在某个方面严格应用标准而消除其含糊性。但是，由测量中的边缘误差所造成的不确定性则无法通过我们能力所及的任何决定来消除。因此，似乎最好不要把这样的不确定性视为一种含糊性，最好承认，至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具有的是摆脱了含糊性的术语。但是，必须记住：被宣布为“摆脱了含糊性”的仅仅是“200 平方英尺”这一用语，而不是“面积至少有 200 平方英尺的城市地区”这一用语。这就是说：对无含糊性的测量术语的任何应用，都将显示出含糊性来，这种含糊性是同用来谈论被测量对象的术语相联系的，而不管所测量的对象是什么，所使用的术语是什么，以及带来的是什么样的含糊性。考虑到这一点对于社会科学尤其重要，在这一领域，使用精确的测量易于显示我们用来标示被测量物的术语的含糊性。这样，当我们把对犹太人的偏见程度同一个人对自己的偏爱程度联系起来时，就能获得看上去非常精确的结果，但是，我们使我们的材料（例如，对调查表的回答，以及临床心理学家对典型的病例试验反应的估价）受到精心的数量处理这一事实不应使我们忘记：在取得能告诉我们对自己偏爱的程度的最终数量结果的过程

中，我们没有摆脱与“琼斯对自己有偏爱吗？”这一形式的提问相关联的所有不确定性。

开放性特征

弗里德里希·魏斯曼(Friedrich Waismann)在其“可证实性”^①这篇著名论文中指出：某些种类的术语，特别是指谓物理对象的名词，实际上有着无穷无尽的含糊性根源，这种根源在我们作了上述清除含糊性的努力后仍能完好地存在。魏斯曼指出：除了事实上存在的应用语词的不确定性情况外，人们还可以想象出无数的这样一些可能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人们不知道该说什么。他要求我们想象这样一种可能性：我们一向非常确信地用“猫”这一语词来表示的某种东西突然开始说话；或者它会长高到 12 英尺；或者它会消失、然后又重新出现，如此反复循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不清楚是否可以使用“猫”这一语词。魏斯曼还指出一个科学方面的术语，例如“金”这样一个表示一种化学原素的词。“金”通常认为是被定

① 载于弗卢(A·Flaw)编《逻辑与语言》(Logic and Language)第一辑(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2)。

义得非常精确的。然而，事实上它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被定义的，即，我们准备把我们的定义对象所具有的几个特征中的任何一个看作是对于这一对象是金这一点的明确证明，这些特征包括对象的比重、把它放入火中所发出的分光摄谱，它的X射线的波谱以及它同其他元素化合的方式。即使这些标准中的每一个都被认为是非常精确的，我们仍然可以轻易地想象出一个我们并不清楚是否可以应用“金”这一语词的情况，即这样一种情况：这些检验有的表明了对象是金，而其余的则没有。可以说，我们使用“金”这一语词是以“这些检验的肯定性结果总是一起发生的”这样一个假定为前提的，而使用“猫”这一语词是以“任何能满足猫之为猫的通常标准的东西不会突然长高到12英尺、不会周期性地消失而后又重新出现等等”这样一个假定为前提的。上述两种情况的区别在于魏斯曼所提到的“金”的那些特征是非常明显地包括在我们对这一术语的日常使用中的，而他所提出的有关“猫”的那些特征则并非如此。我们做梦也决不会想到在说一个对象是猫之前要确信这个东西不会消失。（这种区别适用于魏斯曼说到“金”和“猫”这两个词时所谈论的东西，而不适用于这

两个词本身。毫无疑问，我们能够使魏斯曼有关“猫”这一语词的立论同样适用于“金”这一语词，反之亦然。)“猫”这一语词的例子是更重要的事例，因为对于所提到的那种条件没有明确的限制。我们可以任意想象出这样一些情境，在这些情境中，我们不清楚是否可以说在我们面前的那个东西是一只猫，这种情境的数量仅仅是受我们的想象力所限制的。正如魏斯曼所指出的那样，当我们形成一个概念时，我们脑子里具有的只是某些种情境。结果，概念仅是准备用来防止某些偶然性的。魏斯曼把术语的这种特征称为“开放性特征”或“含糊的可能性”。他的意思是说：“这种不确定性永远也不可能完全被消除，因为，尽管我们能够对于我们在任何一个给定情况(如消失后不再重新出现)下会说些什么作出判定，但是，还会有无数可想象的情况，就这些情况而论，那个概念仍然没有被定界。严格说来，不可能事先就对所有这些情况进行判定，因为并不清楚这种情况的数量究竟有多少，魏斯曼对这一点并没有说清楚。但是，魏斯曼确实有理由认为，事实上，总会存在这样一种同表示物理对象的术语相联系的不确定性阴影；并且有理由认为，正是在这一点上，这

些术语同数学上的那些术语区别开了(例如,在考察这些数学术语时,不会发生这类问题)。

含糊性概念的重要性

如同多义性一样,含糊性会使意义的阐明和同义语的识别复杂化。因为两个表达式即使在其他方面是完全同义的,它们也可能因为其中的一个在某一方面是含糊的、另一个并非如此而有所区别。当我们试图使一个术语更精确时,我们所寻求的就是这样一种联系。我们希望,(例如)“华氏45度以下的饮料”恰好具有与“冷饮”相同的涵义,除了后者具有一种前者所不具有的不确定性以外。但是,当我们实际上是在试图阐明一个表达式的意义、而不是改进这一表达式的意义时,我们需要的是另一个尽可能精确地匹配于前一个表达式的含糊性的表达式。因此,把“青春期”定义为“介于‘童年’和‘成年’之间的生命期”,大概就是说明上述情况的极好的例子。因为,青春期界限的不确定性正好与童年的上限和成年的下限所具有的不确定性是一样的。还存在许多其他的场合,在这些场合,含糊性本来应该考虑到,但

常常却被忽视了。因此，“一个给定的陈述是分析的”（即该陈述仅仅根据构成该陈述的词项之意义而为真）这类断言就很容易为下述事实所推翻：尽管构成陈述的词项在其他方面可以被恰当地排列，但是，就含糊性而论，它们却不是相匹配的。例如，可以断言，“如果某人居住在城市，那么他就是居住在一个‘大市镇’里”这一陈述是分析的。在判定这一断言时，我们应该努力确定“城市”这个词项所具有的含糊性同“大市镇”这个词项的含糊性是否匹配。我们不应当假定有可能对此作出任何清楚的确定。含糊的词项的特征就在于：在其明显可以应用或不可应用的范围与应用上的不确定性的范围之间，并不存在一个清楚的界限，这两者之间的区别界限，决不比语词的可应用与不可应用之间的区别界限更清楚。下述作法是荒谬的：把“城市”这一词项在应用上的不确定性的范围明确到这样一种程度，即被精确地定界在譬如 25,000 居民和 40,000 居民之间，而不深入一步，在可应用与不可应用之间提出明确的界限，即完全取消不确定性的范围。

在试图给出像可证实性标准这样的有意义性标准时，含糊性也应该得到承认。就一个词项是

含糊的而论，对于下述这样一个问题就不会有任何清楚的答案，即什么样的证据会确证或否证对某个东西断定那个词项的一个陈述。因此，对于“什么样的证据可以确证和否证‘不存在没有宗教的社会’这一命题”（借用前面使用过的例子）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也无法给出清晰的回答。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面对特定的证据搜集，例如：一种礼仪制度、一整套对神灵的信仰以及道德准则（在这些特征中，没有任何一个特征是同其他特征有密切联系的），我们是否该说这一社会具有一种宗教，这在原则上是不清楚的。

最后，含糊性这一事实迫使我们依据被认为是自明的“排中律”（Law of Excluded Middle）（即每一个陈述非真即假）而作出某种限制。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在一个含糊词项的应用范围难以确定的地方，要断定包含这个词项的陈述的真假，这在原则上就是不可能的。这一问题的解决，必须是或者通过借助于否认在这些情况下我们真正地具有一个陈述这一点来承认“排中律”的有效性，或者通过说明“排中律”仅仅对于这样一种语言才是成立的；在这种语言中，所有词项都非常精确（不过这样一来，对于实际上存在

的语言，我们该作何种说明呢？）。

表达式的隐喻用法和其他比喻用法

词项具有隐喻用法这一事实，是使语义学家的工作复杂化的另一个情况。一个人认识到由多义性带来的复杂性以后，他仍然有可能认为：人们能够通过详细说明每一语词（或任何被视为最小的意义单位的东西）的每一涵义，连同从构成一个较大的语言单位的基本成分的意义以及这些成分的组合方式中引出这一较大语言单位的意义的一整套方法，从而对关于一种语言的语义学给出完全的解释。但是，即使是这样一种完整的系统，也不会把卡明斯^①在说下面这句话时所表达出来的涵义一揽无遗：

四月那亲切、娇小的步履，姗姗来迟，踏入了我心灵上的荒草地。

依据区分词项涵义的任何可被识别的方法，“步履”这一语词都不具有我们能据以谈论月份的步履的那种涵义；同样，“草地”这一语词也不具有这样一种涵义，在这种涵义上，一个心灵能具有

① 卡明斯(E·E·Cummings, 1894—1962)，美国诗人。
——译者注

一片草地。当然，卡明斯并没有给这些语词新的涵义。只要读者了解这些语词的某些既定涵义，卡明斯所说的话对他们来说便是清晰的。这些语词在此所具有的那些用法是以某种方式寄生于它们的那些既定用法之上的；前者便构成了后者的某种扩展。语词能够不在其任何一种涵义上被清晰地使用，这是有关语言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在语言哲学的其他一些地方，这一事实具有一种消除明显区别的效果。“绿色的观念在酣睡”是无意义语句的一个通常的例子。这是一个由于“范畴错误”而造成的无意义语句（用表示颜色的语词来形容观念，这是把观念归属错了范畴）。但要想象出一种诗意的语境一点也不难，在这种语境中，上面这个语句会是非常适当的。它被诗人用来传达他所希望传达的东西。因此，只要我们想使“无意义”这一词项同“对传递信息的无用性”保持联系，就一定不能不加限定地说上面这一语句是无意义的，而只能说：它们在字面涵义上或无诗意的谈话中是没有意义的。在这样一种限定是必要的范围内，就有必要弄清字面话语与比喻话语之间的区别。

让我们以下述方式使用“比喻”这一术语。凡

是在一个表达式是按如下方式被使用的地方，即：即使这一表达式不在它的任何既定涵义上被使用，这一表达式所说的意思，在一个掌握了这一语言、十分机敏的读者看来，也仍然是清晰的，这个表达式就会被说成是按比喻方式被使用的。显然，这种情况只有当这些比喻性用法是以某种方式从在既定涵义上的使用中派生出来的时候才是可能的。否则，有关标准涵义的知识，对于一个听者（不管他多么机敏）了解别人的说话内容就不会有任何帮助。我们能够依据比喻由以派生的基础来对不同种类的比喻性用法作出区分。如果所派生的涵义是建立在部分—整体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比如说：“旗舰开了火”（实际上是军舰的某一部位开了火），或是建立在类—种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比如说：“一周来，我没跟任何动物说过话”（这也就是说，我没有跟任何人——动物的一个种——说过话），那么，我们就是在使用传统上的提喻法（synecdoche）。“隐喻”（metonymy）这一术语则被用于另外一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所派生的涵义是建立在像下述的这样一些关系中的任何一个关系的基础之上的：例如，因果关系（当我们把一个手艺人说成“他有一双好手”（这也就是说，他

用手工制作了许多东西)时],或者包容关系(当我们说:“白宫无可奉告”时).(这些表述都不是在我上面给比喻这一概念所下的定义的涵义上的比喻性用法,因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讨论的表达式都是在既定涵义上被使用的。这些表述都是比喻性涵义的例子,但它们能用来作为派生涵义的种种基础的例子。)隐喻是那种在相似性基础上来进行引申的比喻性用法。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莎士比亚在“麦克白”中的下述这段话:

麦克白：我仿佛听见一个声音喊着：“不要再睡了！”

麦克自己已经杀害了睡眠！”那清白的睡眠，

把散乱的忧虑之袖编织起来的睡眠，
那日常的死亡，疲劳者的沐浴，
受伤的心灵的油膏，大自然的最丰盛的菜肴，

生命的盛宴上主要的营养，①——

第二幕，第二场

① 译文引自朱生豪译：“麦克白”，载于《莎士比亚全集》第8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为了与下面的分析相应，对朱生豪译文中的个别地方作了改动(改为直译)。——译者注

正因为莎士比亚在上述引文第三行中归因于睡眠的东西同某人在编织散乱的毛衣衣袖时所发生的情况有某种相似性，人们才能够理解莎士比亚说的是什么意思，即使“编织”和“乱丝”并不是在其既定涵义上被使用的。既然隐喻使用得最为普遍，并且它在理论上是最令人感兴趣的比喻手段，所以，我们将集中精力来讨论隐喻。这样讨论基本上也能适用于其他几种比喻。

“隐喻”的性质

保罗·亨利(Paul Henle)在他的“隐喻”这篇文章中，曾提出一个富有启发性的分析，这一分析使用了皮尔士的图象概念^①(参看第三章)。正如先前所指出的那样，隐喻包含了表达式的那些既定涵义中的一种涵义，这一点是清楚的。因为，除非一个人理解那种相关的既定涵义，否则，他就不可能理解这一隐喻。除非一个人能理解类似“我编织那件毛衣的散乱的衣袖”这样的语句，否则，他

① 载于亨利(P·Henle)编：《语言、思想与文化》(Language, Thought, and Culture)(Ann Arbor, Mi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8)。

就决不可能理解上述引文的第三行中关于睡眠的比喻。但是，实际上人们并不是在这一涵义上使用这一术语的，或者说，人们至少不是这样简单地在这一涵义上使用这一术语的。人们还在设法使用词项来表达某种虽然有联系，但又有区别的东西，并且通过那种既定涵义得以做到这一点。尽管上述这一切都是十分清楚的，但要对实际的作用过程提出一个精确的详细说明，这并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亨利建议我们这样来考虑表达式的功能：它能以其既定涵义中的一种涵义来标示这样一种对象或境况，即我们被指导去把这种对象和境况用作关于我们以隐喻方式所谈论的东西的图象。

因而，隐喻可分析为一种双重的语义学关系。首先，通过使用皮尔士涵义上的符号，提出发现一个对象或境况的指示说明，语言的这种用法非常普通。其次，这就蕴含着：适用这一指示说明的任何对象或境况都可以用作人们所希望描述的东西的图象。图象从来不实际地出现，但通过规则，人们理解到它所必定是的那个东西，并且通过这种理解，了解到它所表示的东西。^①

① 见前引书，第178页。

根据这一分析，把睡眠说成是编织散乱的忧虑之袖同下面这个表述是类似的：“细想一下妇女编织散乱的毛衣衣袖的情景，你就能获得一个有关积忧成疾的人的睡眠行为的图象。”莎士比亚不直接明白地指出一个积忧成疾的人的睡眠有什么样的效果，而是向我们提供了另一种情景，在这一情景中，行为者以某种特殊的方式改变了某种东西，并且实际上在暗示：细想一下这样的情景，我们就能意识到某种表示一个积忧成疾的人的睡眠效果的东西。但是，这一情况的发生只有当这两种情景之间有着某种重要的、并且非常显而易见的相似性时才是可能的。这种相似性是成功的隐喻的必要条件。如果我们把睡眠比喻成“把钉子钉入傲慢与自大中”的那个东西，那么，我们就不会知道怎么去了解它。这并不是说隐喻同明喻(simile)（即对相似性的不隐讳的论断）是同样的。在一个积忧成疾的人的睡眠行为同 编织‘散乱’的衣 袖的 行为相类似”这句话中，没有一个表达式是以隐喻的方式所使用的。但是，这种相似性的存在为隐喻所预设，这一看法仍然是正确的。因此，隐喻同明喻之间的区别多少有点类似于“我儿子打棒球”和“我有一个儿子，他打棒球”这两个表述之间的

区别，这里，第一个表述中所预设、但没有被明确定义的东西，在第二个表述中被明确地断定了。

当我们考虑“死隐喻”(dead metaphor)这一现象时，就渐渐看到语言用作比喻性用法的能力的某种普遍重要性。语言中充满着词项的这样一些种种不同的涵义，我们能够合乎情理地假定，并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由历史的研究所证明，这些涵义是从语词的隐喻性用法中发展出来的。我们来考虑一下类似“岔路”、“桌腿”、“书页”、“杯脚”及“眼睑”这样一些短语。在现存语言中，“叉”(fork)这个词已经像它在“刀子和叉子”这一短语中具有一种既定涵义那样，在“岔路”这一短语中也具有了一种既定的涵义。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在较早的时期，当“叉”这个词仅仅被恒常地应用于餐具时，人们会比喻性地使用这个词来谈论这样一种场地：在这儿，一条道路被一分为二，分出的两条支路大致朝同一方向延伸；但同原来那条路的方向线形成锐角。然后，这一使用就被“接受”，并且，由于后代人能够在不必仔细考察过去的那种使用的情况下学会把这一语词直接应用于这种情景，应用于Y形路的这一涵义就开始成为“叉”这个词的既定涵义之一。这个例子说明，

物喻在引进能导致产生出新涵义的语词用法的过程 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字面涵义与隐喻涵义的区别之基础

我们花了很大篇幅来讨论词语的既定涵义这一概念。字面涵义与隐喻涵义的区别这一问题被描述为是由于下述事实而引起的：“语词能够不在其任何一种既定涵义上被清晰地使用；并且，对给它的物喻所作的是这样一种解释，即把语词的隐喻性用法同语词在这一语言中实际上所具有的某种涵义上相分离”。但是，我们怎么知道在“他皱眉头”这一表述中，“皱”这个词是在其既定涵义中的某种涵义上被使用的，而在“她皱眉织散乱的忧愁之袖”这一表述中“皱纹”这一语词则不是在其任何一种既定涵义上被使用的呢？①人们也许会提出异议说，第二个语句是如此清晰，这一事实表明，“皱纹”这一语词，是在本族语言的说话者承认它所具有的一种涵义上被使用的。另一方面，还可以指出，存在着如此之多这

① “皱”和“皱纹”在英文中是同一个词，“wrinkle”。——译者注

种类型的语境，以至于词典编辑者找不到一种可行的方法来给每一种语境都列出一个特定的涵义。(并且，要列出一个语词能在其通常被承认的涵义之外被清晰地使用的所有语境，从原则上讲，这或许是不可能的。)但是，也许可以这么说：尽管对一个实际的词典编辑者来说，找到这样一种方法是一个必须实际考虑的重要问题，但这并没有明确解决一个语词事实上究竟有多少种涵义这一理论问题。对这一问题，也许可以这样回答，假定存在着一个语词所真正具有的不同种涵义的数目(这些涵义不依赖于任何有关“究竟什么样的方式，才是对语词在语言中的用法的最明了的描述方式”的考虑)，这本身就是一个极大的错误。然而，要找到某种拒绝对每一隐喻场合语词的各别涵义作出区分的基础，则是可以指望的。这不同于处理那许多不同涵义的那种困难。也许我们能够通过下述办法来找到这样一种基础，即考察在一个特定场合下所说的东西能够据以向某人作出解释的那些不同的方式。

如果某人不理解所说的是什么，使他能够理解的最简便方式就是对所说的话进行释义。整个语句能够这样来释义，当我说“这行吗”这一语句

时，我的意思是说：“我这样做会受到惩罚吗？”或者，如果说，没有理解的东西是集中在语句的某一成分上这一点很清楚，那么，重新陈述可以限制在对这一语句的某个成分的解释上。例如，“你说你有了一个新的‘case’，这是什么意思？”“我说的‘case’是指例子。”这一方法能够同隐喻的说法一起使用。因此，我能通过“这是指在睡了一夜好觉之后，你的忧虑和担心似乎不像原先那样急切了”这一说法来解释“睡眠编织着散乱的忧虑之袖”这句话的涵义。但是，就通常被视为隐喻的那些说法而论，这一方法就不如在其他地方那么适用了。这种解释并没有阐明一种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关于睡眠所提出的说法被建立在某人通过编织来修补衣袖这一观念的基础之上。由于超出了隐喻的范围，上述这种解释就没能阐明说话内容在涵义上的丰富性。因此，一个能明确阐明这种比喻的解释是更适当的。“正如某人在编织一只散乱的毛衣衣袖时使之变得完好如初、恢复其原来的使用功能一样，当一个积忧成疾的人在睡了一夜好觉之后，他的大脑恢复了那种能经常有效地起作用的状态”。（我并不是说这是有关此类解释的一个理想的、适当的或完满的例子。一

个隐喻越意味深长，越富有联想性，它也就越有可能明确地说明所有那些作为其基础的相似性。)这种解释之所以更为适当，是因为它不仅弄清了关于睡眠所断定的是什么事实，而且弄明确了这一事实被断定的方式。这样，我们便能把这种解释的必要性作为隐喻性用法的标准，而同在一种既定涵义上的用法相对。这种解释与对隐喻所作出的特定解释是一致的。正是因为一个表达式的隐喻性用法包含有下述双重作用：在这种用法中我们的表达既依靠一个既定涵义，但又超出了这一涵义，因而就有必要作出更精确的解释。

实际上，这一标准给予我们的并不是一种黑白分明的区别，而是一种具有连续性的程度上的差异。在一端，我们具有词项的“字面”用法的清楚事例，比如“她在编织一件毛衣。”在另一端，我们具有类似“四月那亲切娇小的脚步，姗姗来迟，踏入了我心灵的荒草地”这样的隐喻性用法的清楚事例。接近于这种隐喻，我们有相对标准的隐喻，如，“他发脾气”、“苏联设置了一道横贯欧洲的铁幕”、“宗教受到了现代化这一强酸的腐蚀”或“他受着煎熬”。在这里，这类语句的出现率可以引导我们区别出语词的一种特殊的、适合于这样

种语境的涵义。因而，1959年版的《韦氏新大学辞典》列出了下面这层意思作为“幕”这一语词的涵义之一：通过保护、隐藏、或隔离而起壁障或障碍物作用的任何东西，例如，一道安全幕（第204页）。所列出的“stew”这一语词的涵义之一是：（口语）一种焦虑急躁的状态（第831页）。不过在这些情况的每一个事例中，这一术语的一种更为标准的涵义在特定背景下是如此清楚，以致于我们或许有理由认为：除非人们已经弄清（例如）肉和蔬菜在“煨炖”时翻腾的情形同一个人在“受煎熬”中急躁不安的典型行为之间的区别^①，否则就没有阐明所说的话的全部确切含意。再往下大约接近语词字面意义的是常常被称为“比喻性”涵义的那种涵义，诸如在“他是一个冷酷的人”这一语句中的“冷”的涵义，在“这个国家中的社会主义运动已经死亡”这一语句中的“死亡”的涵义，以及在“烈酒”这一短语中“猛烈”的涵义。尽管这些涵义都是既定涵义，但是，并不需要什么思考就能意识到：这些涵义是从更基本的涵义中派生而来的，其派生的方式就像一个比喻性用法派生于一种在既定

① “煨炖”和“受煎熬”在英文中是同一个词语：“in a stew”。
——译者注

涵义上的用法一样。这些涵义能分别被详细说明，如，在“他是一个冷酷的人”这一语句中的“冷”是指“缺少感情”。不过，似乎我们仍然可以倾向于认为，如果人们仅在这一孤立的涵义上理解这一点，而没有看到，在这一涵义上“冷”以某种重要方式类似于“处在一个相对低的温度上”，那么，他们就会忽略某种重要东西。在程度等级上再往下，就是我们前面称之为“亡隐喻”的用法。这里似乎不存在主张下述看法的倾向，即：除非一个人看到了岔路与作为餐具的叉子之间的相似性，否则，当他谈论岔路时，他就并不完全理解所说的是什么。这一后来发展出的涵义几乎已经成为完全自发的。不过，经过思考之后，这种派生的联系能够重新恢复；因此，我们仍然能够找到可区别于这样一些涵义的某种东西，这些涵义的关系是如此密切（或毫无联系）以至于我们甚至无法在它们之间发现一种古老的比喻性派生关系。

至此为止，我已成功地避免使用“字面的”这一通常区别于“隐喻的”（metaphorical）的术语。我之所以作出这种努力，是因为在可证实性标准的那些推崇者以及其他要清除二分法的人那里，这一术语包罗万象但又丧失了其有用性。最初，“按

“字面的使用”是一种“根据字义”的使用，它所具有的涵义比我用“既定涵义”这一用语所试图表示的要多得多。但是，逻辑实证主义者渐渐使用“字面的意义”这一术语来表示他们的意义标准所默认的东西，并且与此相一致，他们倾向于不加区别地使用“隐喻的”、“情感的”和“诗意的”来表示被他们的意义标准所拒斥了的东西。这种使用所产生的仅仅是混乱而已。“字面上的意义”这一用语被证明甚至还不如“认识性的意义”或“事实上的意义”这一用语来得正当。如果一个词项按以下述方式被使用：在这种方式中，该词项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意义是关于这一语句的诸涵义之一的一种确定的功能，那么，这一词项就能被说成是按字面意义被使用的。然而，认为“字面上的意义”指谓意义的一个种类，则是一个误解。根据上述说明，我们就应该清楚地了解到：无论何时，当我们 在一种可指定的意义上使用一个表达式时，我们就是在按字面的意义使用它。因此，一切意义都是“字面的”。这样来使用这一术语，它就不具有任何进行区分的能力。当假设“字面的意义”是经验上可尊重的意义，并以此同被毫无差别地归为“情感意义”或“隐喻意义”的东西相对立时，就

使上述混乱更为严重了。即便摆脱了用这些术语来标志意义种类所涉及的这种混乱，也不能证明把隐喻陈述视为事实上是无法证实的这一看法的正当性。当然，情况确实如此：某人以隐喻的方式说话，一般来说，要比他按字面意义说话更难确定他所说的究竟是什么。事实上，他给我们的作为模式的某种东西，这一模式表示的是另外一个东西，但并没有说清究竟这一东西是以一种什么样的方式被假定为一种模式的，这里，我们失去了来自在既定涵义上使用语词的那种控制。但是，这仅仅是指：某人所说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是不确定的，正如假定他所使用的表达式是含糊的时所出现的情况一样。上述情况并没有表示某人所说的东西（只要他能够相信所说的是什么）是不能用于经验检验的；更没有表示他所说的东西是有“情感的”特色的。当我说“睡眠编织散乱的忧虑之袖”时，我所说的基本上同某人说出下面这一语句时所表示的东西是相同的：“由于睡了一夜好觉，一个积忧成疾的人会减轻忧虑所引起的不安和心烦意乱。”在能够确定我们所说的是同一件事这一范围内，对于发现什么样的观察能够确证或否证我们所说的事情这一问题没有任何困难。

然而，存在着许多难以想象对之进行任何经验检验的隐喻性陈述，例如下面这一陈述，“人生……如同一个可怜的演员，他在舞台上趾高气扬地表演，同时在焦虑中度日，然后销声匿迹。”但是，这种情况并非因为这一陈述是一个隐喻性陈述所造成的；假定我们采用一个接近于字面的释义，例如：“人生是无价值的”，当我们想象对这一语句作出经验检验时，将会遇到同样的困难。尽管情况也许是这样：不能由经验检验的陈述常常采取隐喻的形式。但是，并非由于这些陈述是以隐喻的方式被表达的这一事实而使它们成为不可检验的。

不可还原的隐喻： 关于上帝和内部情感的陈述

前面我们对亡隐喻这一论题作了简要的考察。在哲学上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类隐喻是由那些不会过时的隐喻所构成的一类隐喻。它们在神学和情感的描述中具有重要性。要了解这一情况确实如此，我们就必须更加深入地研究在“字面的”和“隐喻的”这两个语词之间的区别。

到此为止，我们一直是把字面涵义与隐喻涵

义的区别建立在一个表达式的既定涵义这个概念的基础之上，而没有深入地探究一种涵义成为既定涵义这一点究竟包括什么内容。假定我们非批判地接受通常的词典编辑程序，那么，毫无疑问，依据我们对字面涵义与隐喻涵义的区别所提出的那种解释，下列陈述所涉及的与其说是语词的隐喻性用法，毋宁说是语词的字面用法：

- (1) 上帝创造了天地。
- (2) 上帝从前曾向先知们发出忠告。
- (3) 上帝因我的罪孽惩罚了我。
- (4) 我感到一种刺痛。
- (5) 听到这个消息，我心荡神移。
- (6) 我感到受压抑。
- (7) 听到这种音乐时，我有一种行进在

凯旋而归的队伍中的感觉。

就感觉词项而论，之所以说它们更是按字面涵义被使用的，是因为我们如此频繁地把例如“刺”这样的词应用于痛，以至于依据通常的词典编辑标准，人们就有理由区别出它的一种单独涵义。有关神学的陈述所涉及的并不是这种特殊的涵义，而是用特殊方式阐明的、使其能同时适用于人和神的那种涵义。例如，在《韦氏新大学词典》中，

“make”这一语词的涵义之一是：“引起存在、呈现或发生”(第 507 页)。所列出的“惩罚”这一语词的涵义之一是：“因罪行或过失所受的痛苦、丧失和苦恼的折磨”(第 685 页)。但是，下述情况仍然是一个很重要的事实：既定涵义中的某些涵义(或者换个表述，这些既定涵义的某些用法)以类似于隐喻性用法同字面用法相联系的方式而同其他既定涵义发生着联系。假定我们询问如何向某人解释“上帝惩罚了我”和“我父亲惩罚了我”的涵义，上述这种联系就开始显现出来。事实明显是这样：尽管后一个陈述在原则上能通过把学习者的注意力引向某种可观察的事件而向他解释这一陈述的涵义，但是，前一个陈述则只有通过引导学习者把某人惩罚另一个人的事例作为所意谓的东西的模式(或图象)才能得到解释，这很相似于：一个很清楚地用来进行隐喻的陈述指导听者把某种境况作为其他某个东西的模式。这样一种优先是必要的，并且是不可消除的。事实上，除了通过说明：“上帝惩罚某人”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一个人惩罚另一个人这一点外，没有任何其他方式能够解释“上帝惩罚某人”意味着什么，因为在这里不可能使用像适用于“我父亲惩罚我”这一语句的“实指

的”(ostensive)教授手段那样的任何一种方法。为了使我们证明我们的论点，并不需要对某人是否意识到上帝正在惩罚他作出判定。在这里，实指教授是不可能的。因为对教授者来说，不可能说出何时学习者意识到了上帝在惩罚他(除非学习者能告诉教授者，他是这么意识的，但在这种情况下，学习者已经通过某种其他方式学到了有关的知识)。对于神降的惩罚来说，并没有类似于那种公共可观察到的、关于视觉注意力的指向的任何东西，这种指向能向教授者表明：什么时候一个学习者正在注意一种人对人的惩罚行为。此外，不可能用并非以类似的方式从有关人的行为的谈论中派生出来的任何术语来给“上帝惩罚我”下定义。在这里，我没有余地来证明这后一断言是正当的。因为那样做会涉及到仔细检查那些最初似乎是有理的各种可能的定义，读者将被要求对他所能想到的任何语句提出言语上的解释，并观察发生了什么。让我们来简要地察看一种可能性，可以这么说，“上帝惩罚我”是指“上帝因我做错某事而使我受罚。”这后一语句可以被看作是与前一语句等同的。但是，下面这一事实仍然存在：在这种上下文关系中的“使”这一语词所引起的问题，

恰好同“罚惩”这一语词所引起的问题是相同的。

我们不必倚靠神学这样一个争论如此之大的谈论领域来寻找有关上述现象的例子。上述论点可以从我们关于情感和感觉的言谈中得到详细的说明。存在着一些能通过指称那些或多或少是不变的情境或伴随行为、而使之被主观际地(*intersubjectively*)固定下来的术语，这些术语包括“疼痛”、“抑郁”、“激动”和“匮乏”等等。但是，我们关于情感和感觉的讨论决不限于这些术语。假定我们考察那些我们用来区别不同种类疼痛的术语，我们将发现，要以这种方式把这些术语束缚住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想要对某人解释什么是刺痛，以同隐痛和灼痛相区别，我们将被迫回到相似性上，刺痛是类似人们在被刺时所感觉到的那种疼痛。不存在使这一表达式的意义变得明确的其他方式。并且为了细致地表达我们的感觉的细节，我们必须使用许多在意义上依赖于相似性的术语。不存在专门同压抑情绪相联的、可被公共观察到的语境特征、脸部表情或行为以区别于忸怩不安、忧虑或不得其所的感觉。同样，人们似乎只能通过“感到受压抑，就是在某种程度上感受到如同身体受压迫时所产生的那种感觉”这种说法来解释受

压抑这一术语。让我们使用“准隐喻”(quasi-metaphorical)这一述语来表示这样一些涵义或语词的用法，在以上所提出的最后那一种分析中，这些涵义和语词的用法只能通过与某种东西(即当这些或另外一些语词在能够被更直接地解释的涵义上使用时所谈论的那种东西)的相似性来得到解释。

准隐喻处于在认识论上至关重要的方面，处于不会消亡的隐喻的地位。它们总是带有隐喻的那种不确定性，但又缺少那种适用于许多隐喻的、用来消除这种不确定性的手段。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完备的隐喻只是包括为某个东西标示出一个模式或图象，而没有标示出使其成为一个图象的那些方面的情况。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存在着消除、或至少是明显地削减这一不确定性的手段。有时候，我们能够指出我们正在谈论的东西的例子，而让听者自己去观察有关的相似性是什么。在另外一些由于论题的抽象性和普遍性而不能采用上述作法的场合，我们至少能够依据字面的术语给出一个适当的释义，就像对待“睡眠编织散乱的忧虑之袖”这一语句那样。但是，在准隐喻中(正如我们给这一用语所下的定义那样)，上述两种方法都是不适用的。我们无法显示

上帝惩罚某人或某人感到受压抑的事例。即使我们能够显示出这样的事例，这种显示对于帮助某人意识到有哪些人对人的惩罚的特征以及哪些身体受到压迫的特征被转用到这些概念中，也将是无济于事的。并且，我们无法依据那些本身并不涉及准隐喻的术语来对“上帝惩罚了我”或“我感到受压抑”作出释义。这就是说，隐喻的不确定性特征在我们的这些谈话领域打上了不可消除的印记。无论是对我们谈论的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或者是对要求什么东西来确证或否证我们所说的东西这一问题，我们都是不清楚的。那种认为隐喻的陈述天生不可检验的错误看法，或许部分地是由于把精力集中在这种陈述上所造成的。（完全可能存在其他的理由说明为什么神学的陈述尤其难以用于经验检验。现在的论点是：且不管其他的理由，仅仅由于这种难以根除的不确定性，要作出经验检验也是困难的。）这些理由使得具有逻辑和实证头脑的哲学家们对于这种谈论的模式变得极为厌烦，他们以一种典型的方式赞成彻底灭绝神学，赞成用关于神经系统状态这样的“形而下”的谈论来代替我们通常关于感情的谈论。如果他们不走得那么远，我们至少就可以指出：宗教

哲学家和心理哲学家应该比他们至今所做到的更加重视准隐喻术语在他们自己的领域中的语义地位。①

① 至于按照这些思路对神学术语地位的详细讨论，参看阿尔斯顿(W·P·Alston)：“宗教陈述的阐明”(The Elucidation of Religious Statements)，载于里斯(William L.Rees)和弗里曼(Eugene Freeman)编：《哈茨霍恩纪念文集：过程与神性》(The Hartshorne Festschrift:Process and Divinity)(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84)，第429—443页。

进一步阅读的书目

由于篇幅所限，我从这个文献目录中删略了在本书正文中所提到的著作。因此，读者可略读一下正文中的脚注，以此作为附加的提示。

第一章

意义指称论的那些更为精致的说法可在逻辑学家的论著中找到。这些论著的范围从某些19世纪的逻辑学家的论著，如穆勒(J. S. Mill)：《逻辑体系》(A System of Logic) 第1卷(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mpany, Ltd., 1906)和弗雷格(Gottlob Frege)：“论涵义和所指”(On Sense and Reference)〔载于吉奇(Peter Geach)和布莱克(Max Black)编：《弗雷格哲学论著译文集》(Philosophical Writings)(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2)〕，直到对意义指称论的更为现代的论述，如丘奇(Alonzo Church)：“语义分析中对抽象实体的需求”(The Need for Abstract Entities in Semantic Analysis)〔载于《美国艺术和科学学会会刊》(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第80期(1951年)〕和刘易斯(C. I. Lewis)：“意义的程式”(The Modes of Meaning)〔载于林斯基(Leonard Linsky)编：《语义学与语言哲学》(Seman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1)〕。

phy of Language) (Urbana,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2)。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通过在《语义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和《意义与必然性》(Meaning and Necess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中构造一些详尽的逻辑体系而继续进行这种研究。对意义观念论的一些现代的精密表述，包括史蒂文森(C.L. Stevenson)在《伦理学与语言》(Ethics and Languag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4)第3章中借助于对听者产生心理效应的语言表达式的意向所作的阐述以及伦纳德(Henry Leonard)在《健全理性原理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Principles of Right Reas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57)第14单元中、格赖斯(H. P. Grice)在“意义”(Meaning)(载于《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Review)第66卷(1957年))中借助于对听者产生心理效应的说话者的意向所作的阐述。刺激-反应论的重要历史根源见奥格登(C.K. Ogden)和理查兹(I. A. Richards):《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第5版(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38)的第3章和第9章。在弗赖斯(C.C. Fries):“意义与语言分析”(Meaning and Linguistic Analysis)(载于《语言》(Language)第30期(1951年))中对布龙菲尔德的理论作了精细而详尽的阐述。齐夫(paul Ziff):《语义分析》(Semantic Analysi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0)和蒯因(W.V. Quine):《词语和对象》(Word and Objec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0)对于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是据以说出该表达式的那些条件的功能这一见解,提出了一些向不同方

向发展的、但同样缜密的看法。斯金纳(B.F.Skinner):《话语行为》(Verbal Behavior)(New York: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57)表现出把刺激-反应概念应用于语言的企图,在这方面,他的态度最为坚决;即使他明确避免使用语义学术语,他的纲领也明显带有对那些语义学术语进行分析的含意。布朗(Roger Brown):《词语和事物》(Words and Things)(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Inc., 1958)的第3章对刺激-反应论作出了有益的评论,布莱克(Max Black):《语言与哲学》(Language and Philosophy)(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9)的第7章对莫里斯关于记号的解释进行了深入透彻的讨论。

第二章

费耶阿本德(Paul Feyerabend):“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载于《哲学评论》(Philosophical Review)第64卷(1955年))对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提出了一种解释。收集在查佩尔(V.C.Chappell)编:《日常语言》(Ordinary Language)(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Hall, Inc., 1964)中的所有论文都阐明了当代哲学家在怎样一种涵义上关注于语言表达式的日常使用。在科皮(I.M.Copi)《逻辑导论》(Introduction to Logic)第2版(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1)的第2章中以及在弗兰克纳(William Franke-na),“语言的某些方面”(Some Aspects of Language)和“‘认识性的’与‘非认识性的’”('Cognitive' and 'Non-Cognitive')〔载于亨利(Paul Henle)编:《语言、思想与文化》(Language, Thought, and Culture)(Ann Ar-

be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8) 中, 能够找到对“语言用法”进行标准处理的出色例子。在伦纳德(Henry Leonard)的《健全理性原理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Principles of Right Reason)(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57)第4部分中可找到对定义的性质及其不同表现形式所作出的详尽讨论。至于对与同义语概念相关联的一些问题的激励人心的讨论, 参看古德曼(Nelson Goodman), “论意义的类似性”(On Likeness of Meaning)和梅茨(Benson Mates); “同义语”(Synonymy)(这两篇文章均重印于林斯基(Leonard Linsky)编, 《语义学与语言哲学》(Seman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Urbana,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2))。

第三章

普赖斯(H.H.Price): 《思维与经验》(Thinking and Experience) (London: Hutchinson's University Library, 1953) 的第4—6章对于记号与符号的区别作了很出色的论述。对各种不同形式的符号表示所进行的有趣的讨论见兰格(Suzanne Langer), 《哲学新调》(Philosophy in a New Key)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48)。厄本(W.M.Urban), 《语言与实在》(Language and Realit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9) 的第2部分和惠尔赖特(Philip Wheelwright): 《燃烧之泉》(The Burning Fountai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ess, 1954)。至于对语言性质的有益讨论, 参看萨丕尔(Edward Sapir): 《语言论》(Language) (New York, Har-

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21) 的第 1 章、卡罗尔 (J.B.Carroll);《语言研究》(The Study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和希尔(A.A.Hill);《语言结构导论》(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58).

第四章

洛克和休谟的传统经验论的精神继续存在于刘易斯 (C.I.Lewis) 和普赖斯 (H.H.Price) 那里。对于刘易斯，参看他的《知识与价值的分析》(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46) 的第 1 卷。对于普赖斯，参看《思维与经验》(Thinking and Experience) (London: Hutchinson's University Library, 1958)。逻辑原子论的圣经是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22)。至于对这一运动的出色的批判性评论，参看厄姆森 (J.O.Urmson);《哲学分析：它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发展》(Philosophical Analysis, Its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56)。有关逻辑实证主义运动的很多经典论文被收集在艾耶尔 (A.J.Ayer) 编，《逻辑实证主义》(Logical Positivism)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Inc., 1959) 中。对于得心应手地清晰展示可证实性标准及其在一些哲学问题上的诸多应用，参看卡尔纳普，《哲学与逻辑句法》(Philosophy and Logical Syntax) (London: Psyche Miniatures, 1955) 和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第2版(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46)。对于近来对可证实性标准的重新阐述，参看亨普尔(C.G. Hempel),“认识性意义的概念：一种重新的考虑”(The Concept of Cognitive Significance: A Reconsideration)〔载于《美国艺术与科学学会会刊》(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第80期(1951年)〕以及(与把这种标准应用于一些科学理论特别有关的)卡尔纳普的下述这些文章：“可检验性与意义”(Testability and Meaning)〔重印于费·格尔(Herbert Feigl)和布罗德贝克(May Brodbeck)编，《科学哲学读物》(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53)〕和“理论概念的方法论特性”(The Methodological Character of Theoretical Concepts)〔载于《明尼苏达科学哲学研究》(Minnesota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第1卷(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56)〕。对可证实性标准的重要批判可在尤因(A. C. Ewing),“无意义性”(Meaninglessness)〔载于《心灵》(Mind)第46期(1937年)〕和沃诺克(G. J. Warnock),“证实与语言使用”(Verification and the Use of Language)〔载于《哲学国际评论》(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1951年)〕中找到。

第五章

在布莱克(Max Black),“含糊性：逻辑分析中的一个课题”(Vagueness: An Exercise in Logical Analysis)〔载于《语言与哲学》(Language and philosoph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49)〕和蒯因(W. V. Quine),《词语和对象》(Word and Objec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0) 的第4章中可找到关于模糊性的重要论述。关于隐喻的激励人心的讨论，参看理查兹(I.A.Richards)，《修辞学哲学》(The Philosophy of Rhetoric)(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的第5、6章，惠尔赖特(Philip Wheelwright)，《燃烧之泉》(The Burning Fountain)(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54) 的第6章以及布莱克(Max Black)：“隐喻”(Metaphor)〔载于《模型与隐喻》(Models and Metaphors)(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2)〕。比尔兹利(Monroe Beardsley)的“错综复杂的隐喻”(The Metaphorical Twist)〔载于《哲学与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第22期(1962年)〕包括有对于在本书中所提出的这种观点的尖锐批评，并提出了一种可供选择的看法。

汉英术语对照表

"A priori" knowledge	"先天"知识
Analytical philosophy	分析哲学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Assertions	论断
Association	联想
ideational	观念联想
Austin, John	约翰·奥斯汀
Bergson, H.	H.柏格森
Berkeley, Bishop	巴克莱主教
Bloomfield, Leonard	伦纳德·布龙菲尔德
Carnap, R.	R·卡尔纳普
Communication	交流
Conceptual analysis	概念分析
Conjunctive function	合取功能
Connotation	内蕴
Convention	约定
Definition	定义
ostensive	实指定义
true by	根据定义而为真
Denotation	指谓

"Emotive force"	"情感表现力"
Emotivists	唯情论者
Empiricists	经验主义者
Epistemology	认识论
Ethics	伦理学
Falsifiability	证伪
Gardner parable	关于园丁的寓言
General sign theorists	一般记号论者
General term	普遍词项
Henle, Paul	保罗·亨利
Hospers, J.	J.霍斯珀斯
Hume, David	大卫·休谟
Ideas	观念
Illocutionary-act potential	用来实现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潜在能力
Imperatives	祈使句
Inference	推理
"Law of Excluded Middle,"	"排中律"
Leibniz, G.W.	G.W.莱布尼兹
Linguistic action	言语行为
illocutionary	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
locutionary	表达语意的言语行为
perlocutionary	以言取效的言语行为
Linguistic meaning	言语意义
behavioral	行为上的言语意义
ideational	观念上的言语意义
referential	指称上的言语意义
Locke, John	约翰·洛克

Logic	逻辑
Logical atomism	逻辑原子论
Logical positivists	逻辑实证主义者
Mathematics	数学
Meaning	意义
cognitive	认识性的意义
emotive	情感性的意义
expressive	表达性的意义
factual	事实上的意义
literal	字面上的意义
metaphorical	隐喻的意义
Meaningfulness	有意义性
Meinong, A.	A·迈农
Mental image	精神意象
Metaphor	隐喻
"dead"	“死”隐喻
quasi	准隐喻
Metaphorical-literal distinctions	字面涵义与隐喻涵义的区别
Metaphysics, metaphysical	形而上学，形而上学的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参看Aristotle
Metonymy	隐喻
Morris, Charles	查尔斯·莫里斯
Multivocality	多义性
Naturalists, 49	自然主义者
Osgood, Charles	查尔斯·奥斯古德
Ostensive teaching	实指教授法
Paradigm	范式

Peirce,C.S.	C.S.皮尔士
Phenomenal statements	现象陈述
Plato	柏拉图
Dialogues	《柏拉图对话集》
Platonist	柏拉图主义者
Plotinus	普罗丁
Referential theory	指称论
Republic	《国家篇》,参见 Plato
Ruby,L.	L.鲁比
Russell,Bertrand	伯特兰·罗素
Schlick,Moritz,69	莫里兹·石里克
Semantics	语义学
Sentence	语句
intelligible	可理解的语句
meaningful	有意义的语句
meaningless	无意义的语句
nonobservation	非观察语句
observation	观察语句
"Sign-functioning"	“记号功能”
Signs	记号
icon	图象记号
index	索引记号
symbol	符号记号
Simile	明喻
Social environment	社会环境
Socrates	苏格拉底
Statement	陈述
classification of	对陈述分类
hypothetical	假设陈述

objective	客观的陈述
observation	观察陈述
phenomenal	现象陈述
subjective	主观的陈述
Stimulus-response connection	刺激 - 反应关联
Substances	实体
Symbols, symbolism	符号, 符号表示
Synonym, synonymy	同义词, 同义语
Vagueness	含糊性
Verifiability	可证实性
Waismann, Friedrich	弗里德里希·魏斯曼
Wisdom, John	约翰·威斯顿
Wittgenstein, Ludwig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Word meaning	语词意义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语言哲学

作者 = B E X P

S S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2 5 2

下载位置 = [h t t p : / / b o o k 5 . 5 r e a d . c o m / 3 0 0 - 5 1 / d i s k j y c k / j y c k 6 1 / 2 0 / ! 0 0 0 0 1 . p d f](http://book5.5read.com/300-51/diskjyck/jyck61/20/!00001.pdf)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哲学家关注语言的根源：形而上学

逻辑

认识论

语言的改造

作为分析的哲学

语言哲学中的问题

第一章 意义理论

意义问题

意义理论的类型

指称论

意义与指称

一切有意义的表达式都指称某个东西吗？

指谓与内蕴

作为一种实体的意义

观念论

作为语境与反应之功能的意义

作为行为意向之功能的意义

关于行为论的讨论概要

第二章

意义与语言使用

作为使用功能的意义

言语行为的类型

语词意义

关于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分析

语言规则

关于同义语的问题

情感意义

有关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的问题

第三章

语言及其近亲

全称的记号概念

相互关系的规则性与惯用法的规则性

图象、索引与符号

约定概念

纯的图象与不纯的图象

- 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
- 第四章 关于有意义性的经验主义标准
- 无意义的语句
- 经验主义标准的传统形式
- 语言的语义层次
- 逻辑原子论
- 意义的可证实性理论
- 可证实性标准的通常表述中的缺陷
- 可证实性标准的表述中所出现的若干问题
- 作为描述和作为建议的可证实性标准
- 对可证实性标准的论证
- 结论
- 第五章 意义的范围
- 含糊性是什么
- 含糊性的种类：程度上的含糊性与条件组合上的含糊性
- 绝对的精确可能吗？
- 通过量化所达到的精确
- 开放性特征
- 含糊性概念的重要性
- 表达式的隐喻用法和其他比喻用法
- 隐喻的性质
- 字面涵义与隐喻涵义的区别之基础
- 不可还原的隐喻：关于上帝和内部情感的陈述
- 进一步阅读的书目
- 汉英术语对照表

附录页